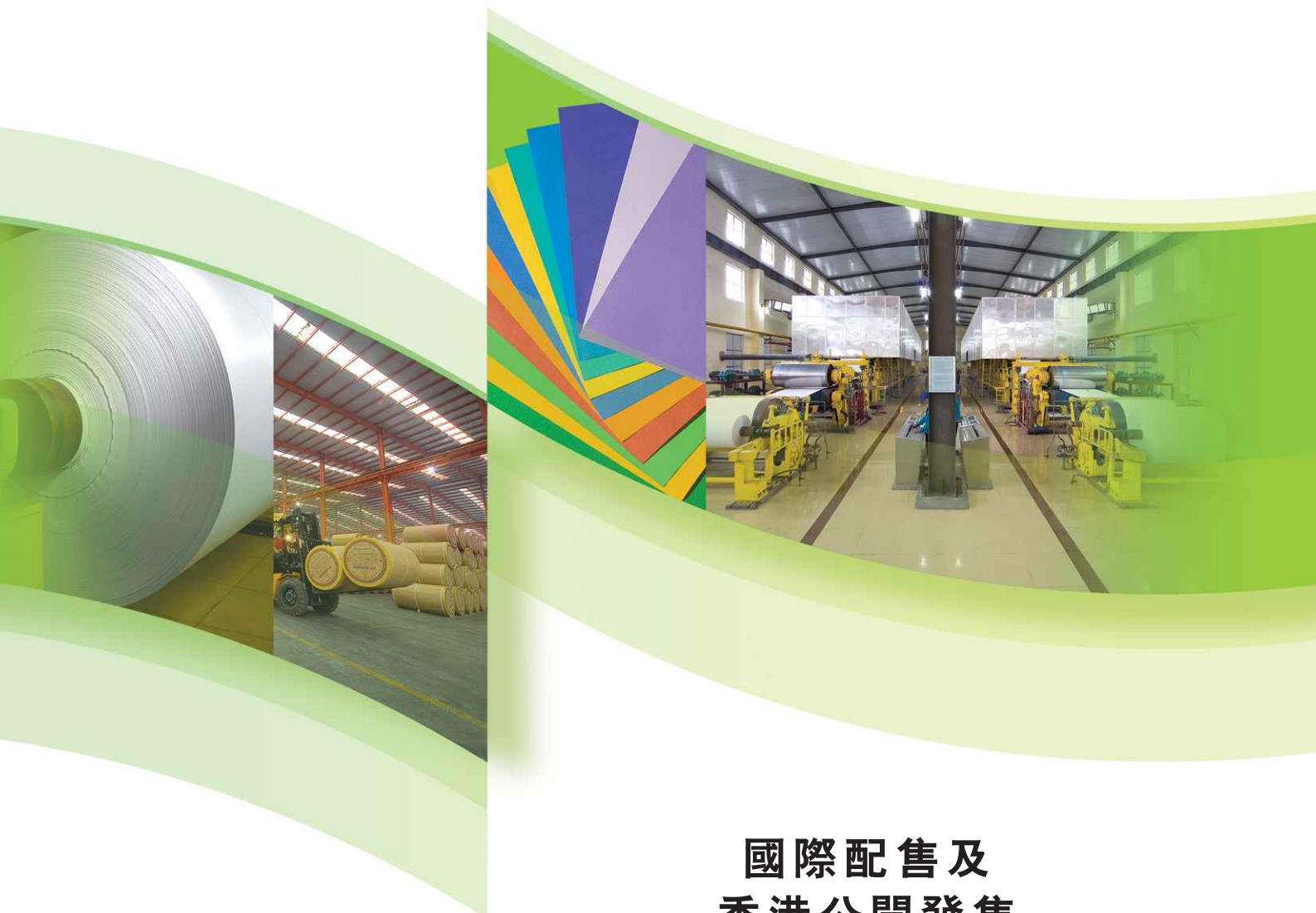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及 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保薦人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國際配售及
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5.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並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4.1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3868

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於定價日期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指示性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的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可於認購申請開始及結束之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及/或下調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認購申請開始及結束之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於該日前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可撤回。

倘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並即告失效。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因此，在終止時間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明文件。至於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發出。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公佈。

二零零七年（附註1）

開始認購申請（附註2）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2及3）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認購申請（附註2）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附註4）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認購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退款支票（附註5及6）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寄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月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接受登記申請。有關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 (3) 透過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所載的指示。
- (4) 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交予第三方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申請人的銀行或須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6)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我們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所公佈寄發我們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於領取時須出示我們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申請人選擇自行領取但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仍未領取我們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未獲領取的我們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股票當日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有關申請表格表示自行領取我們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我們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不會發出。因此,在終止時間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擁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容有別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所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風險因素	2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重要資料	37
董事	42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44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50
業務	
• 概覽	65
• 歷史與發展	66
• 企業架構	77
• 競爭優勢	78
• 業務策略	83
• 產品	86
• 生產	90
•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96
•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100
• 存貨控制	103
• 品質控制	104
• 研發	105
• 環境保護	107
• 保險	109
• 知識產權	110
• 獎項及資格認可	110
• 競爭	111
• 物流	112
• 法律程序、索償及遵規	113
• 批准及許可證	113
• 物業	114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16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1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2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134
股本	135
財務資料	1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4
包銷	18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95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本概要所用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種特種紙產品（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少數有能力製造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國內紙張製造商之一，而按實際年度產能計算，我們獲中國造紙協會評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大裝飾原紙製造商。

憑着我們的產能擴充及製造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經歷令人鼓舞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67,200,000元、人民幣696,400,000元及人民幣950,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2.7%，同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及人民幣93,9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4%。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38,0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30.0%及162.0%。

由於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上升，預期對房屋的品質及樓面面積方面和家居用品（如傢俬）方面的需求亦會持續增長，從而帶動對裝飾建築物料（包括人造板）的需求增長。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基於中國人造板行業的發展及人造板生產與裝飾原紙消耗之間的緊密關係，預期於未來十年中國的裝飾原紙業將存在龐大的增長潛力，年增長率將達20%。

概 要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為中間產品，一般用作粉飾人造板的裝飾表層，裝飾原紙為一種裝飾物料，能廣泛應用於樓宇及運輸工具的內部裝飾、加工產品（如強化木地板）傢俬及綜合辦公室和家居用品。我們主要將裝飾原紙售予加工廠，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主要裝飾原紙產品的客戶為加工廠，其中大部份加工廠均為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的私營企業，我們明白該等客戶將把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與不同物料進一步加工製成人造板。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主要用作複印及印刷。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利用第4號生產線生產印刷用紙產品，我們將所有印刷用紙產品售予一家位於中國的紙品加工及貿易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客戶亦為我們最大的客戶。

我們設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的生產基地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使我們成為提供繁多種類裝飾原紙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高度自動化紙張生產線（第1至第6號），其總設計年度產能約為170,000噸。我們的設計年度產能已由二零零四年初的60,000噸提高至二零零六年終的170,000噸，由二零零四年初至二零零六年終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5%。我們現正興建一條設計年度產能約為30,000噸的第7號新增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訓練有素的高技術員工，我們於特種紙製造行業具有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有莫大幫助，並會繼續帶動增長：

- 鑒於中國國家政策，我們於特種紙製造行業佔有有利位置
- 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 我們以專業技術知識及專利製造的高品質裝飾原紙產品為我們帶來良好口碑及知名品牌
- 我們擁有高產能的全面生產設施，可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概 要

- 按定價而言，我們能夠與其他特種紙製造行業的同業有效競爭
-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擁有廣泛及穩定的客戶群
- 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能力
- 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員工

我們的競爭優勢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競爭優勢」一段之中。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高品質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為了達成此業務目標，我們有意透過以下策略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 增加新的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生產線
- 透過鎖定建築材料製造商以拓寬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銷渠道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 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
- 透過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
- 提高我們以「」商標推出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之中。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有關業績乃假設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於整段往績期間已經存在而編製。此表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67,158	696,425	950,844	260,132	338,018
銷售成本	(382,497)	(563,115)	(766,727)	(207,915)	(255,547)
毛利	84,661	133,310	184,117	52,217	82,471
其他收益	370	662	726	179	163
銷售開支	(5,084)	(7,008)	(9,597)	(2,723)	(2,357)
行政開支	(6,287)	(9,377)	(11,929)	(3,447)	(5,330)
經營溢利	73,660	117,587	163,317	46,226	74,947
融資成本	(5,281)	(13,793)	(20,625)	(5,860)	(7,310)
除稅前溢利	68,379	103,794	142,692	40,366	67,637
所得稅	(24,023)	(35,460)	(48,755)	(14,542)	—
年度／期間溢利	<u>44,356</u>	<u>68,334</u>	<u>93,937</u>	<u>25,824</u>	<u>67,637</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基本 (附註)	<u>0.06</u>	<u>0.09</u>	<u>0.13</u>	<u>0.03</u>	<u>0.09</u>

附註：於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各年度／期間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以及假設於整段往績期間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650,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編製，僅作說明如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等於約21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²⁾ 不少於人民幣0.210元
(相等於約0.216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作出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經已在主板上市及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以最低指示 發售價	以最高指示 發售價
	4.10港元計算	5.35港元計算
市值 ⁽¹⁾	4,100,000,000 港元	5,350,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1.32港元	1.62港元
預測市盈率 ⁽³⁾	19.0倍	24.8倍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列的調整，並根據已發行及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合共達1,00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亦無考慮任何可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中所得的任何利益。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列出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

3. 預測備考市盈率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高及最低指示發售價下每股預測備考盈利約0.216港元計算。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1,045,000,000股（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雖然我們計劃在日後宣派並支付股息，股息派付及其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機構對支付股息限制、未來前景以及其他我們可能認為有關的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有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有關部份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現階段我們不能保證根據任何計劃我們將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金額，我們或甚至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具參考的作用或作為釐訂股息程度基準。

除上述之因素外，我們現時計劃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相等於股份發售後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純利約30%的全年股息。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我們就發售新股應付開支，來自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130,8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等於約168,200,000港元）用於清償第7號新生產線之餘下興建成本；
- 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800,000港元）用於興建第8號及第9號新生產線；
- 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800,000港元）用作興建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
- 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0港元）用於重整及改善第1號及第3號現有生產線；
- 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用於發展海外市場；
- 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
- 餘額約10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5,800,000港元至約1,516,6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於適當情況下把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8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提升已計劃的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的產能，由總設計年度產能60,000噸提升至120,000噸；及(ii)餘額約15,000,000港元撥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1,100,000港元至約1,281,9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額外款項淨額及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在適當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擴充計劃與建的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將生產規模由設計年度產能60,000噸增加至90,000噸，此擴充項目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185,4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3,500,000港元至約977,3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按比率減少擬作上述用途的款項，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就該筆不足金額提供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份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款項存置於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及
- 其他風險。

以下載列上文提述的各项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概 要

- 我們的總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尤其倚重我們印刷用紙產品的唯一最大客戶
- 我們與大部份客戶一般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其價格及供應或會不時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溢利率
-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借貸，並或於不久將來繼續依賴銀行借貸供我們業務所需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於往績期間所經歷的快速業務增長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 我們依賴持續的水電及蒸汽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 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爭議
-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 產品組合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量，故此溢利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嚴格的環保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
- 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導致經濟放緩，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中國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於中國享有稅務優惠
- 未來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利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股份未曾於公開市場上買賣
-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其他風險

-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並非可靠的多種政府官方刊物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未必能夠實現
-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公司，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Addinsight」	指	Addinsight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香港公開發售所適用的上述兩類申請表格之一
「登記申請時間」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申請時間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 Broad」	指	Be Broad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墨群先生全資擁有
「慧富」	指	慧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是 Double Nation 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m Instant」或「售股股東」	指	Boom Instant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Addinsight及Be Broa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新股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造紙協會」	指	中國造紙協會，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北京創辦的社會組織，並在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的指導下成立，且於中國民政部正式註冊。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中國造紙協會乃一間全國性貿易組織，由中國各地的行業組織組成，並作為政府與中國造紙行業之間的橋樑及連繫，致力提高中國造紙行業的品質及經濟表現，中國造紙協會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朱先生、朱太太、朱墨群先生、Addinsight、Be Broad及 Boom Instant

釋 義

「基礎投資者」	指	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訂立配售協議的若干投資者，以認購合共 96,000,000 股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基礎配售」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Nation」	指	Double Nation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我們」、「本公司」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光華」	指	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擁有約 50% 、 33% 及 17%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最終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30,000,000 股新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工銀貸款」	指	根據工銀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工銀亞洲向 Boom Instant 授予合共達 213,522,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
「工銀貸款協議」	指	Boom Instant （作為借方）與工銀亞洲（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據此，工銀亞洲向 Boom Instant 授予工銀貸款
「工商東亞」及／或 「全球協調人」及／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獲許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和獨家賬簿管理人以及聯席保薦人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的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向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由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220,000,000股新股及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若干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的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其會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聯席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及卓怡融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為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獲許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釋 義

「主供應協議」	指	山東群星作為供應商與光華作為客戶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裝飾原紙產品主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山東群星同意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向光華供應裝飾原紙產品
「朱先生」	指	朱玉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朱墨群先生之父親及朱太太之丈夫
「朱墨群先生」	指	朱墨群先生，執行董事，並為朱先生與朱太太之子
「朱太太」	指	孫瑞芳女士，非執行董事，並為朱先生之妻子及朱墨群先生之母親
「發售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最終發售價初步提呈的250,000,000股新股及（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不包括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徵收的0.004%的交易徵費及1.0%的相關經紀佣金），預期將不高於5.35港元及不低於4.10港元，其最終價格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連同（如有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此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如有）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期」	指	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長星」	指	山東長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擁有55%、30%及15%
「山東群星」	指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倘文義所指於其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前稱鄒平縣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朱墨群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Boom Instant於定價日期或該日期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之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的算術上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基重」	指	紙品每單位面積的重量，可用（其中包括）每平方米以克（克／平方米）或每1,000平方英尺以鎊表示重量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裝飾原紙」	指	其中一種特種紙，用作表層與不同木或合成物料浸漬製成人造板
「網部」	指	設於長網造紙機濕部的一張織網，紙幅乃於其上初步成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國家標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方便國際貿易
「ISO 9001」	指	ISO就品質管理系統訂明的規定，要求機構需要顯示其能夠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並致力透過有效應用系統（包括進行持續改善系統及確保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程序）以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
「人造板」	指	由多層互相重疊的木或合成物料及裝飾原紙組成的木板產品，以黏性物質將物料黏緊以形成薄片
「木質素」	指	木材的三種主要成分之一，其餘兩種為纖維素及半纖維素。木質素是將木材內的纖維素纖維黏結在一起的黏結劑

技術詞彙

「印刷用紙」	指	一種普遍用於影印及印刷的紙品，為我們製造及銷售的兩種產品之一
「特種紙」	指	由於其擁有獨有特點及特性，一般適用於特別用途的紙張，並且不被造紙業視為標準紙張之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鈦白粉」	指	作顏料之用的白色粉末，取其高覆蓋性及耐久性
「噸」	指	一公噸，相當於1,000公斤
「單板」	指	一層較貴重或美觀的纖薄物料，用以覆蓋較次質的物料，尤其是黏在較便宜的木材上的薄木片
「木漿」	指	透過化學或力學過程以木、棉、草等製備的纖維物料，以供用於造紙或纖維素產品

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我們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聲明，這些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發售股份的交易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所有或部份投資。閣下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國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全部產品均銷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於可預見未來，我們預期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倘中國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未能轉為銷售至中國以外其他市場，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兼主席朱先生及本公司另一名創辦人、副主席兼總經理朱墨群先生的管理技巧及銷售經驗所致。自我們開業以來，彼等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於日常營運擔當重要角色。倘任何執行董事或我們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離開本集團，而我們未能物色任何適合的替代人選，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熟練的管理及技術人員繼續為我們服務。倘我們失去該等人員而未能物色適合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於日後增長，並因此需要聘用及培訓額外的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於招聘或挽留優秀人員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總營業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尤其倚重我們印刷用紙產品的唯一最大客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96,200,000元、人民幣142,800,000元、人民幣245,900,000元及人民幣130,900,000元，分別佔各期間的營業額約20.6%、20.5%、25.9%及38.7%。尤其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以第4號生產線生產印刷用紙產品起，我們將全部該等產品銷售予一間中國紙張加工及貿易公司，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16,700,000元及人民幣76,900,000元，佔各期間的營業額約12.3%及22.7%。除了作為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的唯一客戶外，該客戶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最大客戶。山東群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與該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據此，山東群星已同意向該客戶獨家銷售以其第4號生產線製造的印刷用紙產品。在我們能擴充其他現有生產線的印刷用紙產品的產能或透過任何未來興建的新生產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擴充印刷用紙產品的生產規模前，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將繼續銷售予此現有唯一客戶。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業額將繼續主要來自少數客戶，尤其是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的唯一客戶。

本集團亦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約6.1%、5.5%、28.9%及18.8%由我們最大購貨客戶欠負，而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約26.1%、24.1%、45.7%及36.2%則由我們五大購貨客戶欠負。

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以往採購的相同水平向我們採購產品，或該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或將於我們要求時清償結欠我們的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降低向我們採購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於我們要求償還時拖欠應付予我們的貿易賬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大部份客戶一般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除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唯一客戶外，我們與客戶一般並無或並未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反而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合約，其訂明一年期的指示性總銷售額。因此，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合約責任，故毋須繼續向我們發出訂單或按以往採購的相同水平發出訂單。倘任何客戶，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在並無理由或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各自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其價格及供應或會不時波動

我們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生產業務依賴（其中包括）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漿及鈦白粉，足夠及無間斷之供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採購木漿的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31,200,000元、人民幣191,800,000元、人民幣310,50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00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4.3%、34.1%、40.5%及42.2%，而我們採購鈦白粉的總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149,300,000元、人民幣209,500,000元、人民幣237,500,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元，分別佔各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39.0%、37.2%、31.0%及21.3%。我們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採購該等主要原材料，而我們並未與任何木漿及鈦白粉的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務求令我們可靈活地時常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木漿及鈦白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主要供應商分別佔各相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8.0%、58.3%、63.3%及79.7%。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各相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5.1%、14.7%、22.0%及31.0%。概不能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以現有或相近條款向我們供應如木漿及鈦白粉等主要原材料或向我們供應該等主要原材料。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我們供應該等原材料或供應條款出現重大轉變，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相近的供應商或達成相近的條款，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由於中國森林資源匱乏，國產木漿的比例於不久將來將難以提高，而中國木漿的需求將於未來五年遠遠超逾國產木漿的供應，須依賴進口木漿。進口木漿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佔木漿總消耗量的34.6%、38.5%及40.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漿總購買成本約達人民幣310,500,000元。按此金額計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漿總購買成本每上調1%，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下跌約人民幣2,100,000元。同樣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鈦白粉總購買成本達人民幣237,500,000元。按此金額計算，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鈦白粉總購買成本每上調1%，則會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下跌約人民幣1,600,000元。

風險因素

由於木漿及鈦白粉的供應及市價不時出現變動，倘木漿及鈦白粉的供應出現任何重大中斷，以及因木漿及鈦白粉的境內供應面臨任何進一步短缺以致木漿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我們未能將所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溢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1%、19.1%、19.4%及24.4%，同期，我們的經營溢利率約為15.8%、16.9%、17.2%及22.2%。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往績期間保持毛利率或經營溢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人民幣93,9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純利率分別約為9.5%、9.8%、9.9%及20.0%。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如往績期間維持溢利率上升。

我們於往績期間依賴銀行借貸，並或於不久將來繼續依賴銀行借貸供我們業務所需

於往績期間，我們擴充產能的資金主要由銀行借貸所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分別約達人民幣127,2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元、人民幣332,0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0元。我們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以使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現時向我們提供銀行及信貸額度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終止向我們提供相近或更優越的額度，而我們未能以相近條款取得其他銀行及信貸額度，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於往績期間所經歷的快速業務增長

我們過往快速擴充業務，並有意繼續快速擴充業務。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0,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7%。此外，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

風險因素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0,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38,000,000元，增長約30.0%。我們需要有效管理增長，當中措施可能包括設計及有效實行業務計劃、培訓及管理不斷增長的工作人員、管理成本及適時實施足夠的監控及申報系統。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維持該等快速業務增長。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除了興建設計年度產能為30,000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第7號新生產線外，我們亦計劃興建另外四條新生產線，即第8號、第9號、第10號及第11號生產線，合共設計年度產能為120,000噸。第8號及第9號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初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而第10號及第11號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商業生產。除此之外，我們亦計劃重新設計及改造我們的現有生產設備，尤其是重新設計及改造第1號及第3號生產線，藉此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能否成功實行該等計劃將視乎若干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控制業務擴充的能力、我們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及任何可能於興建新生產線或重新設計及改造現有生產設計時可能出現的意料之外的困難。此外，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出口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以滿足我們挑選的國際市場的需求。由於我們過往只集中於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可能並未擁有開拓海外市場的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可能於開拓該等海外市場時面對相當多的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將業務擴充至海外市場的能力可能受損。

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倘我們未能實行上述計劃，我們的整體擴充及市場推廣策略、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持續的水電及蒸汽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及持續的水電及蒸汽供應。現時，我們的水電及蒸汽由本地公用事業公司及局供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水電及蒸汽供應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人民幣45,800,000元、人民幣69,3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由於我們擴充產能，我們對該等供應的依賴程度將會進一步增加。任何該等供應出現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有礙我們應付客戶訂單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緊急情況所限，或會導致業務出現嚴重中斷及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公共基建（例如道路、港口或管道）的運作中斷。任何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並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我們全部生產線均設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生產基地的工廠大樓。倘任何該等事項於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工廠大樓發生，我們的生產程序或會出現嚴重中斷，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約人民幣176,900,000元、人民幣211,400,000元、人民幣426,900,000元及人民幣91,500,000元的淨流動負債額。我們產生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我們以短期銀行貸款應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127,2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元、人民幣332,00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債務、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維持其擁有淨流動資產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爭議

在生產及／或出售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涉及使用多項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包括中國專利及商標法等法律及法規，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我們在有待發展的法制中經營，因此，我們未必能和其他擁有更成熟法制的國家一般，有效地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我們的專利科技及設計被盜用。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盜用或侵犯，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透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訴訟則可能涉及龐大成本。

風險因素

另一方面，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向我們提出我們的侵權申索。倘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則我們可能產生龐大的法律開支，以就我們的權利及利益提出辯護，甚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被迫開發不侵權的科技，或取得有關科技的特許權。本集團未必可以發展出不侵權的科技，或取得本集團可以接受的特許權，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爭議。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包括商標及專利的註冊／申請日期及／或有效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下以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賺取充足可供分派溢利的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會否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取決於各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未來前景。此外，倘以溢利派付股息，則該部份溢利將不得用作業務投資，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的進一步發展。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會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將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如有），這將視乎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一般財務狀況、法律及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

產品組合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量，故此溢利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經改變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付不時變化的市場需求。憑著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製造裝飾原紙產品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將業務範疇拓展至生產及銷售印刷用紙產品（而印刷用紙的毛利率較裝飾原紙產品的毛利率略低），藉此把握由中國經濟強勁增長所帶動的紙產品增長需求。此外，我們已根據客戶的回應及銷售策略改變各不同類別的裝飾原紙產品的產品組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我們有意較集中生產其他溢利率較高的裝飾原紙產品，故此已暫停生產普通白色裝飾原紙產品。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採用不同的程式生產各類別的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各類別的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生產成本以及平均售價亦有所不同。此外，我們須因應產品及規格的轉變而停工以調節生產線，因此可能對我們的使用率、產量及單位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各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溢利率均不同，我們不能保證倘我們未來須進一步改變我們的生產組合以回應市場需求，我們的生產成本不會增加或使用率或產量或整體毛利率不會下降。由於我們的溢利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品銷量及價格，故使用率下降生產成本上升及／或整體毛利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嚴格的環保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根據目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例，任何排放污水、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均須取得有關環保當局的批准，以作為於中國成立該企業的批准過程的一部份。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亦規定任何該企業設有符合有關環保標準的污水、廢棄物及廢氣處理設施，並於排放污染物前進行處理。此外，現有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例就排放污染物徵收費用，並就排放未獲適當處理的污染物徵收罰款。有關法律及規例亦授權相關政府當局關閉導致出現嚴重污染的任何企業。

我們的所有生產業務均全面遵守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規例。山東群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取得由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許可證的有效期最多為五年。然而，持有許可證並無免除我們的工廠因違反有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所產生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此外，我們的工廠所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逾許可證訂明的水平，而根據有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將導致許可證遭撤銷及工廠被處罰。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例日後將不會修訂，且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或該等其他主管機關將每於許可證屆滿後為山東群星重續許可證。務須注意，中國訂定額外的嚴格環保法律及規例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持續持有或重續許可證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遵守有關污染標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污水處理設施。倘基於（其中包括）故障而令污水處理設施需要作出重大維修及保養，導致污水處理設施需要長期暫停運作，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

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造紙業（包括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製造行業）內經營規模不同及生產與我們相近產品的製造商數目眾多。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預期更多在相同行業的外國公司將進入中國市場。該等公司或會較我們擁有更多研發資金及資源、更高產能及更佳市場推廣能力。該等競爭對手或會成功以較低成本開發更優於我們的新產品。該等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廣泛的產品分銷網絡。

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行業的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調及分薄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傳染病爆發）導致經濟放緩，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取得來自客戶的訂單大小及數量所影響。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爆發傳染病）或會導致隔離及全球經濟衰退，因而影響我們的市場活動。傳染病的爆發非我們所能控制。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或甚至於我們經營以外的地區出現任何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因此我們或會無法準時付運產品。此項因素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全部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一般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有關政策所限。

自七十年代末起，中國進行一系列經濟改革。有關改革導致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有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中國經濟任何衰退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自一九七九年，中國已頒佈多項監管宏觀經濟事務的法律及規例。由於中國政府仍在完善法制以更好地配合投資者的需要和促進外國投資，故此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法制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因此，儘管法官可援引法院已作出的裁決，惟有關裁決並非具有約束力的先例。此外，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會因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動而變化。

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外國投資者或會因新法律及規例的出現、現有法律及規例的變動及出現新的詮釋，以及出現任何國家法例凌駕於地方法例的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及規例的制定一直有長足進展，大大加強對外國投資者的法律保障，但由於該等法律及規例部份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可能會出現改動及修改。基於中國經濟的發展較中國法制的發展步伐為快，可能會出現某程度的不明朗因素。除非中國法制的發展能趕上中國的經濟改革速度，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持續。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律及規例與其詮釋出現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繼續於中國享有稅務優惠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前，山東群星須就應課稅收入按33%繳付所得稅（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此乃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

風險因素

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所述)、17%增值稅、相等於適用增值稅5%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若干教育附加費,費率乃根據中國本地企業適用的相關法規釐定。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山東群星轉為外商投資企業。而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山東群星作為擁有外商投資及從事製造業務的企業,且其營運期已超過十年,因此從開始獲利的第一個年度(即二零零七年)起兩年內,可全面豁免繳付30%國家企業所得稅,並且在隨後的三年內可獲減免5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此外,根據山東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頒佈的「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減免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鄒平縣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出的「關於確認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享受定期減免稅資格的批覆」,山東群星於其維持企業存續時可進一步獲全面豁免繳付3%的地方所得稅。

除上文所披露內容外,山東群星於轉為外資企業前適用的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維持不變。

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將不會取消或選擇終止任何或所有稅務優惠或實施任何稅務法規的轉變,從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倘相關中國機關決定減少或撤回任何該等稅務優惠或我們的相對稅務負擔因任何理由而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此外,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全面生效。對大部份國內及外資企業而言,新法實施25%單一所得稅稅率。該法規定現有優惠稅務政策的多個過渡期。由於新法僅規定一般原則及條文,中國國務院有權制訂及實施規則,惟該等規則刊行及頒佈的時間未能確定。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根據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規則及規管條例,我們於是項法例實施日期起計五年內,須按25%之統一稅率繳稅,實施有關法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所有的收益亦以人民幣計算，而股息（如有）則以港元派付予股東。倘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任何波動，則可能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不明朗因素。過去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曾出現波動。我們不能確保人民幣匯率未來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倘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以外幣宣派的股息造成負面影響，而倘人民幣升值卻可能加劇入口貨品帶來的競爭。

中國利率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近日將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的利率上調至約7.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共約人民幣307,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247,000,000元已被動用，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0%。我們日後可能須承擔新的債務責任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而浮息借款將令我們因相關參考利率的波動而面對利率風險。任何利率開支的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可能限制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的現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因此對我們日後週返資金造成限制），倘該等限制被收緊，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除此以外，儘管發售新股將予籌募的所得款項將以港元列值，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概不保證港元可隨時兌換為人民幣，而任何有關兌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動用、或甚至導致我們無法動用來自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以實施未來計劃，而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未曾於公開市場上買賣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未曾於公開市場上買賣。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部包銷商）磋商釐定。有意投資者不應視

風險因素

發售價為現行市場買賣價的指標。股份市價可能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代表可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

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未來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價格變動；
- 科技創新；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以上因素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亦會令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

其他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並非可靠的多種政府官方刊物

於「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呈列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或其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我們不能保證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可比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將以相同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出版物相符。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被過份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聲明未必能夠實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聲明，並會使用展望性詞語表明，例如「或會」、「將會」、「預期」、「相信」及其他類似措辭。該等前瞻性聲明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的經營環境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述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大有出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聲明，不論是否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原因。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同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者完全不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傳媒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信報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作出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之報導，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並未載有關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售股股東、任何聯席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統稱「**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無授權在報章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而有關之報章報導、任何重複、詳述或衍生的文章概非由本集團、售股股東、任何專業人士或任何包銷商編製、取得或授權。本公司、售股股東、任何相關人士或任何包銷商概不對任何有關報章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是否適合、準確、完整或可予依賴而作出轉述。就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抵觸之資料而言，我們概不就此或因此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申請以主板為主要上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規定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我們概無任何業務位於香港、在香港進行或管理。鑒於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我們將需額外委任兩名執行董事或調任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倘出現上述情況，將對我們實行有關安排構成不便，商業上亦屬不可能實行。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朱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後者為香港居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為使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我們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各執行董事擁有有效旅遊文件到訪香港，如有需要，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
- 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和彼等各自的替代人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商東亞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此外，我們於上市後亦須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有效與聯交所溝通。

我們將以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23室作為我們於香港之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須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有關公佈的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釐定最終發售價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及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兩者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受超額配股權所限。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而股份發售則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預期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除下文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與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或發售該等發售股份受法例限制。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國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或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根據有效登記聲明或證券法及其他有關法例登記要求的適用豁免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部門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判斷或確認股份發售有利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的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抵觸上文內容的陳述均屬美國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下實施之英國招股章程條例所獲批准的招股章程，亦並非在英國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修訂版）（「金融服務法」）第21條獲英國經金融服務法授權人士批准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載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重要資料

金融推廣僅給予及派發予(1)在英國境外收取本招股章程的人士，以及(2)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法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及第49條(高淨值公司、非法組織等)項下豁免的英國境內人士(上述所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概不得遵照或依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本招股章程為機密文件，乃個別向收件人提供，並不得轉讓或出讓予非有關人士。不得在英國向有關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傳閱本招股章程，否則可能違反金融服務法及其他英國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其他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或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對象，惟以下人士除外：(i)新加坡法例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涉及的機構投資者；(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涉及的有關人士及第275(1A)條涉及的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條件。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人士乃：

- (a) 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如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所界定))，其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每名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信託(倘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而信託的每名受益人乃個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重要資料

則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的受益人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形容）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的要約收購發售股份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對於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某項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不論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在法團方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轉讓；
- (2) 倘轉讓不涉及代價；或
- (3) 倘轉讓符合法律。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或建議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的股東總名冊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我們、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 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朱玉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二單元1樓102室	中國
朱墨群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鎮直	中國
孫振水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一單元2樓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孫瑞芳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二單元1樓102室	中國

董 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趙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小街 3號樓8單元1402號	中國
王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烟台市 萊山區 清泉路30號	中國
鄺焜堂先生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臺2座 28樓B室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全球協調人及獨家帳簿管理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聯席保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30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樓

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17樓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三里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723室

公司網址

www.qxzy.com.cn
(網頁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歐陽廣華先生
CPA (香港) 、CPA (澳洲)

合資格會計師

歐陽廣華先生
CPA (香港) 、CPA (澳洲)

審核委員會

鄭焜堂先生 (主席)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玉國先生 (主席)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墨群先生 (主席)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朱玉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二單元1樓102室

歐陽廣華先生
九龍
藍田
匯景道8號
匯景花園
14座
25樓A室

合規顧問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黛溪三路132號

中國農業銀行，常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耀南路56號

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三路183號

中國建設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三路511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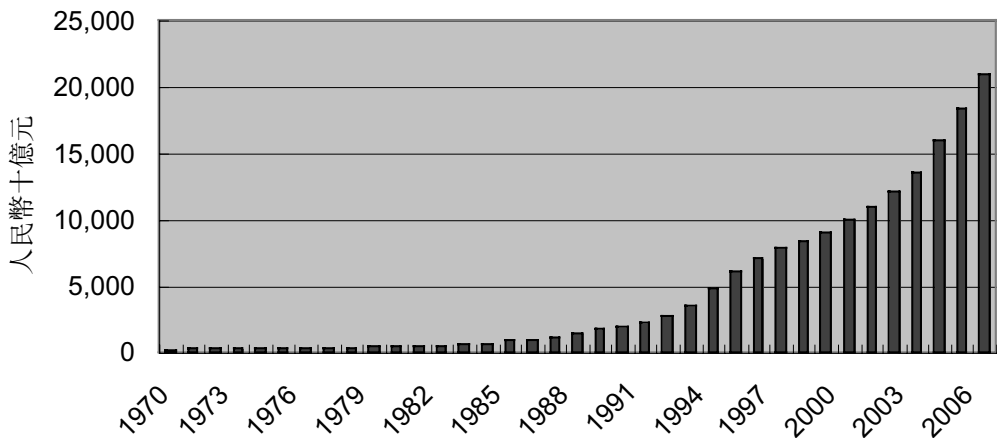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和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自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取得部份資料和數據，該等官方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未必與於其他地方編撰的資料相符。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涉及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中國經濟

自中國政府於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推行經濟改革以來，國內經濟發展一日千里。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其亦加快經濟改革步伐。中國國家統計局指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9,41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8%。中國於二零零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零五年增長約10.7%。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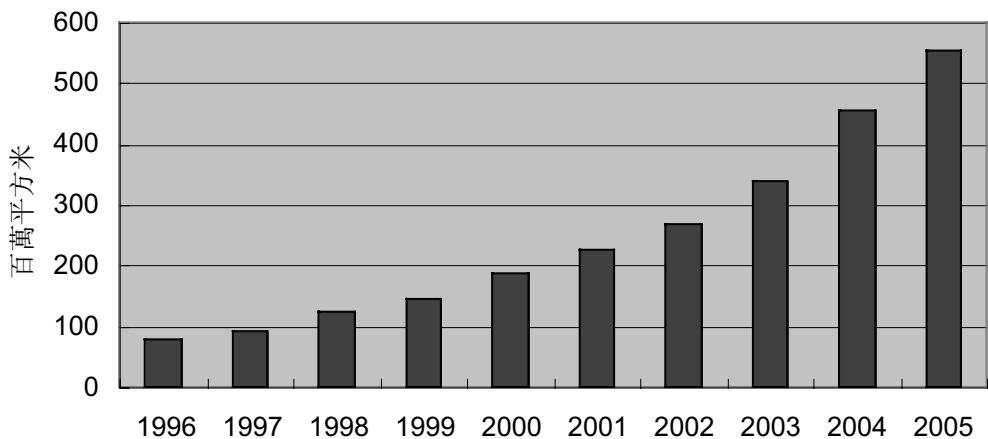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

中國人造板市場

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快速發展將推動市場對人造板以至裝飾原紙的需求。裝飾原紙是製造人造板的主要原材料。隨着個人可支配收入強勁增長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市場對房屋質量與樓面面積方面的要求日高，有關需求的增長速度將比可支配收入的增長為快。根據環亞經濟數據有限公司（「環亞經濟數據」，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綜合數據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的已售總樓面面積的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1.5%。

中國的已售總樓面面積



資料來源：環亞經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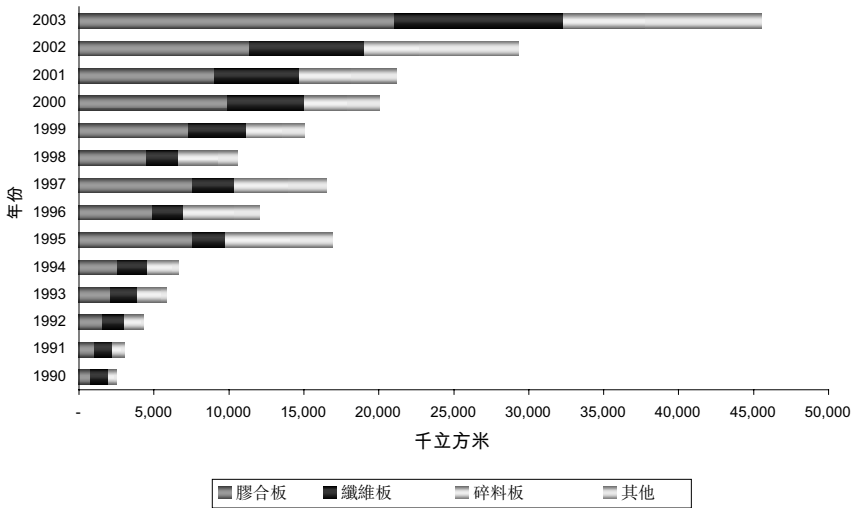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於未來二十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最少為7%的假設，以及預期城市化的趨勢持續（預測城區人口由5.2億人增加至7.5億至8億人），預期房屋需求的增長將會更快。如其他國家一樣，中國的房地產市場預期將於未來二十年內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因此，裝飾建築材料和辦公室及家用傢俱的需求將會增長，因而推動人造板行業的發展。從其他發達國家的經驗可知，人造板行業耗用大量裝飾原紙產品。根據國家林業局頒佈的《人造板工業「十一五」規劃分析報告》，預期人造板的年生產能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的五年期間結束時將達到62,000,000立方米。

中國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的人造板年產量分別只得625,000立方厘米和2,450,000立方厘米。自一九九零年代開始，中國的經濟開始快速發展，而蓬勃的建築及房地產行業帶旺市場對裝飾建築材料和辦公室及家用傢俱的需求，推動國內人造板行業的

行業概覽

發展。二零零三年，人造板的年生產能力達45,530,000立方米，中國亦自此起成為全球最大的人造板生產國。

中國的人造板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中國的人造板生產與消耗於多年來一直呈上升趨勢。人造板的進口量（不包括膠合板）已經超過出口量。中國的人造板生產量稍低於消耗量。人造板耗量的增長主要由國內人口增長與人均消費力上升帶動。隨着中國個人消費力上升、消費概念的改變以及自然森林的保育，預期傢俱及裝飾行業將成為人造板需求上升的原動力。鑒於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加上中央政府計劃進一步發展，特別是開發中國西部及東北的工業重鎮，預期國內對人造板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的造紙業

據中國造紙協會表示，中國的造紙業（包括裝飾原紙業及印刷用紙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大幅增長，其產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9%。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紙品生產及消耗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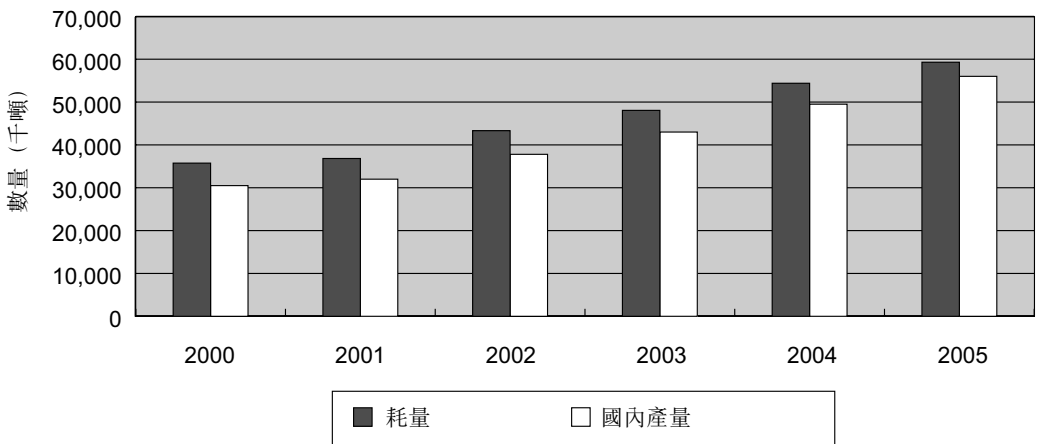
隨著經濟增長，預期國內對紙品的需求亦會持續上升。然而，中國的造紙商面對多個問題，包括國產原材料短缺及中國政府實施嚴謹的環保措施。

行業概覽

國內對紙品需求的增長主要是由消費開支、投資及工業產量與出口的增長所反映的強勁經濟增長所推動。據中國造紙協會表示，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耗紙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7%。鑒於耗紙量的大幅增長，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國內紙品產量的增長速度更快，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9%。

下表載列中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紙品的耗量和產量：

中國的紙品耗量／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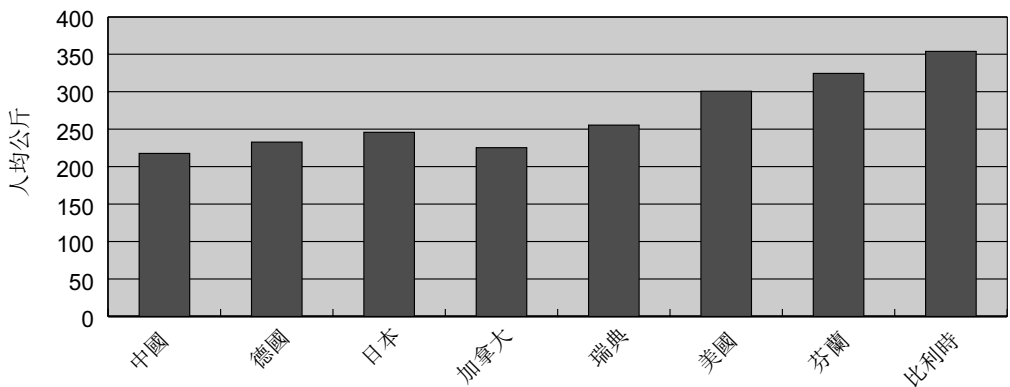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的紙品消耗量均高於生產量，使紙品的進口量超過出口量，以應付紙品在國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雖然中國紙品的消耗量於近年錄得可觀增長，但中國的人均紙品耗量仍遠較比利時、美國、芬蘭及瑞典等發達國家為低。

二零零五年的人均紙品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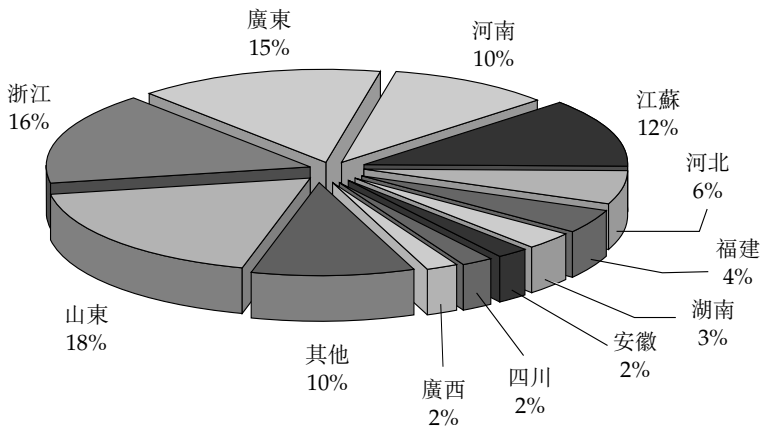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造紙協會指出，中國的主要造紙商主要位於東部及南部沿海省份。於二零零六年，東部省份的紙品總產量約佔中國的紙品總產量的75.1%。於二零零六年，山東省在(i)產量及銷售收益方面於中國省份中排名首位；及(ii)紙品製造商數目則排名第三。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按地區分析的紙品生產：

中國於二零零六年按地區分析的紙品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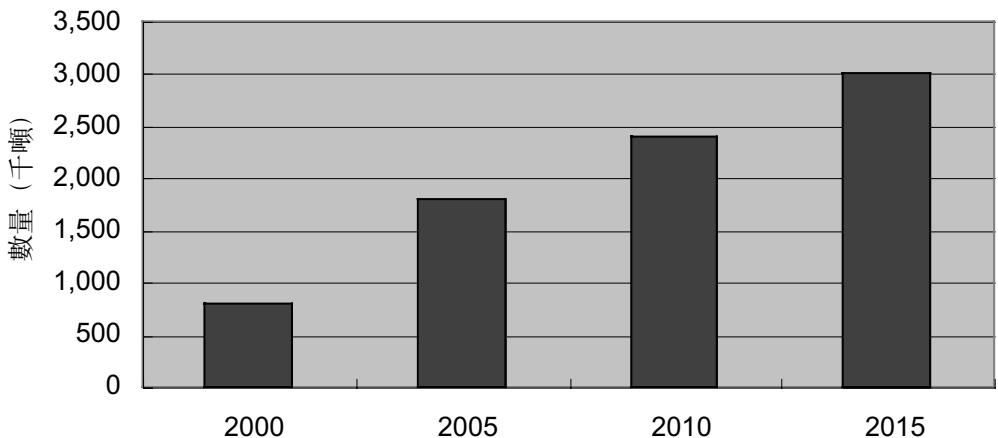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特種紙

據中國造紙協會表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國內對特種紙的年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6%，較同期國內對紙品的整體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約10.6%為高。中國造紙協會估計國內對特種紙的年需求將於二零一零年增長約33.3%至2,400,000噸，於二零一五年時再增長約25%至3,000,000噸。

特種紙的需求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對裝飾原紙的需求

裝飾原紙是其中一種特種紙，可用於修飾室內裝修材料（譬如人造板）的表面，其用途廣泛，包括可用於樓宇的室內裝修、運輸工具、加工產品（譬如加強木地板）、傢俱及綜合辦公室器具以及酒店、家居及工作間的室內裝修。

中國造紙協會指出，按照人造板行業的發展以及人造板生產與裝飾原紙消耗的高度相關性，預期中國的裝飾原紙行業將具備龐大增長潛力。預期國內的耗量將有穩定增長，而國內的裝飾原紙產品的生產能力與產量亦會持續擴張。

一般來說，裝飾原紙這種中間產品通常會進一步加工成為其他裝飾材料。裝飾原紙必須達到其他裝飾材料製造商的嚴格要求（其中尤以產品外觀為然）。為達致最理想的印刷能力，裝飾原紙產品必須具備良好的結構、平滑和尺寸的穩定性。因此，裝飾原紙的生產需要極為專門的技術訣竅。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所採納的主要產品分類，高級裝飾原紙產品具備高吸水力、耐燃及印刷適性以及可用作裝飾物料表層，而一般裝飾原產品具備遠較低的吸水力、耐燃及印刷適性以及一般用作裝飾物料中層或基層。然而，中國造紙協會指出，由於中國特種紙業內並無公認的產品分類方法，上述高級及一般裝飾原紙產品所分類僅供比較用途。中國造紙協會指出，按其本身的技術特性歸類的本公司裝飾原紙產品（包括高檔及普通裝飾原紙產品），一般按中國造紙協會採納的分類獲分類為高級裝飾原紙產品，此乃由於我們全部產品於加工為人造板時可用作裝飾表層。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的調查顯示，中國裝飾行業每年需要約1,700,000噸的裝飾原紙產品，其中高級裝飾原紙產品（有色和無色）為約900,000噸，普通裝飾原紙產品（有色和無色）為約800,000噸。國內現時只有少數造紙商能夠製造高級裝飾原紙，因為有關生產需要精湛的專業技術。二零零五年國內生產商的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年產量僅為300,000噸，而市場對此產品的餘下600,000噸需求則由海外進口貨應付。

行業概覽

國內的裝飾原紙行業（其中尤以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為然）仍處於起步階段，現時的國內供應未能應付市場需求，因此業內具競爭力的公司面對龐大樂觀的增長前景。根據上述對人造板行業發展的預測以及對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預期國內於未來十年對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將出現每年20%的增長。

我們的董事相信，產品售價並非單獨取決於產量之提高，仍須視乎需求、生產成本及海外市場進口等其他因素。據中國造紙協會表示，近年來普通裝飾原紙產品的價格維持穩定，每噸為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8,000元。由於國內市場的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供應不足的原故，二零零六年高級裝飾原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五年每噸人民幣11,000元至人民幣16,500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由於國內經濟高速增長及生活水平上升，預期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及生產將於未來五至十年期間繼續增長。

中國近日實施的信貸緊縮措施之影響

我們的董事知道，中國政府最近採取了一系列信貸緊縮措施，希望冷卻國內房地產市場。有鑒於裝飾原紙產品用途廣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部份有關「產品」之段落），我們的董事相信，國內房地產市場增長僅為裝飾原紙產品業務增長之其中一個因素，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將推動裝飾原紙業務之增長。另外，鑒於中國國內缺乏裝飾原紙產品之供應，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最近為冷卻國內地產市場而採取之信貸緊縮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影響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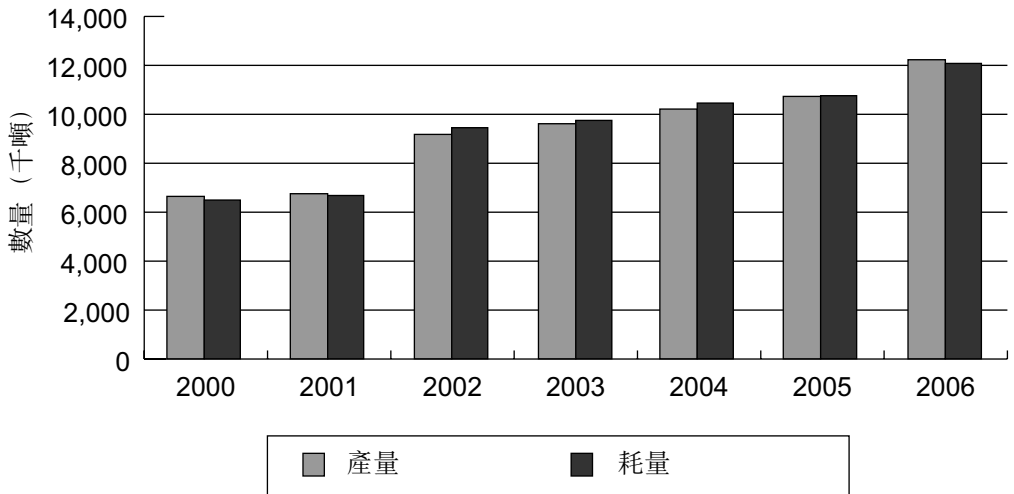
印刷用紙及書寫紙

據中國造紙協會表示，中國印刷用紙及書寫紙的產量及耗量分別約為12,200,000噸及12,100,000噸，佔中國紙產品總產量及耗量約18.8%及18.3%。二零零六年印刷用紙及書寫紙的產量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4.0%，此較整體紙產品市場的產量增長約16.1%為低；而二零零六年印刷用紙及書寫紙的耗量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12.2%，此較整體紙產品市場的耗量的增長約11.3%為高。

相對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六年中國印刷用紙及書寫紙的產量及耗量分別增加約85.0%及86.0%，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8%及10.9%。

行業概覽

中國印刷用紙及書寫紙的產／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協會

此外，包括報紙、印刷用紙及書寫紙、塗布紙、瓦楞紙板子及白紙板的紙產品於二零零六年錄得最高的出口增長。二零零六年印刷用紙及書寫紙的出口已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58.8%，佔二零零六年紙產品總出口約15.8%。

原材料

生產裝飾原紙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漿和鈦白粉末。由於中國的國內木漿生產發展緩慢，未來五年對進口木漿的需求將遠高於國內生產的木漿產品的供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時，國內的紙及紙板產量將達到76,000,000噸，而生產所需的木漿將達到約68,400,000噸，當中原生木漿將佔約17,800,000噸，佔原材料組合約26%（進口佔17%），而非木漿佔約12,300,000噸，佔原材料組合約18%。

由於國內缺乏森林資源，國內木漿的比例難以於短期內提高。木漿在原材料組合中增加的趨勢將仍然倚重進口來應付。

中國造紙協會指出，進口木漿分別佔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木漿總耗量約34.6%、38.5%及40.8%。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進口木漿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四年每噸約人民幣5,200元升至二零零六年每噸約人民幣6,100元，升幅約為17.3%。

行業概覽

與木漿不同的是，裝飾原紙製造商可於國內市場採購鈦白粉末以應付生產所需。過去十年鈦白粉末的供應穩定，二氧化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年度在中國市場的平均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11,80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2,900元。

競爭

中國整體的造紙業（包括裝飾原紙製造業及印刷用紙與書寫紙製造業）是由大量分散在中國各地的製造商所組成，彼此專注發展各自的地區市場。然而，新製造商面對的入行門檻頗高，其原因包括密集的資本投資、嚴謹的環保法規和原材料（特別是木漿）供應緊張。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核實的統計數字，按實際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為國內最大的裝飾原紙產品製造商。下表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按實際年產量計算的五大裝飾原紙產品製造商：

二零零六年

排名	製造商 (附註)	實際年產量 (噸)
1	山東群星	128,000
2	A公司	90,000
3	B公司	53,000
4	C公司	50,000
5	D公司	41,000

二零零五年

排名	製造商 (附註)	實際年產量 (噸)
1	山東群星	62,000
2	A公司	56,000
3	B公司	37,000
4	C公司	32,000
5	D公司	27,800

附註：為免於中國造紙協會的報告及統計數字中引述各公司而帶來任何不必要的法律糾紛，其排名乃以匿名基準披露。

中國造紙業面對的監管環境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除下列者外，中國並無法律或法規特別規管在中國生產及出售的紙品：

影響中國造紙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一直以來，中國造紙業充斥著大量規模小、高污染、技術含量低的生產企業，生產優質紙張的能力非常有限。為喚起對環境保護的注意，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發出《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公佈清晰及嚴格的規則及規定以減低工業污染。該決定要求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年產量不足5,000噸的小規模造紙廠一律關閉，因此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造紙業經歷了行業整固。該決定發出後數年間，估計數千家造紙廠被下令關閉。此外，其他小規模造紙廠，面對通過批量生產與低成本原料採購而享有規模效益的大規模造紙商，無法在維持競爭力的情況下符合適用的環保標準，或彼等因其他原因，如無能力生產高質量產品而使自身的競爭力下降，故無法與大規模造紙商競爭而結業。此外，隨著城市面積的擴大，造紙廠紛紛放棄造紙業務，改為利用其廠房土地作商住物業發展，以獲得更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中國造紙業經過一輪整固，加上市場對優質紙品需求日增，吸引不少外國造紙商加入中國造紙市場，以大規模、技術先進及現代化的生產設施經營業務。然而，中國造紙業經過整固後，目前相對而言仍然呈現分散格局。

過去數年，中國造紙業面對日益增加的國內及出口需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進口解決。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以解決供應短缺問題，同時推動中國木漿及紙張業產能的擴充，根據中國輕工總會（國務院核准負責發展與推動中國紙張及木漿業的機構）訂立的指引，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國內紙張及紙板產能擬提升40,000,000噸，木漿產能擬提升2,200,000噸。以下載有中國政府政策對中國造紙業的影響概要。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不時對外商投資產業頒佈《外商指導產業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業的政策及法規經歷了數次變更。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了《外商指導產業目錄》，據此，商品級木漿製造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而宣紙製造則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新的《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外商指導產業目錄。根據新的產業指導目錄，木漿年產能達170,000噸以上並建設相應的原料基地的造紙項目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紙張及紙板製造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宣紙製造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共同頒佈經修訂之《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根據新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能達300,000噸或以上、化學機械木漿年產能達100,000噸或以上和附有原料林基地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新聞紙除外）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再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的產業指導目錄。於最後可行日期，再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仍然生效。根據再修訂的產業指導目錄，(1)化學木漿年產能達300,000噸或以上和化學機械木漿年產能達

100,000噸或以上的林木漿一體化項目的建設、經營（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2)高檔紙及紙板生產（只限於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列為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的項目，宣紙製造項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項目，其他造紙類項目列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本集團留意到造紙業一直受國家政策影響，包括上述的政策。處於國家政策直接塑造國家經濟及間接塑造工業發展的時候，管理層不時藉不同途徑，留意國家政策的最新變動。中國造紙協會是一個途徑，由於其成立為國家貿易協會，是政府與中國造紙業之溝通橋樑，有助提昇中國造紙業的質素及經濟表現。

中國現行的政策鼓勵高級紙的生產，受此影響，我們自成立以來一向的政策均致力提升製造裝飾原紙產品的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

此外，近年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及措施收緊。鑒於中國適用於造紙業的環境保護法規嚴格（詳情載於下文），故此我們對增加生產進行謹慎規劃，確保我們處理污水的能力足以遵守有關法規。我們盡力緊貼國家政策的發展及變動，不僅為了訂立業務策略，更為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遵守有關政策。

適用於造紙業的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對造紙業實施的環保規例嚴格。在包括但不限於造紙項目建設、項目竣工、日常生產經營的不同階段，造紙企業須遵守相應的環保法規要求。

(a) 環境影響評價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正式生效。根據上

述法律，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上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若單位未依中國法規規定提交上述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文件經相關行政部門審查但未獲批准的，相關建築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有關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造紙項目（包括廢紙再造）均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年產能達100,000噸或以上的造紙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書須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批。

為進一步規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管理，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發佈實施了《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級審批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年產能達100,000噸或以上木漿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須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審批。

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有建築及擴展工程的部份主要工作，是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及設計環保設施，並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項目建議、可行性研究、設計及動工階段的各項計劃。

(b) 環保設施驗收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日發佈實施的《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能夠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在正式投產或使用前和現有污染源治理設施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設單位必須向負責項目審批的環境保護局申請建設項目的竣工驗收監測或治理設施的竣工驗收監測，監測由環境保護監測機構負責實施，其監測結果是驗收的依據。造紙類項目屬於能夠產生污染源的建設項目，因此，其項目竣工時應按照前述規定進行環保驗收。

(c) 污染物排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企業在日常生產經營中排放污染物應符合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排放標準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制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根據前述規定，制定了有關廢水、固體廢物、廢氣、噪音等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標準，該等標準亦將根據環境保護的要求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造紙企業在日常經營中會排放污染物，故其須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不時規定的排放標準。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發佈實施的《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在依法進行排污申報登記的基礎上，向所在地環保主管部門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其中，對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排放許可證》，對超出排污總量控制指標的排污單位，頒發《臨時排放許可證》，並限期削減排放量。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會向水體排放污水，故其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排放許可證》或《臨時排放許可證》。

行業概覽

根據《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的規定，排污單位在其日常運營中需要接受污染源監測，由排污單位所在地環境保護局根據排污單位的業務特點、環境管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類別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對排污單位的污染物排污口、污染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監測。造紙企業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染物，需要按照前述規定接受污染源監測。

關於造紙過程中取用水須遵守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的規定，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 water 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實施取水許可制度和徵收管理水資源費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造紙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因此其向外界取用水時，須按照前述規定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的規定，取水許可證的申請辦理程序大致為：(i) 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需要申請或者重新申請取水許可證時，建設單位應當在項目立項前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取水許可預申請，並獲得其初步同意的預審意見；及(ii) 在建設項目經批准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正式的取水許可證申請。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一種特種紙產品（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少數有能力製造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國內紙張製造商之一，而按實際年度產能計算，我們獲中國造紙協會評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大裝飾原紙製造商。

憑着我們的產能擴充及製造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經歷令人鼓舞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67,200,000元、人民幣696,400,000元及人民幣950,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2.7%，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及人民幣93,9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5.4%。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38,0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30.0%及162.0%。

由於中國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及生活水平上升，預期對房屋的品質及樓面面積方面和家居用品（如傢俬）方面的需求亦會持續增長，從而帶動對裝飾建築物料（包括人造板）的需求增長。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基於中國人造板行業的發展及人造板生產與裝飾原紙消耗之間的緊密關係，預期於未來十年中國的裝飾原紙業將存在龐大的增長潛力，年增長率將達20%。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為中間產品，一般用作粉飾人造板的裝飾表層，裝飾原紙為一種裝飾物料，能廣泛應用於樓宇及運輸工具的內部裝飾、加工產品（如強化木地板）傢俬及綜合辦公室和家居用品。我們主要將裝飾原紙售予加工廠，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主要裝飾原紙產品的客戶為加工廠，其中大部份加工廠均為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的私營企業，我們明白該等客戶將把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與不同物料進一步加工製成人造板。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主要用作複印及印刷。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利用第4號生產線生產印刷用紙產品，我們將所有印刷用紙產品售予一家位於中國的紙品加工及貿易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客戶亦為我們最大的客戶。

我們設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的生產基地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使我們成為提供繁多種類裝飾原紙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高度自動化紙張生產線（第1至第6號），其總設計年度產能約為170,000噸。由二零零四年初至二零零六年終，我們的設計年度產能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5%。我們現正興建一條設計年度產能約為30,000噸的第7號新增高度自動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訓練有素的高技術員工，我們於特種紙製造行業具有有利位置，可把握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企業歷史

山東群星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當時朱先生與其兒子朱墨群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時為有限公司的山東群星，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當時，山東群星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擁有49%及51%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為了擴充山東群星的經營規模以把握中國裝飾原紙行業的龐大商機，山東群星當時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通過一項決議案，透過由該等持有人按彼等分別於山東群星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比例出資，將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註冊資本（以現金繳足）增加後，山東群星繼續由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朱墨群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與慧富訂立協議，將彼等於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中的股本權益，以代價總額193,521,070.70港元轉讓予慧富，其中98,695,746.06港元及94,825,324.64港元分別應付予朱墨群先生及朱先生，兩人分別持有山東群星註冊資本之51%及49%股權。該股權轉讓之代價總額已參考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資產評估所得出的山東群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評估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199,326,702,83元）而釐定，並以1港元兌換人民幣1.03元之匯率作為換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1)轉讓股本權益及將山東群星轉制為全外商獨資企業及(2)透過將山東群星的累計資本盈餘及公積金資本化而將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元。在取得上述由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的批准後，山東群星轉讓股本權益予慧富即告完成。

此外，根據上述有關收購代價付款的批准，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已批准，最少60%的收購代價必須由慧富於山東群星的業務執照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前）清償，而代價餘額則應於該日起計一年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前）悉數清償。儘管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但朱先生和朱墨群先生已與慧富就在上述批准時限內的遞延付款安排達成協議，從而使Boom Instant贏得足夠時間按最佳可供條款安排所需的銀行融資，以清償收購代價，因為朱先生和朱墨群先生均認為，轉讓只是朱氏家族權益的內部重組。就此目的，控股股東之一的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與工銀亞洲訂立工銀貸款協議，據此Boom Instant獲授總金額達213,522,000港元之工銀貸款（包括兩批貸款：(甲) Boom Instant 專門用於作為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最終轉借給慧富，以支付收購山東群星的代價的193,522,000港元貸款額度；及(乙) Boom Instant 專門用於支付工銀貸款的利息及相關開支的20,000,000港元貸款額度）。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有關工銀貸款之融資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就重組作出的融資安排」之段落。

由於上述轉讓之故，山東群星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由Boom Instant 全資擁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公司收購Double N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Boom Instant則由朱先生及朱太太（透過彼等的投資公司Addinsight，其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持有87.5%及12.5%）及朱墨群先生（透過其投資公司Be Broad）最終擁有80%及20%的權益。此股權變動乃朱先生、朱太太及朱墨群先生之間的家族安排，以肯定(i) 朱先生為公司創辦股東，曾指導朱墨群先生制定公司之發展策略及投資計劃，對本集團作過重大貢獻；及(ii)朱太

太在家庭中同時輔助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並參與山東群星的一般行政工作。朱先生負責監督及規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為山東群星之監事，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今成為山東群星之法定代表及董事，目前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重要成員。儘管於山東群星成立至完成重組期間，朱先生（連同朱太太）與朱墨群先生於山東群星的實際股權百分比有所改變，惟於上市前，本集團（包括山東群星）的最終實益擁有權已完全歸屬於朱先生的家族。

基於朱氏家族（包括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彼等均為董事）將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組別，朱氏家族確認如下：

- (1) 自一九九九年山東群星成立至今，家族成員一直經營該公司，因而在其日常運作與管理中已建立互信；
- (2) 儘管朱先生為一家之主，又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朱墨群先生仍被委託負責我們之業務管理。朱氏家族成員經常就本集團日常及重要管理和企業發展決定之事情進行正式及非正式之討論；及
- (3) 大部份的重要管理決定，例如業務投資、增加產能及制訂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均由朱氏家庭成員商討及達成共識及／或妥協後而決定。其他管理決定則經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達成共識及／或妥協後，由朱先生與朱墨群先生商討及決定。朱氏家庭建議，儘管朱太太並未參與所有重大的管理決定，她會被告知有關其並未積極參與商討的管理事宜的情形及狀況。經朱太太確認，彼對朱先生與朱墨群先生達成共識的重大的管理決定並無異議。

目前，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均為Boom Instant的董事。朱氏家族建議，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將由Boom Instant直接行使。Boom Instant為上市後為本公司的直接持股股東控股公司。由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為重要決定，秉承過往做法，身為Boom Instant董事的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會在Boom Instant的

董事會上商討提呈的決議案。Boom Instant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前，朱氏家族所有成員（彼等均為Boom Instant的董事）將商討及於Boom Instant的董事會上決定Boom Instant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如何行使投票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提供意見，指所有有關增加註冊資本（及其時權益持有人據此出資）、改變股本權益及山東群星法律地位的所需行政及法律程序及規定已獲遵守，而有關增加及改變為合法及具有法律效力。於中國完成的山東群星重組程序符合中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批准前述增加註冊資本、改變股本權益及山東群星法律地位的相關機關為可授予有關批准的適當及主管機關。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收購法規」）。收購法規規定，就上市目的成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如本公司）須於該境外特殊目的投資機構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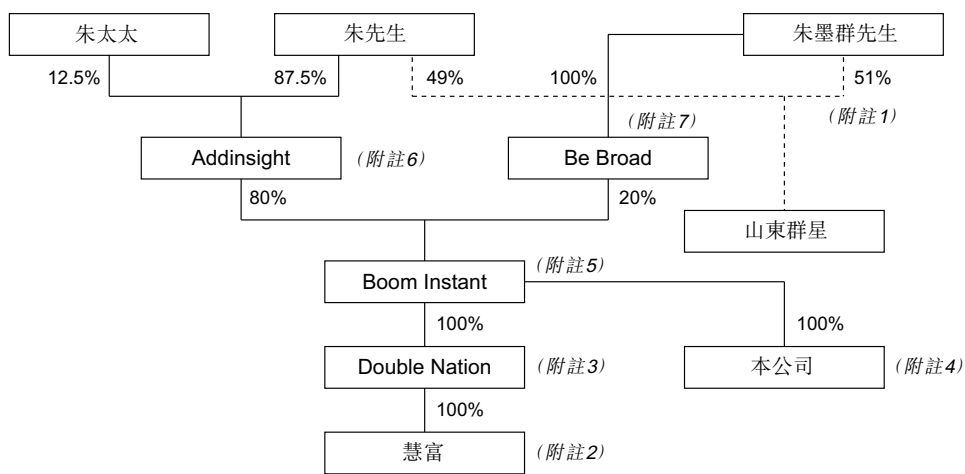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理解及諮詢中國證監會的意見後表示，收購法規不適用於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情況，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收購法規生效日期）前就重組從相關合資格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因此本公司不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過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朱先生、朱太太及朱墨群先生於成立或控制本公司及其聯營海外公司前須向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朱先生、朱太太與朱墨群先生已完成所需登記工作，且不須就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重組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已從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就實施重組所需的全部所需批准，其中包括所需的外匯登記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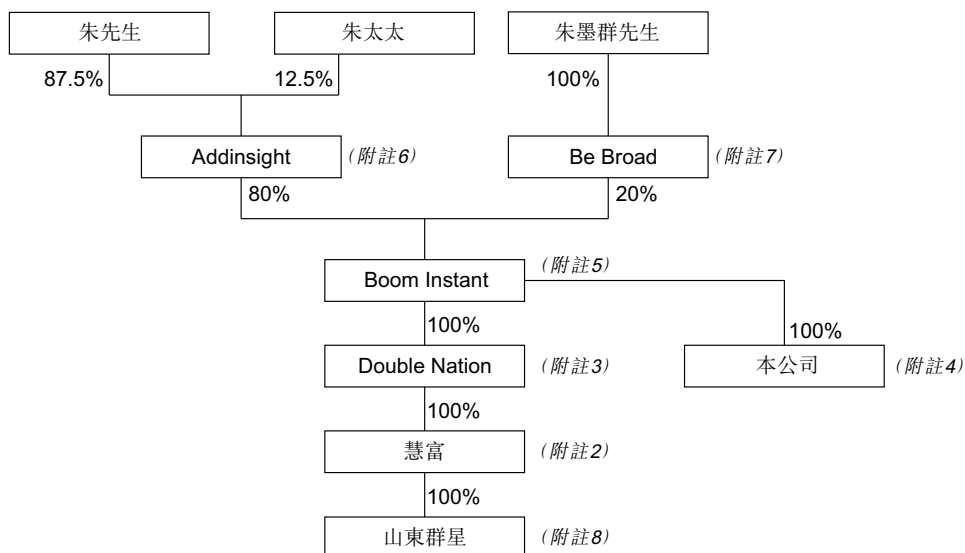
慧富及 Double Nation

就重組而言，控股股東成立了慧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Double Nation（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下圖表顯示本集團收購山東群星前後但於重組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甲) 於慧富收購山東群星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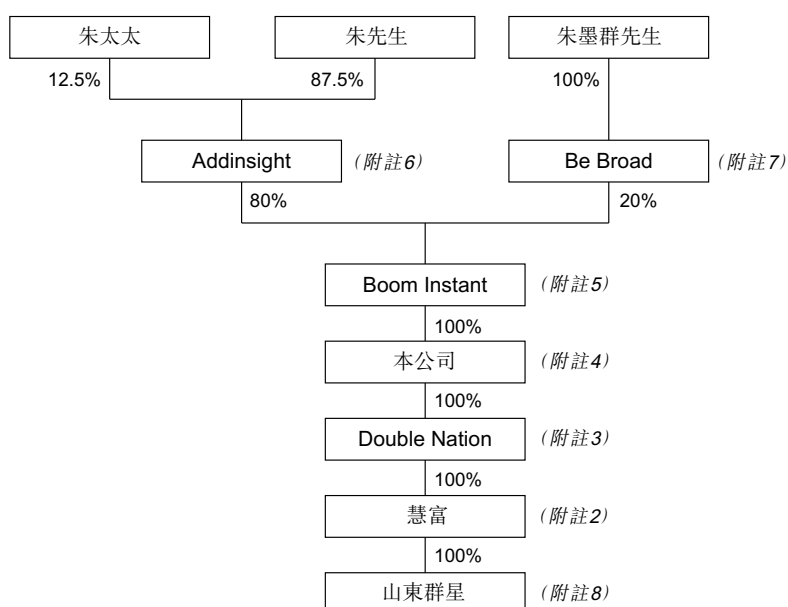
(乙) 於慧富收購山東群星之後



公司及股份互換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Boom Instant為其當時唯一股東。作為重組之最後步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簽定之股份收購協議，向Boom Instant收購Double N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及交換條件如下(i)向Boom Instant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及(ii)把Boom Instant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付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自上述收購後，Double Nation，慧富及山東群星各自己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下圖表顯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發售股份前本集團之控股架構。



附註：

1.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分別擁有山東群星49%及51%之註冊資本。
2.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慧富的100股股份，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Double Nation持有。
3.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Double Nation的100股股份，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已配發予Boom Instant。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Double Nation的100股股份，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Boom Instant轉讓至本公司。
4.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1,000,000股未繳股份配發予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Boom Instant購入Double Nation 100股股份，即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以下列條款作代價及交換(i)向Boom Instant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ii)本公司把Boom Instant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90,000,000股股份配發予Boom Instant，作為本公司欠Boom Instant的股東貸款資本化的代價（而有關代價已根據工銀貸款墊付予Boom Instant）。

5.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80股Boom Instant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80%）由Addinsight持有，其中的20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20%），由Be Broad持有。
6.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87.5股Addinsight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87.5%）由朱先生持有，其中的12.5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12.5%），由朱太太持有。
7.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100股Be Broad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朱墨群先生持有。
8.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朱墨群先生及朱先生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與慧富訂立協議，將其於山東群星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慧富，總代價為193,521,070.7港元。朱先生、朱太太及朱墨群先生於山東群星實際股權的變動並非由朱先生及朱太太的注資或收購所致。有關變動僅由本節「山東群星」一段披露的家庭安排所致。由於有關轉讓，本公司購入Double N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後，山東群星最終由朱先生及朱太太（藉著彼等的投資公司Addinsight）持有80%權益，及由朱墨群先生（藉著其投資公司Be Broad）持有20%權益。

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就重組作出的融資安排

就有關慧富收購山東群星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本權益（作為重組的一環）提供融資的目的，Boom Instant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工銀貸款協議，據此，Boom Instant獲授予合共達213,522,000港元的工銀貸款。

工銀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達193,522,000港元的信貸融通（「甲組額度」）只可由Boom Instant用作向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轉借相同金額予慧富，慧富將以該資金支付有關向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收購山東群星全部股本權益的代價。
- (2) 達2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通，只可由Boom Instant用以支付工銀貸款的利息及其他與借取工銀貸款有關的開支。
- (3) 適用於工銀貸款的利息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定息計算及每月支付。
- (4) Boom Instant須於到期日償還全部工銀貸款，到期日為甲組額度的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

(5) 倘 (其中包括) 於以下情況:

(i) Boom Instant將收取上市籌得的任何款項;或

(ii) Boom Instant將收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分派。

(在發生上文(i)項的情況下) Boom Instant須悉數償還全部工銀貸款,而(在發生上文(ii)項的情況下), Boom Instant須預付工銀貸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金額不少於該股息或分派的總額。

(6) 倘上市於甲組額度的提款日(其提款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未生效、實行及完成,工銀亞洲有權要求(而Boom Instant及慧富須各自確保及促使)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購回於山東群星的股本權益,以換取不少於213,522,000港元的代價。

就工銀貸款提供的擔保包括以下各項:

(a) Addinsigh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份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Addinsight以其名義登記的Boom Instant股本中80%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b) Be Broa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份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Be Broad以其名義登記的Boom Instant股本中20%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c) 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息轉讓,以轉讓不時應付Boom Instant的股息及向工銀亞洲抵押就Boom Instant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設立的相關股息賬戶。

(d) 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Boom Instant的全部資產。

(e) 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份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Boom Instant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息轉讓，以轉讓不時應付本公司的股息及向工銀亞洲抵押就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的**Double Nation**股本中的股份而設立的相關股息賬戶。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本公司的全部資產。
- (h)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份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本公司名下登記的**Double Nation**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i) **Double N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息轉讓，以轉讓不時應付**Double Nation**的股息及向工銀亞洲抵押就**Double Nation**以其名義登記的慧富股本中的股份而設立的相關股息賬戶。
- (j) **Double N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Double Nation**的全部資產。
- (k) **Double N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份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Double Nation**以其名義登記的慧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l) 慧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股息轉讓，以轉讓不時應付慧富的股息及向工銀亞洲抵押就慧富以其名義登記的山東群星註冊資本中的股本權益而設立的相關股息賬戶。
- (m) 慧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作出受益人為工銀亞洲的抵押，向工銀亞洲抵押物為慧富的全部資產。
- (n) 慧富（作為抵押人）、工銀亞洲（作為承押人）與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抵押物為慧富以其名義登記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山東群星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業 務

- (o) 慧富（作為抵押人）、工銀亞洲（作為承押人）與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抵押物為慧富以其名義登記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的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p) 朱先生（作為抵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鄒平分行（「工銀鄒平」）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就存款及已抵押賬戶作出的抵押，抵押物為朱先生存放於在工銀鄒平開設及保留的賬戶的存款，總數為不少於相等於94,825,324.64港元（甲組額度項下部份貸款額度）的金額。
- (q) 朱墨群先生（作為抵押人）與工銀鄒平（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就存款及已抵押賬戶作出的抵押，抵押物為朱墨群先生存放於在工銀鄒平開設及保留的賬戶的存款，總數為不少於相等於98,695,746.06港元（甲組額度項下部份貸款額度）的金額。

Boom Instant已承諾以來自銷售股份的應收銷售款項淨額償還約213,500,000港元的工銀貸款未償還金額。倘最終發售價以指示性發售價價格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與5.35港元之間）的下限釐定而令Boom Instant來自銷售股份的銷售款項淨額低於工銀貸款未償還餘款的總額，Boom Instant將會及其他控股股東亦特促使Boom Instant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動用其本身財務資源或向本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安排的財務資源（視乎其認為適者），以全數償還工銀貸款餘下款項。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本公司、Double Nation、慧富及山東群星與工銀貸款相關的抵押及擔保之事宜取得工銀亞洲的原則性批准。

我們的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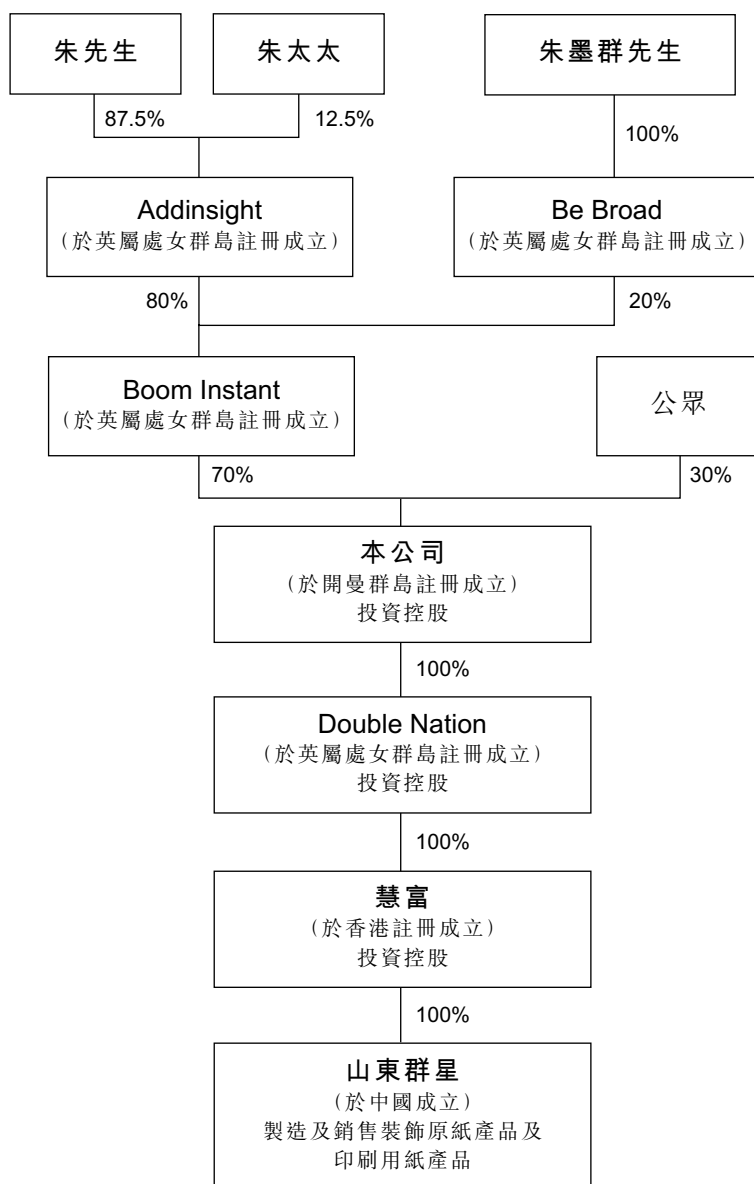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的產能擴充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一九九九年十月	設計年度產能為約10,000噸特種紙產品，並專用作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1號生產線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二零零二年八月	設計年度產能為約20,000噸特種紙產品，並專用作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2號生產線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二零零三年五月	設計年度產能為約30,000噸特種紙產品，並專用作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3號生產線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二零零四年八月	設計年度產能為約50,000噸特種紙產品，並專用作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4號生產線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二零零六年四月	設計年度產能均為約30,000噸特種紙產品，並專用作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正式投入商業生產
二零零六年七月	原用途為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4號生產線被改造為生產印刷用紙產品，其設計年度產能為約50,000噸
二零零七年五月	開始興建設計年度產能為約30,000噸特種紙產品的第7號紙張生產線

業 務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未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連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地點）。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足以為我們締造於特種紙製造行業發展業務的良機。

鑒於中國國家政策，我們於特種紙製造行業佔有有利位置

我們主要利用木漿製造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基於木漿可作為替代品，可減少中國的木材及原木耗用量，故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國家政策，鼓勵使用木漿作為製造紙張產品的主要原料。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保存天然資源將成為中國的基本國家政策。中國政府特別於《國務院關於做好建設節約型社會近期重點工作的通知》(國發[2005]21號)及《關於加快推進木材節約和代用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5]58號)中，大力提倡減少使用木材及原木，及以如人造板等不含木質素物料取代原木及木材。

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國家政策將倡導使用人造板作為原木及木材的替代品，而對人造板的潛在需求增長將助長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中國的特種紙製造行業佔有有利的位置，能把握中國對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增長帶來的商機。

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後，中國經濟顯著增長。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按約13.8%之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並於二零零六年達到約人民幣209,410億元。隨著個人可支配收入顯著上升，加上生活質素不斷改善，房屋需求亦將增長，並會令中國的房地產市場進一步發展，此增長為傢俬業及建築材料業的增長帶來動力，從而令人造板的需求增加，人造板是一種


廣泛應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傢俬業（家居或辦公室室內）及建築業的裝飾物料。由於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是製造人造板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經考慮上述人造板行業的增長因素後，預期中國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在未來數年會繼續增長。

為了應付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日漸增長的需求，我們開始興建新的第7號生產線，其設計年度產能約為30,000噸，目前仍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正式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我們計劃建立四條額外生產線，即第8號、第9號、第10號及第11號生產線，該等生產線的合共設計年度產能約為120,000噸。我們的董事相信，新的生產線加上我們現有的六條生產線將讓我們可應付對該等產品日漸增長的市場需求，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益。

我們以專業技術知識及專利製造的高品質裝飾原紙產品為我們帶來良好口碑及知名品牌

自山東群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後，我們致力進行研發，藉此改善現有的裝飾原紙產品以提升其價值，以及開發改良或新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透過研發取得的發明申請兩項專利，其中一項有關安裝於我們的造紙機器的乾燥設備，而另一項有關我們於生產白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過程中添加鈦白粉的方法。除了已作出專利申請的發明外，我們擁有自我們開始投入營運後發展及累積的加工及配製專業知識，例如我們根據客戶所訂購產品的規格，為不同類型的產品混和水溶木漿及其他原材料（尤其是鈦白粉）而開發及配製的配方。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利用生產高品質裝飾原紙產品的已趨成熟的專業技術知識，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及利用第4號生產線開始從事生產印刷用紙產品的業務。

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以保證產品的品質，並致力提升我們的產品的品質。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ISO:9001的認證，該認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更新，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足以顯示我們對品質控制的重視。我們將ISO:9001的原則應用於整個品質控制系統中。

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用於市場推廣的裝飾原紙產品商標「」已獲市場認定為高品質裝飾原紙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卓越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因而能應付不斷增長的裝飾原紙產品需求。

我們擁有高產能的全面生產設施，可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濱州市，總樓面面積為約36,446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六條總設計年度產能約為170,000噸的生產線。按實際年度產能計算，我們獲中國造紙協會評為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最大裝飾原紙製造商。我們的業務錄得顯著增長，而於二零零四年初至二零零六年底，我們的年度產能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1.5%。我們可利用該等生產設施，生產產量遠超中國大部份競爭對手的特種紙產品，繼而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設備完善的生產設施鞏固了我們以產能而言作為中國特種紙產品領先製造商的地位，而我們的業務將因我們尋求進一步擴充和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而持續增長。我們的生產規模亦令我們可彈性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動，並讓我們可把握較大量及種類較多的客戶。

按定價而言，我們能夠與其他特種紙製造行業的同業有效競爭

憑藉生產設施的經濟規模效益，我們能夠生產較大量的特種紙產品，繼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銷售該等產品。因此我們相信，相比起中國境內可製造同類產品的其他製造商，我們能夠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於中國市場出售較優質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亦較向中國市場進口特種紙的外國同業具備價格競爭優勢，此乃由於相比起中國境內同業所銷售品質相若的特種紙產品，彼等進口入中國的特種紙產品一般以較高價格出售。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擁有廣泛及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的裝飾原紙業務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已為其裝飾原紙業務建立龐大、廣泛及穩定的客戶平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裝飾原紙業務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來自裝飾原紙產品的營業額約20.6%、20.5%、18.7%及24.8%，而我們的裝

飾原紙產品的單一最大客戶約佔我們來自裝飾原紙產品的營業額的5.2%、4.6%、4.3%及5.9%。

儘管我們一般並未與大部份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源十分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1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逾125名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全賴我們的產品品質及穩定性、我們滿足客戶需要的能力及我們優質的服務。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及物色與發展與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

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持續革新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技術為我們日後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研發所取得的發明而申請兩項專利，其中一項有關安裝於我們的造紙機器的乾燥設備，而另一項有關我們於生產白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過程中添加鈦白粉的方法。除正申請專利的發明外，我們自投入營運以來擁有已開發及累積的加工及配製專業知識，例如我們根據客戶所訂購產品的規格就不同種類的產品開發及配製用作混合水溶木漿及其他原材料（特別是鈦白粉）的配方。

本公司與其他把資金大量投放於資本密集的研發設施及設備的研究密集公司不同，以開發產品及技術；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藉內部的技術人員的經驗不斷改善生產設備及過程的效率，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彼等經驗藉着日常生產及產品測試工作而累積。

我們主要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內部的技術人員改善現有產品的配方及生產工序，配方及生產工序主要根據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素的回應及意見而設計。藉着實驗室測試程序，我們的研發部門能夠開發新的產品配方、改善現有產品的配方及改善生產程序。故此，有關研發活動無需大量投放資金於任何機器或工具上。因此，研發活動所產生之成本相對於往績期間的銷售較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研發活動中分別動用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除具備上述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合作，以借助外來的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山東群星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訂立技術協議，據此，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與山東群星同意合作開發新產品。鑒於我們頗為倚重的內部研發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合作所引致之成本僅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相對較低。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研發開支多少不能作為反映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的指標。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安排有助加強我們的產品製造能力，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減低我們的整體製造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質素。

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

我們遵守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並已就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榮獲ISO9001:2000認證。我們實施嚴謹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檢查及測試程序，並於生產程序的若干階段實施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已滿足客戶的規格及要求。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嚴重的客戶投訴，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次貨回收事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致力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標準，令我們可建立作為其中一名領先的高級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產品製造商的市場聲譽。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員工

我們擁有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且團隊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主席朱先生領導，朱先生擁有逾10年的中國造紙業經驗，在其一九八七年創立山東群星之前，已起對造紙機器具有深入了解。朱先生於創立山東群星前，曾以生產重工業生產機器零部件（可用於造紙機器）創業，從而累積豐富的機械製造經驗。藉著與中國本

地造紙商的交流及合作，以從事其機器零件製造業務，朱先生得以於造紙行業建立人脈及累積豐富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營運人員擁有廣泛的管理技術、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及技術員工擁有豐富的造紙業經驗，彼等為我們提供寶貴的產品開發、產品品質保證及生產設施運作的專業知識。為維持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穩定性，我們為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獎勵（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穩定的工作環境有助維持管理團隊的穩定性。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集體優勢及經驗將可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的平台。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高級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我們將繼續物色機會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為了達成此業務目標，我們有意透過以下策略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及市場佔有率：

增加新的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生產線

我們尋求透過繼續提升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佔有率以提升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前增加合共五條新紙張生產線，其中四條將用作製造裝飾原紙產品，而餘下一條將用作製造印刷用紙產品。透過增加新生產線，我們預期我們的設計年度產能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7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的約320,000噸。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投入龐大的資本投資以確保珍貴資源，因此我們於中國市場佔有有利位置，能把握未來的增長機會。我們目前正建造設計年度產能為約30,000噸的第7號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中興建第8號及第9號生產線及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興建第10號及第11號生產線，有關生產線的總設計年度產能達120,000噸。

透過鎖定建築材料製造商以拓寬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分銷渠道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

我們積極尋找增加中國分銷渠道的機會。目前，我們於山東省的辦事處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則會穿梭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為客戶與我們提供協調服務。為了方便與客戶溝通及迅速回應客戶的查詢，我們有意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將中國六個銷售地區內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數目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30人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底的50人。此外，我們計劃開始將產品出口海外以進軍我們挑選的國際市場，尤其是香港、俄羅斯、泰國及越南。我們將透過於不同地區委派單一分銷商，或於實際可行情況下設立我們的銷售辦事處，以為我們的產品制訂發展海外市場的計劃。鑒於香港作為中國企業擴充業務至國際市場渠道的重要性，加上俄羅斯、泰國及越南成為經濟增長強勁的新興市場，我們的董事相信擴充至該等市場將有利於我們的日後的表現。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以建築物料製造商為目標市場的推廣工作。現時，我們主要透過穿梭六個指定銷售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互聯網網站及戶外廣告板以及參加展覽會而進行市場推廣。我們亦採納較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例如在以特種紙業及建築材料業為目標對象的專業雜誌，刊登產品的廣告，從而爭取更多建築材料製造商為客戶。

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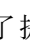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優化、改善及提升我們的生產專業技術知識及設備以減少障礙，藉此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我們將安裝額外的生產線以進一步減少因產品改變而須關閉設備的次數，以及縮減機器啟動時間以於最短時間內達致最高產能及品質。

我們將繼續透過於檢查我們的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時採用更高的頻率及樣本浸透率，以持續改善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將考慮工業顧問的意見及回應，以及於適當時候採納新措施以完善及改善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

透過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

憑藉山東群星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訂立技術協議的先例，我們正致力透過將來與知名學術機構建立戰略聯盟提升研發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知名學術機構就組成戰略聯盟的可能性進行磋商。我們計劃於未來為研發目的組成更具效率的戰略聯盟，以確保我們能顧及和因而改善業務營運，尤其是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品質監控等各方面。

提高我們以「」商標推出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以「」商標為我們所有的裝飾原紙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我們明瞭加深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以「」商標推出的產品的企業形象的認識，以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的重要性。目前，我們透過參加展覽會、戶外廣告牌及域名為<http://www.qxzy.com.cn>的網站於中國向客戶進行市場推廣。為了提高「群星」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致力增加我們以商標推出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全力透過維持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品質，保持「群星」品牌產品作為高品質裝飾原紙的口碑。我們亦致力透過繼續開發不同規格的新產品以符合客戶千變萬化的要求及需求，藉此強化我們的品牌。

印刷用紙產品為我們新近推出的產品，我們為此鎖定大型客戶為銷售目標。我們已經與中國一間知名紙張加工及貿易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協議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然而，我們並不滿足於為單一最大客戶供應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並將尋求擴充此類新產品的客戶群。

業 務

產品

我們生產兩類紙產品：(i)裝飾原紙產品及(ii)印刷用紙產品。兩類產品均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山東群星製造。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營業額及毛利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裝飾原紙	467,158	100	696,425	100	834,160	87.7	261,161	77.3
印刷用紙	—	—	—	—	116,684	12.3	76,857	22.7
總營業額	<u>467,158</u>	<u>100</u>	<u>696,425</u>	<u>100</u>	<u>950,844</u>	<u>100</u>	<u>338,018</u>	<u>100</u>
毛利								
裝飾原紙	84,661	100	133,310	100	168,608	91.6	68,608	83.2
印刷用紙	—	—	—	—	15,509	8.4	13,863	16.8
毛利總額	<u>84,661</u>	<u>100</u>	<u>133,310</u>	<u>100</u>	<u>184,117</u>	<u>100</u>	<u>82,471</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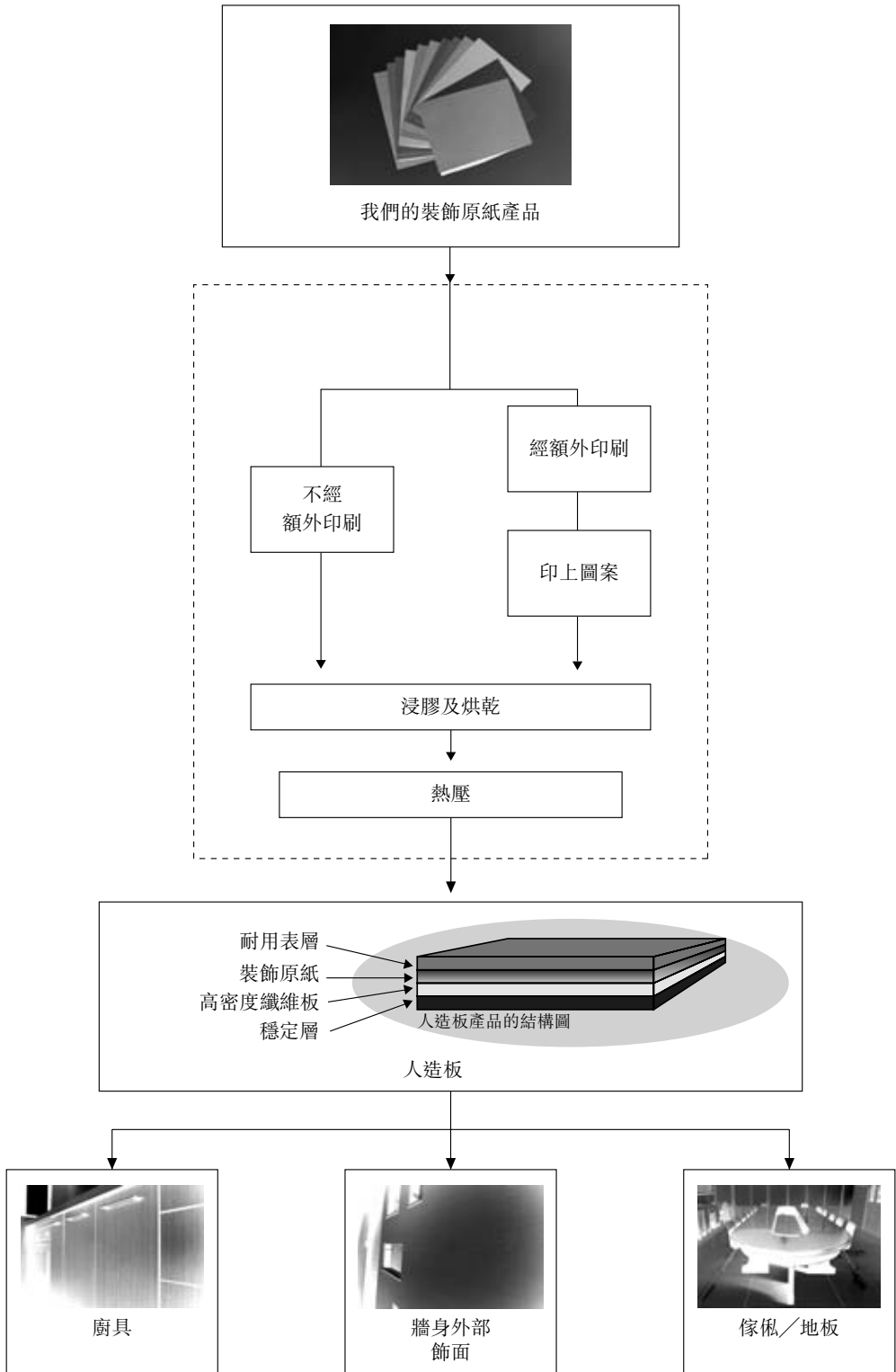
裝飾原紙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為中間產品，常用作粉飾人造板的裝飾表層，其廣泛應用於樓宇、運輸工具、加工產品（如強化木地板、傢俬及綜合辦公室及家居用品）的裝飾。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大部份的裝飾原紙產品客戶為加工廠，而大部份加工廠均為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該等客戶將把裝飾原紙與不同物料進一步加工製成人造板。裝飾原紙具有以下多個特質：(i)覆蓋能力優良；(ii)表面光滑閃亮；及(iii)印刷用途廣泛。

該種加入裝飾原紙的人造板較木材或塑料更受歡迎，原因是前者相對更耐用、防蝕及展延能力更佳、更環保、防火能力更佳、不含毒性、無異味及變質速度較慢。除作為替代品以減少使用原木及木材外，經適當加工並加入裝飾原紙的人造板可直接用作建築物料，而毋須再塗漆及鍍表層，因此能令建築行業減少使用其他裝飾原料。

業 務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主要以木漿製造，而由於此產品能被印上不同顏色及圖案，因此被我們推廣作為人造板的表層。以下簡圖顯示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的普遍、即時及最終用途：



附註：虛線內的加工工作由我們的客戶進行。

業 務

根據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的技術特質，包括黏性、吸水水平、抗壓性及顏色變化，我們將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大體分作四個類別：(i)高檔有色裝飾原紙；(ii)高檔無色裝飾原紙；(iii)普通有色裝飾原紙；及(iv)普通無色裝飾原紙。

下表載列該四類裝飾原紙產品的不同特質：

類別	黏性 (附註1)	吸水水平 (附註2)	抗壓性	顏色類別
高檔有色裝飾原紙	高	低	高	使用不同顏料，並透過配色提供客戶所需顏色
高檔無色裝飾原紙	高	低	高	加入漂白劑令產品視覺白度改善
普通有色裝飾原紙	低	高	低	使用不同顏料，並透過配色提供客戶所需顏色
普通無色裝飾原紙	低	高	低	加入漂白劑令產品視覺白度改善

附註：

1. 裝飾原紙本身沒有黏性，但經過生產人造板中涉及的浸膠過程後，裝飾原紙的構成中的木質素具有良好的吸收性，使裝飾原紙能夠完全吸收膠液，從而與其他人造板板材產生較佳的黏貼效果。
2. 吸水能力直接影響裝飾原紙的印刷質素。油墨於印刷版輓與紙面接觸，接觸時間極短，因此裝飾原紙必須具有較高的吸水性，以達致印刷圖案清晰逼真的質素。

本公司四大類裝飾原紙產品均屬高級裝飾原紙產品，主要作為人造板，例如防火板、刨花板、實木板、卷曲板及密度板的外層。該等產品防火、耐熱、耐腐蝕、耐磨、環保及耐用。用於人造板外層物料的裝飾原紙必須耐熱，因為裝飾原紙產品於高熱壓縮程序中必須能抵受高熱，而且不能褪色。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傢俱、交通工具、辦公室、電器及建築物料等工業用途。

我們已開發並推銷超過八十種不同規格的裝飾原紙產品，我們相信該等產品可易於訂製，以滿足不同的工業及客戶需求，而客戶可因應其各自的要求選擇合適的產品。

印刷用紙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我們的董事相信，印刷用紙產品未來的需求將會上升。為把握該等市場商機及使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決定憑藉製造裝飾原紙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及技術知識，以擴充業務至製造及銷售印刷用紙產品。與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一樣，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亦主要以木漿製造。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被營銷作影印及／或辦公室印刷用途。

印刷用紙為我們新近推出的產品，我們特意鎖定信譽良好及大型客戶為銷售目標，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唯一印刷用紙產品客戶即為中國一間知名的紙張加工及貿易公司，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憑藉朱先生於業內的關係及山東群星於紙張製造行業多年來建立的市場聲譽，該客戶開始注意到山東群星製造特種紙產品的產能及能力。因此，該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初已接觸山東群星尋求合作。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客戶為知名公司，而建議合作將有助我們實施分散產品種類的計劃。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開始向該客戶試供印刷用紙產品，為期約四個月。其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與該客戶訂立一項產品銷售協議，正式與該客戶合作，有關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鑒於要滿足這個客戶之大量供應及為減少改變產品所須的生產線停頓時間，我們已經將最高設計年度產能為50,000噸之第4號生產線，定為生產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由於製造裝飾原紙產品與製造印刷用紙產品的核心生產技術及設備基本相同，因此，透過對原用以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第4號生產線作出若干輕微調整，我們能夠生產印刷用紙產品。

業 務

根據上述產品銷售協議，我們已同意向該客戶獨家出售我們第4號生產線所製造的印刷用紙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合約後，印刷用紙產品之價格暫定為每噸人民幣7,000元至7,100元之間（含增值稅）。根據產品銷售協議之條款，山東群星與該客戶或需根據當時市況在相互同意下調整售價，產品銷售協議內並無規定產品銷售數量（山東群星方面）及購買數額（該客戶方面），也沒有任何回扣安排之條款。該客戶須按照產品銷售協議，於每月完結時或之前繳清上一個月所開出的發票帳面所有未償付款項，任何一方不可終止該產品銷售協議，除非另一方出現下列情況：(i) 違反產品銷售協議；(ii) 無力償債、清盤、受接管或與債權人訂立還款安排；或(iii) 結束營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以任何本身的品牌營銷印刷用紙產品。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和確信，該客戶向我們購買印刷用紙，然後以其本身品牌於零售市場出售該產品。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於我們可在任何其他現有生產線或日後將予興建的新生產線擴充生產印刷用紙產品前，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將繼續向該單一客戶出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客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並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營業額約12.3%及22.7%。憑藉我們於第4號生產線製造印刷用紙產品的現有技術知識及經驗，以及為提高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的毛利率，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興建新生產線第8號及第9號後，以我們的自身品牌推廣印刷用紙產品，並透過中國造紙協會的會員網絡及我們多年來於造紙行業建立的網絡，逐步尋求開拓此類新產品的客戶群。

生產

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鄰近山東省濟青高速公路，交通便利。

我們相信將該等生產設施及輔助設施整合安置於一個生產基地及其鄰近範圍內，可節省我們的生產成本、提高我們的靈活性及對業務的控制，讓我們可更可靠及有效地服務客戶。

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六條紙張生產線設於兩幅毗連土地上的數個車間內，而有關土地使用權由山東群星擁有，有效期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為期約46年。該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包括43幢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及構築物被設計作車間、輔助濾水槽、辦公室、宿舍及儲存用途，其總樓面面積約為36,446平方米。目前，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度產能約為170,000噸紙品，其中包括約120,000噸裝飾原紙產品及約50,000噸印刷用紙產品。

自我們投入營運後，我們已成功將我們的設計年度產能由一九九九年的約10,000噸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約170,000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隨著我們安裝我們的第1號生產線，我們的首條裝飾原紙生產線開始於我們的生產場所投入商業生產。我們的第2及第3號生產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投入商業生產。鑒於中國裝飾原紙產品的增長前景，我們決定安裝第四號生產線，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第4號生產線令我們的總設計年度產能增加至約110,000噸。

為了把握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帶來的機遇，我們安裝了第5及第6號生產線，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商業生產。為了增加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提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原本用作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第4號生產線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已改造為生產印刷用紙產品。

業 務

為應付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初計劃興建新的第7號生產線，其設計年度產能約為30,000噸裝飾原紙產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將全部生產線設於同一地點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就一塊鄰近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071平方米的土地與光華訂立了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訂立此租賃協議旨在興建第7號生產線，興建項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有關此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興建新車間及安裝第7號生產線產生的所有開支來自內部資源。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擬動用發售新股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等於168,200,000港元）（假設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30,800,000港元）作為該興建及安裝項目的融資。

下表顯示我們六條現有生產線的生產數據：

生產線編號	投入營運	最高			概約設計 年度產能 (噸)
		紙張闊度 (毫米)	基重 (克/平方米)	最高速度 (米/分鐘)	
1	一九九九年十月	1,760	70	160	10,000
2	二零零二年八月	2,640	70	210	20,000
3	二零零三年五月	2,640	90	250	30,000
4	二零零四年八月	2,640	70	520	50,000
5	二零零六年四月	1,575	90	410	30,000
6	二零零六年四月	1,575	90	410	30,000

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須進行所需短暫暫停，以清潔機器及為不同產品規格校準生產設施，以及每月進行合共持續約三日的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而年度維修則長達約一個星期。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概無由於任何生產設備不足或故障而中斷。

業 務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線營運的使用率及實際與計劃營運時數資料：

生產線 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實際營運 時數	計劃營運 時數 ⁽¹⁾	設備 使用率 ⁽²⁾	實際營運 時數	計劃營運 時數 ⁽¹⁾	設備 使用率 ⁽²⁾	實際營運 時數	計劃營運 時數 ⁽¹⁾	設備 使用率 ⁽²⁾	實際營運 時數	計劃營運 時數 ⁽¹⁾	設備 使用率 ⁽²⁾
1	6,163	7,776	79.3%	6,660	7,776	85.6%	7,558	7,776	97.2%	2,379	2,496	95.3%
2	6,646	7,776	85.5%	6,840	7,776	88.0%	6,034	7,776	77.6% ⁽⁵⁾	2,134	2,208	96.6%
3	6,031	7,128	84.6%	6,770	7,776	87.1%	7,294	7,776	93.8%	2,419	2,496	96.9%
4	3,017	3,240 ⁽³⁾	93.1%	7,284	7,776	93.7%	7,740	7,776	99.5%	2,378	2,496	95.3%
5	—	—	—	—	—	—	5,033	5,832 ⁽⁴⁾	86.3%	2,416	2,496	96.8%
6	—	—	—	—	—	—	5,477	5,832 ⁽⁴⁾	93.9%	2,476	2,496	99.2%

附註：

- (1) 計劃營運時數已計及（其中包括）正常維修停機及設備優化停機。
- (2) 設備使用率指實際營運時數佔計劃營運時數的百分比。
- (3) 第4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
- (4) 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商業生產。
- (5) 設備使用率下降乃由於年內該生產線進行重新改造工作。
- (6)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平均年期約3.5年。

輔助設施

為支持我們的生產，我們已於生產基地興建自身的污水處理系統，處理我們的造紙業務所產生的污水，以符合目前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規例。我們的污水處理系統每年可處理約1,700,000立方米的污水。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污水處理系統啟用後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故障而導致不尋常或長期停頓。

此外，我們向山東長星租賃一個總樓面面積約為12,158平方米的儲存倉庫，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止，為期一年，作為我們的物流支援。有關此租賃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水電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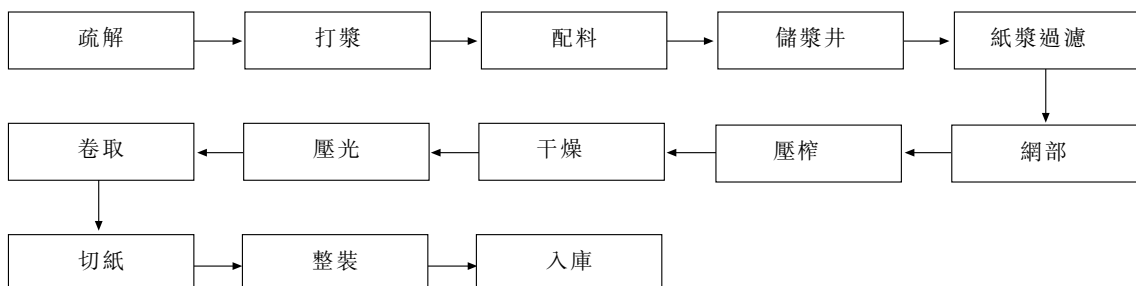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大量水電及蒸氣，並獲獨立第三方鄒平縣水資源管理委員會供水，而獨立第三方山東齊星長山熱電有限公司則供應電力及蒸氣，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水電及蒸汽總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35,500,000元、人民幣45,800,000元、人民幣69,3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於往績期間，水電及蒸氣供應充足穩定，而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水電及蒸氣供應短缺，以致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及山東群星就耗用水電及蒸氣產生開支。

我們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取水許可證，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更換最新的取水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證我們獲准每年最多取1,000,000立方米的地下水作生產之用。我們每年與有關政府當局協定於有關年度支付一筆定額的水資源年費，該筆費用需每月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支付人民幣780,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元的水資源費。

生產程序

我們在生產程序中致力使用技術先進的機器及設備，此乃由於該等機器及設備於維持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品質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配備精密高度自動化及數碼化的主要機器設備。我們使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乃於中國購買。

以下流程圖概述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生產程序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疏解

在不切斷纖維的前提下，對漿料中含有的未完全分散的小紙片進行充分分散的程序。

打漿

利用物理方法處理木漿中的紙纖維的程序，使其具有造紙機所要求的特性，以生產符合質量要求的紙和紙板。

配料

按不同配比準備各種漿料、以及在漿料中加入各種化學物質，以滿足造紙要求的程序。

儲漿井

在紙機抄紙過程中，為了避免打漿設備或配料設備間斷或連續暫時停機而影響生產，所需要的儲存漿料設備。

紙漿過濾

利用無機染質與纖維的相對密度差或漿團及纖維束與纖維的粗細差別來除去礦物質與金屬物或漿團纖維束的設備。

網部

經過濾後，經混和的液態紙漿將經過此程序以清除用作製成液態紙漿的多餘水份。透過離心法，約85%所使用的多餘水份將被網部消除，然後用作再生產之用，而餘下約15%的多餘水份將被輸往污水處理系統循環再用以符合環保原則。

壓榨部

在造紙機上有兩個或更多個相對轉動輓筒所組合的裝置能夠起到擠壓或來送紙幅的作用。

乾燥部

專指紙張經濟壓工序後送往由一個或多個蒸汽加熱、金屬圓筒形體組成的組合。

壓光

紙張會在此階段中以滾壓的方式被壓光，以提高其印刷能力。

卷取

將紙幅卷成卷筒形。於送往切紙前，品質控制人員會於此階段定期檢查紙張製成樣本。

切紙

圓筒狀紙張於此階段會被切割成指定的尺寸。至此階段，生產程序將終止以電腦化處理，再重新由我們的員工人工操作。

整裝

為了產品的外觀形狀以及運輸、儲存、銷售過程中保持商品的完整性，而對其進行整理並且使用相關材料對其進行包裝的程序。

入庫

對整裝後的產品進行儲存的程序。

生產隊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包括超過800名員工的生產團隊，該團隊由生產部11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組成的團隊領導。我們將生產員工分為三班，每個班次每日工作八小時及每週工作七日，致使們可將實際產能提升至最高水平。我們相信，我們實力雄厚的生產團隊配合高度自動化的生產設施，將繼續於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專注於建立我們的聲譽，突顯我們能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提供可靠的客戶支援服務，及與客戶建立持久穩定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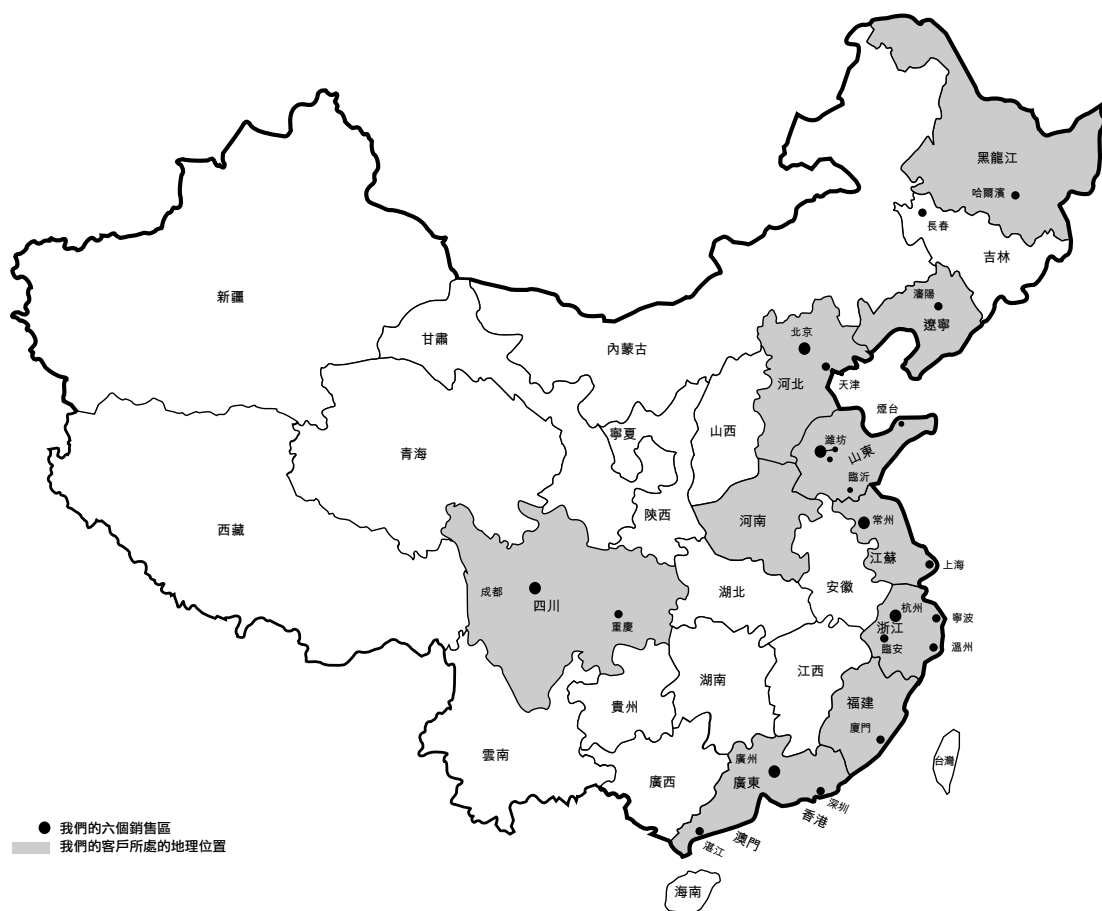
銷售及分銷

我們於中國山東省經營我們的銷售網絡。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大部份的裝飾原紙產品客戶為加工廠。這些加工廠大部份均為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該等客戶將把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與不同物料進一步加工造成人造板。就

業 務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新近引進的產品類別印刷用紙產品而言，我們目前向中國一間知名的紙張加工及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所有該等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實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運用我們於本地的市場地位及我們於中國的客戶網絡提供較佳的服務及降低回收風險。

我們根據客戶的地域分佈情況指定六個中國銷售區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內部管理。該六個地區山東、四川、廣東、北京（及鄰近地區）、江蘇及浙江。我們於每區委任一名銷售經理，負責管理相關地區的及相關鄰近地區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並未於任何該等地區設立獨立的銷售辦事處。下圖顯示中國六個銷售區的覆蓋的位置及位於中國的客戶所處的地理位置：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負責與客戶之間的協調工作、處理客戶查詢、確認客戶訂單及產品規格及提供售後服務。然而，所有產品訂單須於山東的總辦事處處理，而該等銷售經理一般不具備代表我們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銷售合同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由約30名員工組成，大部份成員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四至八年經驗，及不時往返六個地區履行彼等的職責。

我們的策略是令我們的產品於品質方面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鑒於此，我們已定期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產品的知識及銷售技巧。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酬按每月基本薪金計算。於每年年終，我們亦將按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表現包括來自客戶的收益及服務質素而向其授予獎金。

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亦負責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吸納新的客戶。

我們明白提供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要求的合適產品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客戶為依歸。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員工將定期探訪客戶，讓我們的客戶更透徹瞭解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優勢，並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此外，由於我們根據客戶各自的背景及信譽選擇客戶，我們相信，定期探訪將讓我們可回應其採購需求、瞭解客戶的貿易狀況及收集最新市場資訊。

此外，我們透過其他方法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我們的網站 <http://www.qxzy.com.cn> 宣傳有關我們及我們產品的最新資訊、並設立戶外廣告牌宣傳我們的產品，以作為廣告活動的一環我們亦參與展銷會，這有助提高我們的知名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我們參與在中國山東省濟南舉辦的第五屆中國（山東）國際造紙工業博覽會。

除上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外，我們亦透過現有客戶介紹而取得新的客戶，而不少該等現有客戶均因看好我們的產品質素、有效率的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價格而作出推薦。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照管理層嚴密監控的預設開支批准程序，將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維持於總收益約1%的水平。

定價策略

一般而言，我們透過參考若干因素決定我們的產品價格，例如製造成本、營運開支、我們製造的產品的國內及國際市場價格以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價格的意見。我們一般會每隔六個月檢討我們的產品價格，惟該期間可按整體市況而縮短或延長。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前採納彈性定價策略，根據有關策略，我們參考中國不同地區的市場情況釐定中國個別地區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售價。由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逐漸統一中國不同地區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售價，以簡化我們的定價政策，而任何與統一售價差異的價格乃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財政部門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按個別情況討論及協定後釐定。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於中國國內市場擁有知名的品牌，而就設計年產能而言亦為其中一名市場翹楚，與其他製造同類產品的中國國內同業相比，我們能夠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於中國市場銷售品質較佳的產品。與向中國市場入口特種紙的外國同業相比，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價格上的優勢，主要由於彼等就進口中國的特種紙產品所定的價格一般較銷售品質相若的產品的中國國內同業所定者為高。我們亦根據銷量釐定我們的價格。除了因貨量給予折扣外，我們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其他類型的折扣。

客戶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大部份的裝飾原紙產品客戶為加工廠，該等加工廠大部份是私營企業，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這些客戶會以各種物料將裝飾原紙產品加工，裝成人造板。我們將所有產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本集團已為其裝飾原紙業務建立龐大、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誠如，上文「銷售及分銷」分段下的圖表所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逾125名客戶，彼等分散於中國約1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約20.6%、20.5%、25.9%及38.7%。同期，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5.2%、4.6%、12.3%及22.7%。

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與大部份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大部份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裝飾原紙產品的五大客戶各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與其餘客戶則分別建立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就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而言，我們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向我們唯一的印刷用紙產品客戶供應該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能夠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主要因我們的產品的品質卓越及穩定、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我們獲認可的服務。我們將繼續致力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並物色潛在客戶及與彼等發展新業務關係。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合同，有關合同顯示一年的估計總銷售額。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交付貨品時以現金結算發票。我們按個別基準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可能向與我們維持較長業務關係的客戶以滾動方式授予30日的信貸期。我們緊密監察信貸付款情況，並且安排每月與我們的客戶會晤。我們的會計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保存信貸及付款紀錄，故此兩個部門亦可監察及處理我們的客戶的付款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呆壞賬或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我們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的付款情況及採取適當措施收取逾期款項。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料、挑選適合的供應商，及就控制原料品質與品質控制員工協調。我們已經根據ISO:9001的原則實施內部管理系統，確保我們能訂定原料採購計劃，以穩定及準時取得主要原料。

原材料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均為木漿及鈦白粉。我們從本地木漿分銷商採購由後者從海外入口的木漿。我們亦向本地分銷商採購鈦白粉。所有木漿及鈦白粉以及其他原材料亦儲存設於生產基地的倉庫。

業 務

原材料的供應及需求取決於不同的市場因素。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木漿的價格一般受整體經濟影響，而木漿的價格於過去三年穩定增長。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鈦白粉的價格於往績期間穩定上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採購的木漿分別約為人民幣131,200,000元、人民幣191,800,000元、人民幣310,50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4.3%、34.1%、40.5%及42.2%，而我們所採購的鈦白粉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00,000元、人民幣209,500,000元、人民幣237,500,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9.0%、37.2%、31.0%及21.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約四個月，本集團購買木漿之每噸平均價格（已包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180元、人民幣5,626元、人民幣6,056元及人民幣5,975元，而購買鈦白粉之每噸平均價格（含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4元、人民幣12,292元、人民幣12,887元及人民幣12,909元。我們的董事深悉並相信，儘管中國木漿（包括本地製造及由海外進口的木漿）和鈦白粉的供應量充足，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曾經歷木漿及鈦白粉供應不足之情形。

儘管木漿及鈦白粉的價格均於往績期間穩定及適度增長，但有關增長可轉嫁與我們的客戶，故對我們概無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特別措施以管理主要原材料成本的波動。

於往績期間，所有原材料採購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供應商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合同，其中列明擬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總量，合同年期為1年。我們一般獲供應商給予發票日期後3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以電匯形式支付供應商的發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化學品製造商及木漿貿易公司）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8.0%、58.3%、63.3%及79.7%，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5.1%、14.7%、22.0%及31.0%。

由於我們的策略為集中向少數供應商進行採購，透過向供應商訂購足夠或大量原材料，以增加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進行議價的能力，因此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份原材料。此外，我們亦考慮與若干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及密切的業務關係屬商業上有利之舉。然而，我們亦實施分散供應來源的政策，並堅持每種原材料（尤其是木漿及鈦白粉）至少少量供應乃來自主要供應商以外的供應商，以保證擁有一批隨時可供替換的供應商，而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充份廣濶，令我們可減低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可能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經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於往績期間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以應付生產需求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儘管我們一般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為期逾一年的任何供應合約，我們相信，即使五大供應商任何之一未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市場上尚有足夠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供我們選擇適合的替代供應商。

根據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作為最終買方，無須因木漿供應商或有關的最終供應商違反其進行業務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而承擔法律責任，亦無須因未要求我們向其購入原材料的供應商提供木漿質素的相關證書而承擔法律責任，但我們計劃用以下方法提高環境保護的內部準則：

- (1) 短期內，我們承諾致力在與現有木漿供應商續訂年度框架合約前，要求供應商填妥問卷，確保最終木漿供應商循合法途徑取得木漿，並在個別的司法權區合法經營業務，以及採納保護環境的常規。為了有效執行此政策，假設其他因素如、木漿供應的價格及質素、供應前置時間、供應的穩定性保持不變，而業務效能亦不受影響，我們將先向能夠提供充足資料以便我們合理評估其背景及其最終供應商背景的供應商購買木漿。

倘該批供應商於入口或分銷木漿時違法，或有關供應商（不論即時或最終）可能未採納保護環境的常規，而我們獲得任何證據時，我們承諾將徹底評估該供應商。倘對供應商或其最終供應商的評估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我們可能

考慮不再向該供應商購買木漿，甚至採取較嚴厲的措施，在符合法律及法規情況下，終止相關框架合約。

- (2) 長遠而言，我們將採納更嚴格的準則挑選供應商，有關準則不僅考慮供應給我們的原材料的定價及質素，更考慮供應商是否遵守環保準則。預計我們在挑選供應商前將仔細評估供應商的背景，包括其質素、環保證書及合規情況、供應品的測試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取得本身的環保常規證書乃我們的長遠目標。

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透過實施存貨管理政策監察及控制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藉此令我們的營運順利進行及減少產生廢物。

我們的慣常措施為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採購足夠原材料，並於生產場所的倉庫保存一週的供應量。當我們的董事經參考我們的採購部門搜集所得的市場資料後，預料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會上升，我們亦會增加原材料存貨。我們每月舉行例會，商討木漿及鈦白粉的供應及價格變動。倘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保險存貨，我們的董事將與各部門主管商討有關問題，而最終須獲董事批准。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每月例會商討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並未遇上任何需要我們於日常程序中改變存貨水平的情況。就製成品而言，我們的慣常措施為生產基地的貨倉保存有限數目的製成品存貨以應付任何客戶的緊急需求。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對裝飾原紙的需求可能增加時，而增加我們的製成品存量屬審慎之舉，則會增加有關存量。我們擁有足夠的儲存區域以存放增加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

品質控制

我們十分著重品質控制，並就採購原材料、監督生產程序及檢查製成品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ISO:9001認證，有關認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重續，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我們已於整個品質控制系統應用ISO:9001的原則。我們相信，品質控制為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已實施全面及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該系統涵蓋生產程序的若干重要階段及其他業務範疇。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及指引經精心設計，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的品質能滿足客戶的規格。

原材料

我們於木漿及鈦白粉送抵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卸貨以供儲存之前檢查該等原材料。木漿及鈦白粉的樣本亦會被送往實驗室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品質。

生產程序

我們的生產線均配備高度自動化或數碼化的品質控制系統，以便有系統地監察濕度、基重、塗布重量及紙張厚度等生產參數，這讓我們可維持穩定的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對生產程序的干擾。

我們尤其會於生產程序中若干重要階段為控制品質而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檢查。首先，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定時檢查水溶木漿的濃度以確保所生產的紙張產品的規格與客戶的訂單所要求者相符。於卷取過程中，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會對紙張樣本進行多種定期的物理特性檢查，其中包括檢查紙張產品的強度、厚度、濕度、表面基重及印刷適性。

製成品

完成切紙程序及進行整裝程序前，品質控制員工會定期檢查紙張製成品的樣本。我們會對紙張製成品的樣本進行各種物理特性測試，其中包括測試紙張產品的強度、厚度、吸水性、基重及平滑度（如適用）以確保產品符合所需規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2名同時管理研發及質檢部門的工程師領導的質檢部門安排25名員工為配合生產程序而進行測試及品質控制活動，所有有關員工均專上教育畢業，大部份擁有3至6年相關經驗。我們不時為品質控制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該等員工具

備擔當彼等職務的知識，並遵守我們根據ISO:9001的原則實行的品質控制系統。我們亦於不同部門舉辦每月內部會議，以探討品質控制事宜。生產員工於生產程序中遇到的問題亦會進行討論，並將採取適合的步驟及補救行動，以提高產品品質，及提升我們未來的生產效率。

基於我們持續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嚴重的產品退回事件，故此，我們並未舉行任何定期的會議討論產品退回的問題。這亦顯示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亦未採納任何特定的退貨政策。

研發

我們的董事相信，持續革新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技術是我們日後成功的關鍵因素。於最後可行日期，由2名同時管理質檢部門部門的工程師領導的研發部門安排11名技術人員參與研發活動。所有有關員工均專上教育畢業，約一半擁有3至7年相關經驗。

我們的研發活動重點為改善我們的生產設備及程序的效率、開發新產品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品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研發所取得的發明而申請兩項專利，其中一項與造紙機內配方的乾燥設備有關，而另一項則與我們於生產白色裝飾原紙產品時，用以添加鈦白粉的方法有關。此外，我們擁有自我們開始投入營運後發展及累積的加工及製作技術，例如為根據客戶訂單規定的產品規格混和水溶木漿及其他原材料（尤其是鈦白粉）而開發及配製的配方。

為了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訂立一項技術協議，以成立基地位於山東群星的新產品及技術研發中心，有關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根據技術協議，山東群星每年須提供為數人民幣50,000元的資金，以作為中心內的研究人員的研發費用，而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須(i)負責研發中心的日常運作；(ii)就新紙品及造紙技術提供實驗室設施及研發活動人員，並根據山東群星的規定收集技術資料。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須確保所涉及的技術保密，並須承擔洩漏任何保密資料所帶來的法律後果。

技術協議並無明確指明於中心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擁有權的應得權利，或訂明倘中心所開發的任何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後，山東群星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之間的任何溢利攤分比例。我們的董事確認，中心的研發費用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安排將有助提高我們的產品製造能力、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我們的整體製造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

除了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訂立技術協議外，我們亦物色其他知名學術機構，以於日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從而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任何其他學術機構以建立策略性聯盟。

我們收集客戶對品質及產品種類範圍的意見，有關意見對我們的研發工作至為重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發出六種新裝飾原紙產品，並有意於二零零七年再開發五種新裝飾原紙產品。我們一般會於開發新產品後嘗試於市況及市場需求情況適當時出售該等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用於研發活動（包括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資金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在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下承擔責任的風險。

根據現行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物及廢氣的企業須尋求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的批准，作為在中國成立該等企業所須的審批程序的一部份。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該等企業須設立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標準的污水、廢物及廢氣處理設施，及在排放任何污水、廢物及廢氣前加以處理。此外，根據現行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當局會就排放污水徵收費用及向排放未經適當處理污染物的違規者徵收罰款。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亦賦予相關政府機關權力關閉任何造成嚴重污染問題的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前，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配備的的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被視為足以處理我們的業務產生的污水。然而，預計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將令營運規模大幅擴大，而為確保遵守愈趨嚴格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山東群星決定於安裝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時興建全新及度身訂造的污水處理系統，以協助處理所有生產線產生的污水。因此，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2,180,000元興建我們現有污水處理系統，該系統將於第5及第6號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前後開始運作。此污水處理系統估計使用年期約20年，每年能處理約1,700,000立方米的污水，而我們的董事相信，現有污水處理能力已足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而最重要的是山東群星不會觸犯其須遵守的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除了污水外，我們的生產程序並未產生其他廢物。

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排放污水，山東群星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取得由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許可證」），該許可證按照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一九八八年三月

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水污染物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山東省人大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山東省水污染防治條例》發出。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為有權統一監督及安排鄒平縣環境保護工作的部門，故此，該局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保護事宜，並獲授權向本集團發出有效期長達五年之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確認，山東群星未獲指示於二零零七年前取得許可證，僅因鄒平縣環境保護局藉規定相關企業，包括山東群星，發出責任函件，以控制污染物排放。據此責任函件，相關企業，包括山東群星，已承諾按照二零零七年前的預批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自二零零七年起，鄒平縣環境保護局開始於鄒平縣發出許可證。有鑒於此，山東群星隨後無須因此行政安排而受到懲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山東群星無須受到任何形式的懲處，乃因有關過失僅因鄒平縣環境保護局行政安排而起，與山東群星無關。鄒平縣所有從事製造的企業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取得許可證。

我們將對現有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持續的維修工作及監察，以確保我們的業務不會引致任何嚴重環境問題或觸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員工每日監察污水排放流量，以確保我們排放的污染物流量在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許可證的許可範圍以內。我們監察現有污水處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並未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問題或觸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或許可證。為了方便進行該監察工作，山東群星已於其污水處理設施安裝電子儀表，我們的指定員工將每日可從該儀表取得及監察已處理污水的污染物的密度，以及該系統所排放的總已處理污水量，以確保山東群星所排放的污染物水平處於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許可證許可的水平內。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有關政府當局支付人民幣72,216元的每年定額污水排放費用，而由於我們現有的污水處理系統已足以符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董事不預期將出現任何主要或重大的環保開支。除上述一筆每年支付的定額污水費用人民幣72,216元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分別就環境保護

規則及法規的遵規開支入賬。此外，我們計劃為第7號、第8號、第9號、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安裝另一個全新特製的污水處理系統。該系統的開支預計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720,000,000元用於興建8、9、10及11號新生產線之預計資本成本。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鄒平縣環境保護局亦已於山東群星分別成立及管理一個污水檢查站，以對山東群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許可證的情況進行獨立監察。該檢查站配備電子儀表，可向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提供有關山東群星排放污染物的實時數據，從而不時獨立核實山東群星提供的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前，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每月到山東群星視察一次，以取得山東群星排放的已處理污水的樣本及監察該樣本的污染物密度，以評估及監察（根據上述電子儀表計算樣本的總污染物密度及已處理污水的總量）山東群星排放的所有污染物是否在責任函件規定的預設水平內。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山東群星成立以來，山東群星排放的污染物水平一直遵守二零零七年前責任函件所規定的所有預先批准水平及在該水平之內。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本公司及鄒平縣環境保護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山東群星已嚴格遵守責任函件規定的相關規定，而除因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的行政措施而導致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前取得，我們已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除因上述鄒平縣環境保護局的行政手段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前無法取得許可證外，我們的所有生產活動均完全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山東群星成立以來，我們並未因觸犯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被罰款，亦未因此而被索償或被起訴。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機器和汽車購買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承保範圍已足夠，並符合中國的一般商業慣例。我們亦因應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例如退休、失業、疾病及工傷保險。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如中國的商標法及專利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透過向我們的僱員加諸保密責任，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的「」及「」商標，並於中國申請註冊「」商標為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品牌，及申請註冊「」商標。此外，我們已將 <http://www.qxzy.com.cn> 的域名註冊為我們的官方網址。

我們亦實施嚴密的保密安排以保護該等專業知識，其中包括規定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作出保密及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有關專業知識不會落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手中。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有關上述商標、域名及專利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獎項及資格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獲授的其他主要企業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年份
就裝飾原紙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服務獲發 ISO 9001:2000 認證	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濱州市民營科技企業證書	濱州市科學技術局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附註3)	二零零六年

附註：

1. 評估合規限的中國認證機構，其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
2. 負責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執行科學及科技法律及高科技企業營運的政府單位。
3. 負責於中國山東省執行科學及科技法律及高科技企業營運的省級委員會。

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就我們的董事對裝飾原紙及印刷用紙行業的認識及經驗，整體而言，中國的造紙業（包括裝飾原紙製造業）較為分散，擁有數目眾多的製造商。然而，由於造紙業投資金額龐大、面對環境問題及原材料供應限制等問題，因此要進入此行業須面對極高的行業門檻。然而，我們不能排除當中若干製造商可能擁有遠勝本集團的研發資本及資源、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面對任何競爭。

我們致力透過及時引入新產品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將資源投入研發新及現有產品及生產過程技術。憑藉種類廣泛的產品及我們在研發方面付出的努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發展為中國其中一名領先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製造商。

除此之外，由於產品品質在現今日益受到重視，科技發展及品質控制成為特種紙製造業的核心元素。中國造紙協會指出，只有數間特種紙製造商（包括製造裝飾原紙產品的製造商）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取得發展高品質特種紙產品所需的技術知識。

根據《人造板工業十一五規劃分析報告》，中國政府有意促進本地特種紙製造業的發展。根據《人造板工業十一五規劃分析報告》，山東省的政府機關已發出若干通告，公告就該省特種紙製造業的發展所制定的特定政策及批准合共116個與造紙行業有關的項目，例如就各類紙產品興建新生產地點或擴建現有生產基地的相關項目及與木漿及製造化學製品有關的項目。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山東省輕工業辦公室批准增加產能，是

中國獲批准項目之一。通告亦列明，除根據該等通告獲批者外，山東省的政府機關原則上不再於「人造板工業十一五規劃分析報告」期間，批准任何興建新紙張產品製造的生產地點或擴建現有紙張產品製造的生產基地的項目。有鑒於上述中國政府省級政策及山東省在(i)產量及銷售收入在中國各省中名列前茅；(ii)在紙張產品製造商數目則名列第三，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中國新加入進行造紙活動的人士及欲於山東省生產另一種紙張產品（將被視為新項目）的現有造紙商需要克服很大的障礙，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特種紙製造業處於有利位置。

物流

我們並未為供應商運送原材料或將製成品運往客戶而建立本身的物流團隊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直接向我們運送原材料。就我們的製成品而言，運送方式有以下三種：

- 我們的客戶親身到我們的工廠取製成品；
- 按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將製成品由我們的工廠運送予客戶，付運費用將由客戶承擔；或
- 我們的客戶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將製成品由我們的工廠運送予客戶，有關開支由客戶支付。

在我們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將製成品由我們的工廠運送予客戶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會與該等第三方物流營運商訂立送貨的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要求第三方物料營運商就我們可能因或就該名第三方物流營運商付運我們的產品而承擔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提供保險訂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物流服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法律程序、索償及遵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後並未接到任何有關有害或產品或次貨的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透過對產品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而降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

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已經遵守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一切相關法律及規例。下列乃我們的主要營運所需的主要批准、許可證、營業執照及證書。

編號	文件名稱	簽發者	文件編號	簽發日期	效力
山東群星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獨魯濱總字第000362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四日	有效，需每年審核
2	於中國成立由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僑民投資的企業的批准證書	山東省人民政府	商外資魯府字[2006] No.2170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十八日	有效，需每年審核
3	稅務註冊證書	山東省鄒平縣 國家稅務局	魯稅濱字 37233073724062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只要營業執照有效， 則有效
4	稅務註冊證書	山東省鄒平縣地方 稅務局	魯稅濱字 372330737240623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三日	只要營業執照有效， 則有效
5	外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 山東分局		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二日	有效，需每年審核

業 務

編號	文件名稱	簽發者	文件編號	簽發日期	效力
6	外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書	國家外匯管理局 鄭平支局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有效,需每年審核
7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鄭平縣環境保護局	008號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五日	有效,需每年審核
8	取水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	取水魯鄭水字 (2005) 04-024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十三日

物業

自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幅總地盤面積約為**62,520**平方米的土地,其上興建的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約為**38,226**平方米。我們現有的第**1**號至第**6**號生產線及總辦事處場所目前設於該等樓宇內。我們已取得全部相關所有權文件,包括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我們已就該等樓宇取得全部相關批准及擁有使用及出讓該等物業的全面法定權利。該等物業目前的用途符合所有權文件所訂明的批准用途。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全部現有的營運及生產設施均設於該等物業內,因此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十分關鍵。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向光華租用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0,070.6**平方米的土地及向山東長星租用一個總樓面面積為**12,158**平方米的貨倉。我們亦於香港租用總建築面積約為**95.6**平方米的辦公室場地。

向光華租用土地鄰近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070.6**平方米,計畫用途為興建設計年度產能約為**30,000**噸及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第**7**號新生產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光華擁有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租賃該土地的法定權利。此外,山東群星與光華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有關協議已向有關當地機關注冊,而我們使用該土地的權利獲中國法律確認及保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我們已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批准、文件歸檔及建築許可證,即《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山東群星與光華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光華同意撤出該土地，從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按公平合理及經參考就該土地按公平市值基準進行的獨立估值而釐定的代價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山東群星。該估值考慮當時類似物業土地的市場價值及附近範圍的特色。我們的董事現時有意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作收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融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達成補充協議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後，我們在向光華取得該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遇上法律障礙。收購該土地使用權的詳細條款預計於上市後由本集團與光華議定。我們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申報、通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目前正在興建中的第7號生產線開始投入商業生產前，該土地對我們的現有營運而言並不關鍵。鑒於(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租賃協議，我們有關使用該土地的時間充足，及(ii)我們已獲授權利於未來以公平及合理的價格收購相關土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獲得足夠保證，以避免生產活動受到任何干擾。

就向山東長星租用的貨倉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山東長星已取得該貨倉及建於其上的土地的所有權證，山東長星並且擁有租賃該物業的權利，而與山東長星訂立及向相關地方機關正式登記的租賃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由於該貨倉僅為本集團的額外儲存設施，而我們並未於該場所進行任何生產活動，倘我們需搬遷而未能繼續使用目前向山東長星租用的貨倉，尋求合適的替代貨倉將不存在重大困難。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貨倉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並不十分關鍵。

儘管我們與光華及山東長星訂立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性不會受該等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影響，而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除以上租賃物業外，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總樓面面積約95.6平方米的辦公室場所。我們的董事獲得建議，該辦公室場所的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下文載列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朱先生、朱太太與朱墨群先生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朱先生、朱墨群先生與朱太太（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山東長星55%、30%及15%的權益。山東長星為朱先生、朱墨群先生與朱太太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長星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長星路南面，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真空滾輪（其主要用作重工業生產機器，包括造紙機器、造鋼機器及化學生產程序用的搪瓷罐的機器零件），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00元。

朱先生、朱墨群先生與朱太太（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光華約50%、33%及17%的權益。光華為朱先生、朱墨群先生與朱太太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華位於鄰近我們設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的生產基地的地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板（一類人造板），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3,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0元。

除下文所披露與山東長星及光華進行的交易外，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與山東長星或光華共有任何客戶、供應商或設施，而於可見將來，我們亦不會與山東長星或光華共有任何客戶、供應商或設施。

根據上市規則，倘山東長星與光華各自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與該兩間公司各自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時構成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A)段下的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等

關連交易

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下列交易各自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乃少於0.1%，或下列交易各自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乃相等於或超過0.1%但少於2.5%，且以下各項交易全年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

與山東長星訂立的租賃協議

山東長星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長星路南面一幢總樓面積約為12,158平方米的樓宇的持有人，並已就該貨倉所在之土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鄒國用(2003)第020148號）。

根據山東長星（作為出租人）與山東群星（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這兩份協議取代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山東群星以人民幣400,000元的年租（相等於約412,000港元）向山東長星租用該物業作倉庫用途，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為期一年。租賃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包括各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位於向山東長星租用地方的貨倉用作儲存。於往績期內（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租賃從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山東群星應付予山東長星之租賃年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元。

該貨倉為本集團新建之設施，有助提高儲存量，以應付本集團日漸增加之生產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前並沒有使用有關地方及貨倉，亦沒有於與山東長星訂立租賃協議前在用地上進行任何活動。

與光華訂立的租賃協議

光華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的一幅土地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持有人。該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0,070.6平方米，其上建有總樓面積約5,916平方米的一棟單層工作室大廈及一棟單層輔助工作室大廈。

關連交易

根據光華（作為出租人）與山東群星（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山東群星以人民幣160,000元的年度租金（相等於約164,800港元）向光華租用該物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年。該租賃協議已正式向鄒平國土局登記。山東群星已取得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鄒他項(2007)字第18094號）。為我們的第7號生產線而設的一個新車間目前正在此物業上建築當中，預期建築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初。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包括各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

該幅向光華租用的土地現用作興建為第7號生產線而設的車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前並沒有使用有關土地，亦沒有於與光華訂立租賃協議前在有關土地進行任何活動。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表示，與山東長星及光華的租賃協議下有關年租金以市場價格訂定。

(B)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B)段下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為供應裝飾原紙產品）乃及將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14A.55條及14A.5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一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公佈規定的申請已呈交聯交所，惟須受下文「豁免遵守公佈規定」所載列的條件所限。

供應裝飾原紙產品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據

於往績期間，光華一直向山東群星採購裝飾原紙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山東群星向光華銷售裝飾原紙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8,000,000港元、9,300,000港元、6,4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以下列載於往績期間山東群星售予光華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噸)
	(噸)	(噸)	(噸)	(噸)
山東群星售予光華的銷售量	704	710	471 ^(附註)	176
本集團的總銷量	44,675	62,504	91,625	35,659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1.6%	1.1%	0.5%	0.5%

附註：我們的董事確認山東群星於二零零六年售予光華的銷量下降，主要由於光華於年內改變產品組合，並集中生產若干無須使用太多由我們生產的無色裝飾原紙品的人造板產品。反之，光華向第三方採購所需物料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光華概無就供應裝飾原紙產品訂立書面總協議。有關售價經山東群星與光華協定，並經參考山東群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裝飾原紙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我們的董事確認過往交易均按公平基準以市場價格進行。

根據主供應協議，我們同意按山東群星與光華不時釐定的價格向光華供應裝飾原紙產品，此價格乃經參考裝飾原紙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釐定，而供應條款為不時適用的其他銷售及採購標準條款，其中覆蓋發出採購訂單的程序、產品品質、付運模式及產品檢查及付款條款，惟該等條款乃屬一般及日常商業條款，並且不會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數量相若及類型與品質相同的裝飾原紙產品時適用的條款更優厚。主供應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訂約方任何一方以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告以作為任何一方的合約權利終止協議，或倘一方嚴重違反（或於書面警告後持續嚴重違反）主供應協議的條款或倘一方清盤或進行類似訴訟，則另一方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按年度基準計算及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山東群星根據主供應協議售予光華的裝飾原紙總銷量將超過各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2.5%但少於25%，惟不會超過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相等於分別約7,5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的年度上限金額（「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是由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而訂立：

- i) 根據山東群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售予光華約176噸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實際銷量，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率化總銷量約達529噸；
- ii) 我們的董事認為山東群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售予光華的裝飾原紙產品的預期銷量將維持於相似的水平；
- iii) 山東群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光華的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約為人民幣13,110元；及
- iv) 參考於往績期間售予光華的裝飾原紙產品過往平均售價的增長率，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每年增長約4%。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根據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預期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就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上限，但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上限。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列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豁免，豁免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就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及(2)條第14A.36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至14A.46條。

於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因對上市規則作任何進一步修訂，導致新規定較本招股章程刊登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更嚴格，則本公司將採取即時步驟，確保於一段合理期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為基準，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我們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現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我們各控股股東均共同及個別承諾，於彼等任何一位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期間內：

- 倘有任何有關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的項目或新商機，其應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介予我們以作考慮；
- 彼不會投資或參與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項目或商機；及
- 彼將促使其聯繫方（本集團除外）放棄投資或參與上述之任何項目或生意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生意機會在董事會議上已遭我們否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而於該等項目或生意機會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則不能出席會議，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絕大多數票數正式通過決議案，宣佈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已放棄該等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之相關聯繫方（本集團除外）有權接納或參與該等機會。

此項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以發行之新股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而予以終止。上述不競爭承諾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無能力控制董事會，而且最少有另一名獨立股東持有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整體持股更多的股份；或(b)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另外，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而作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低限度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以及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之決定；及
- (i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此外，各董事確認其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並已根據其服務協議或聘任函件，訂約承諾並向本公司承諾，於其服務或獲委任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然而，上述限制並未禁止董事（直接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證券，但以所持有之相同類別證券所隨附之總投票權不超過5%為限，亦並未限制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受限於上述之限制，於董事之服務或聘任屆滿或終止後一年內，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或中國之地區及市場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不時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之地區，從事或獲聘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要保障股東的權益，於管理架構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以下有關處理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及遵守和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企業管治措施：

- (a) 在任何於新商機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及獲授權決定是否接受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有關及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的新商機或任何其他因不競爭承諾條款而產生的事項。就此目的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定期會面及按需要不時會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視乎其需要不時聘用外界專業顧問就有關上段載列的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列的該等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d)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而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倘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各自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彼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及倘根據適用的細則條款，彼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須於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在該事項中概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e) 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該等協議的對手方已向本集團承諾讓本集團的核數師充份使用彼等的紀錄以就所涉及的交易作出申報；及
- (f) 根據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控股股東將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承諾，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使用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紀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以下詳情，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朱先生與已不再為山東長星及光華的總經理。孫振水先生亦已經辭去山東長星財務總監一職。各人均全時間投入本集團工作。朱墨群先生並非山東長星或光華的管理層。

雖然朱先生及孫振水先生已經辭職，山東長星及光華有獨立的管理隊伍管理各自的運作。

朱太太同為山東長星和光華的董事，也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及其控股股東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管理層，目前及將來皆相互獨立。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證實，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重疊。

產品及業務獨立性

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山東長星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真空滾輪（工業用機器，包括造紙機器、造鋼機器及化學生產過程用的搪瓷真空罐的零件），而控股股東的另一名聯繫人光華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板（一類人造板），其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截然不同。

除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向山東長星及光華租用若干物業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與山東長星或光華共有任何客戶、供應商或設施，而於可見將來，彼亦不會與山東長星或光華共有上述項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客戶及／或供應商。

由於控股股東與彼等的聯繫人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未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競爭。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光華銷售裝飾原紙產品。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光華供應該等產品。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段「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聯交所授予／正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分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或訂立其他交易。

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光華的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營業額的1.7%、1.3%及0.6%及0.7%，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光華的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於各財政年度將不會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不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從事其業務。此外，與光華的交易乃根據公平磋商的基準及按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款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98,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零、人民幣194,5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由山東長星擔保。

上述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之非貿易結餘及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悉數償還或解除。

我們的董事確認，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山東長星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的若干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已在及將在不需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支持的情況下履行全部主要行政職能。本集團本身擁有實力及人員履行全部主要行政職能，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研發及一般及行政。

光華與山東長星並不屬於我們，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兩公司之業務及運作與本集團的全然不同且完全獨立，本集團根據上述基準可獨自開展業務。而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光華與山東長星之業務對象與本集團的對象不同，其銷售之真空滾輪（主要用作重工業生產機器，例如製紙機器、造鋼機器及化學生產過程的搪瓷罐之機械零件）及單板一直以來都不是本公司業務之一部份，將來也不會如此。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實質或潛在之競爭，而且將光華及山東長星排除於本集團以外符合本集團上市之最佳利益，這樣我們可專注於生產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這項核心業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玉國先生，52歲，本集團兩名創辦人之一。朱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太太的丈夫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墨群先生的父親。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監察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山東群星註冊成立之前，朱先生一直從事與造紙機器零件有關的工作逾十年，在此期間，彼亦研究各類紙產品的特徵，並獲得造紙業的經驗及知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期間，朱先生為山東群星的監事，負責監督發展策略及投資計劃的制訂工作。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朱先生成為山東群星的法定代表人。朱先生獲頒各種獎項及取得不同資格。於一九九零年，彼獲鄒平縣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經濟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國山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朱先生獲山東經濟學院信息管理學院聘用為兼職教授。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高等教育，主修企業管理。

朱墨群先生，27歲，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及朱先生與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朱太太的兒子。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總經理。彼負責我們的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出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高等法律教育，畢業後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朱墨群先生出任山東群星的總經理，監察其業務運作。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國際經理人聯合會授予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審批成為縣級數據庫專才，該數據庫儲存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評委會表揚為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獲共青團濱州市委及濱州市經貿委聯合表揚為濱州市傑出青年企業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彼為委任為山東群星的董事。

孫振水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孫先生為長山鎮經濟委員會的主管會計師，藉此於金融業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出任山東長星的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中國完成工商管理高等教育，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中國山東省濱州地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合資格會計師的資格。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52歲，朱先生的太太以及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朱墨群先生的母親。朱太太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山東群星的董事。獲委任前，朱太太自山東群星成立後已幫助其丈夫朱先生及其兒子朱墨群先生處理山東群星的一般行政工作。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重大的管理或運作決定，仍了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運作。根據朱太太過往於山東群星的工作經驗，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委任朱太太為非執行董事乃適合。彼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在中國接受高中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成為高級合資格工程師，現為中國造紙協會秘書長。彼過往曾出任輕工部人事司科幹處副處長、輕工部造紙司生產處副處長及中國造紙協會副秘書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等職位。

趙先生現時為兩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趙先生同時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中國大連輕工業學院完成高等教育，主修制紙。趙先生過往及現在於各機構任職，又接受專上教育，藉此於造紙行業累積了二十五年經驗。

王魯先生，2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獲取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一間大學之講師。彼現時於煙

台大學擔任工程師。王先生接受專上教育，其後於不同的大學任職，藉此累積了四年電腦工程經驗。

鄺焜堂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藉於香港及中國不同的公司任職，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國營企業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鄺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獲取會計文憑。

高級管理層

孫曙光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及山東群星財政部門的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財務管理工作。之前，孫先生曾在中國政府的經濟機關任職。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中國山東省委黨校完成專上教育，主修經濟管理。

劉樹理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務。劉先生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服役，並獲授高級工程師銜。彼曾在政府司法機關工作，於法律事宜有豐富經驗。彼有多年法律工作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於中國全國法院幹部業餘法律大學完成專上教育，主修法律。

吳振軍先生，42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山東群星財務部副主管。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山東群星董事會秘書。之前，吳先生曾在一間內地商業機構以及中國政策調查及研究部工作，吳先生曾於鄒平縣經濟技術開發區籌建處出任副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國家法官學院完成專上教育，主修法律。

成剛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山東群星策略規劃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山東群星的副總經理。彼主管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主要項目、環保及文化推廣事務。之前，成先生曾在國營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主修漢語語言學。

歐陽廣華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歐陽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秘書事宜。彼過往曾於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擁有超過十年的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從澳洲的Bond University獲取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行政管理深造文憑。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為長澳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新加坡聯交所主板上市。

審核委員會

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3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焜堂先生、趙偉先生與王魯先生組成，鄺焜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朱玉國先生、趙偉先生、王魯先生與鄺焜堂先生組成，朱玉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代表董事會決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朱墨群先生、趙偉先生、王魯先生與鄺焜堂先生組成。朱墨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

董事報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為我們的董事所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0元、約人民幣200,000元及約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付款。

員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959名全職員工及於香港擁有兩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員工總數。

	總數
管理層	28
一般及行政	50
生產及物流	808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
財務及會計	11
品質控制	25
研發	11
總數	<u>961</u>

與我們的僱員的關係

我們並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僱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業務中斷，而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出現任何困難。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報酬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酬金、房屋基金供款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所承擔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2.4%、1.9%、2.2%及2.5%。

福利計劃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於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遵守所有退休金供款的法定規定。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於中國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我們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於香港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我們亦根據中國的地方法規就以下員工相關計劃及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我們營運地點所在的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發出的確認，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適當地支付全部社會保險供款，而且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更詳盡的描述）可能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於上市日期前，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商東亞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政報告之前；
- 構想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而此等交易可能屬於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規定的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
- 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情況下延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公司／集團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Boom Insta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股 股份(L)	70%
Addinsight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股份(L)	70%
朱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000股 股份(L)	70%
朱太太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000股 股份(L)	7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受限於可能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款安排，700,000,000股股份將以Boom Instant的名義登記，Boom Instant的80%已發行股本乃由Addinsight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insight被視為於Boom Insta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Boom Instant餘下20%已發行股本乃由Be Broad擁有，Be Broad由董事朱墨群先生獨資擁有。
3. 受限於可能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款安排，700,000,000股股份將以Boom Instant的名義登記。Addinsight的87.5%已發行股本乃由朱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而餘下的12.5%由朱太太（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Boom Insta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太太為朱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有關上述人士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

股本

股本

下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編撰，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65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65,000,000
250,000,000股	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25,000,000

<u>1,000,000,000股</u> 股份 (附註)	<u>100,000,000</u>
-------------------------------	--------------------

附註：倘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導致發行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使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總共為1,045,000,000股。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外，新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總和，初步不超過緊接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項下第15分段「購股權計劃」內。

給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給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的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我們的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購股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亦不適用於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有關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給予我們的董事購回我們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我們的股份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資料於往績期間一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的呈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之貿易記錄

下表概述我們在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於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我們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內若干項目於往績期間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佔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營業額	467,158	100.0	696,425	100.0	950,844	100.0	260,132	100.0	338,018	100.0
銷售成本	(382,497)	81.9	(563,115)	80.9	(766,727)	80.6	(207,915)	79.9	(255,547)	75.6
毛利	84,661	18.1	133,310	19.1	184,117	19.4	52,217	20.1	82,471	24.4
其他收益	370	0.1	662	0.1	726	0.1	179	0.1	163	0.0
銷售開支	(5,084)	1.1	(7,008)	1.0	(9,597)	1.0	(2,723)	1.0	(2,357)	0.7
行政開支	(6,287)	1.3	(9,377)	1.3	(11,929)	1.3	(3,447)	1.3	(5,330)	1.6
經營溢利	73,660	15.8	117,587	16.9	163,317	17.2	46,226	17.8	74,947	22.2
融資成本	(5,281)	1.1	(13,793)	2.0	(20,625)	2.2	(5,860)	2.3	(7,310)	2.2
除稅前溢利	68,379	14.6	103,794	14.9	142,692	15.0	40,366	15.5	67,637	20.0
所得稅	(24,023)	5.1	(35,460)	5.1	(48,755)	5.1	(14,542)	5.6	—	0.0
年度／期間溢利	<u>44,356</u>	9.5	<u>68,334</u>	9.8	<u>93,937</u>	9.9	<u>25,824</u>	9.9	<u>67,637</u>	20.0
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										
— 基本	<u>0.06</u>		<u>0.09</u>		<u>0.13</u>		<u>0.03</u>		<u>0.09</u>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857	268,228	499,776	497,608
在建工程	—	132,411	16,000	—
租賃預付款項	—	—	—	10,960
購置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16,678
	<u>297,857</u>	<u>400,639</u>	<u>515,776</u>	<u>525,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24	38,365	50,989	34,8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90	64,257	81,785	66,347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26	47	1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83	296
可退回所得稅	—	—	—	4,3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83	65,568	67,265	58,224
	<u>124,623</u>	<u>168,237</u>	<u>200,237</u>	<u>184,10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7,200	250,200	332,000	204,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00	111,885	79,013	66,15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19,986	—	194,491	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5,270
應付所得稅	14,686	17,549	21,671	—
	<u>301,572</u>	<u>379,634</u>	<u>627,175</u>	<u>275,566</u>
流動負債淨值	<u>(176,949)</u>	<u>(211,397)</u>	<u>(426,938)</u>	<u>(91,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908	189,242	88,838	433,7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	83,000
資產淨值	<u>120,908</u>	<u>189,242</u>	<u>88,838</u>	<u>350,7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	30,000	102	9,894
儲備	90,908	159,242	88,736	340,888
權益總值	<u>120,908</u>	<u>189,242</u>	<u>88,838</u>	<u>350,782</u>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及分析

閣下應連同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附帶的附註（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以下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導致或帶來有關差異的因素已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產品，包括裝飾原紙產品及辦公用紙產品。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我們是中國少數能夠製造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的本地造紙商之一，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中國造紙協會評為按實際年產能計算中國最大裝飾原紙製造商。

通過善用我們的產能擴充及製造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有令人鼓舞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67,200,000元、人民幣696,400,000元及人民幣950,8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2.7%，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44,4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及人民幣93,9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約45.4%。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38,00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增長約30.0%及162.0%。

由於中國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增長強勁及生活水平上升，預期對房屋的需求在品質、樓面面積及家庭用品（如傢俬）方面亦會持續增長，從而帶動對裝飾建築物料（包括人造板）的需求增長。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由於中國人造板業的發展及人造板生產及裝飾原紙消費之間的緊密關係，預期未來十年中國的裝飾原紙業將存在巨大需求增長潛力，年增長率將達20%。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為中間產品，一般用以鞏固裝飾物料人造板的表層，其廣泛應用於樓宇、運輸工具、加工產品（如強化木地板、傢俬及綜合辦公室與家居設備）的內部裝飾。我們主要將裝飾原紙產品銷售予加工廠。就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主要向加

工廠出售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其中大部份該等加工廠均為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的私營企業，該等客戶將把裝飾原紙與不同物料進一步加工製成人造板。我們的印刷用紙產品主要用作複印及印刷。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利用第4號生產線生產印刷用紙產品，我們將所有印刷用紙產品售予一家中國的紙品加工及貿易公司，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該客戶亦為我們最大的客戶。

我們設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的生產基地配備高度全自動化生產設施，這令我們可成為提供種類繁多的裝飾原紙產品的一站式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六條全自動化紙品生產線（第1至第6號），其總設計年產能為約170,000噸。由二零零四年初至二零零六年底，我們的年產能按年複合增長率計算增加約41.5%。我們現正興建設計年產能為約30,000噸的第7號新增全自動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高度自動化生產線、有效的品質控制系統及訓練有素的高技術員工，我們在特種紙製造行業佔有優勢，能把握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與慧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群星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慧富，現金代價為193,521,070.70港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山東群星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兩項事宜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ii) Boom Instant轉讓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Double N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下列事項：本公司(a)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予Boom Instant；(b)將Boom Instant當時持有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予Boom Instant作為將本公司結欠Boom Instant本金金額為193,52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資本化的代價。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以假設集團現時的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則為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業務狀況，猶如集團現時的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A節。

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

我們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我們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礎，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我們根據業內經驗及其他不同因素進行假設及估計，包括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審閱。實際業績或會因事實、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或作出不同假設而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如下：

- 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及
- 影響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我們審閱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容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限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生產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造紙機器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作出。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

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估計年限為短，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及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就產能而言，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為中國特種紙行業的領導者之一。然而，有意投資者需留意以下我們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因素與及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中國的業務環境

儘管我們計劃出口裝飾原紙產品到海外以開拓選定的國際市場的需求，然而，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的產品均售予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產品的需求主要由中國經濟狀況帶動，而中國的經濟狀況可從消費開支、投資、工業產量及出口反映。中國物業市場急速發展，預期會帶動人造板的需求，再繼而帶動裝飾原紙（製造人造板的重要原材料）的需求。基於中國的個人可支配收入增長強勁，加上生活水平不斷上升，對房屋的質素及按面空間及家居用品（如傢具）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的資料，由於人造板業的發展及人造板生產與裝飾原紙耗用量的關係密切，預期中國的裝飾原紙業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近年，由於本地裝飾原紙產品供應短缺，中國需要從海外進口裝飾原紙產品。為回應有關產品在中國需求不斷上升及抓緊有關的商機，我們已於近年大幅提升產能。請參閱下節「近年我們的產能的提升」。

財務資料

近年我們的產能的提升

藉興建新生產線、重新建造及改裝現有生產設施以改善生產效率，我們的產能於近年已大幅提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增幅：

生產線編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噸)			(噸)
1, 2, 3, 4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5, 6	—	—	60,000	60,000
	110,000	110,000	170,000	170,000

我們相信，藉著近年提升的產能已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亦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計劃在日後繼續提升產能，該項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山東省輕工業辦公室批准，作為人造板工業十一五規劃分析報告中中國造紙業獲批准的項目之一。為了配合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興建第7號新生產線，其設計年產能為30,000噸，預計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有關未來的產能提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增加我們的設備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生產線的使用率以及實際及計劃營運小時的資料：

生產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營運 小時	計劃營運 小時 ⁽¹⁾	設備 使用率 ⁽²⁾	實際營運 小時	計劃營運 小時 ⁽¹⁾	設備 使用率 ⁽²⁾	實際營運 小時	計劃營運 小時 ⁽¹⁾	設備 使用率 ⁽²⁾	實際營運 小時	計劃營運 小時 ⁽¹⁾	設備 使用率 ⁽²⁾
1	6,163	7,776	79.3%	6,660	7,776	85.6%	7,558	7,776	97.2%	2,379	2,496	95.3%
2	6,646	7,776	85.5%	6,840	7,776	88.0%	6,034	7,776	77.6% ⁽⁵⁾	2,134	2,208	96.6%
3	6,031	7,128	84.6%	6,770	7,776	87.1%	7,294	7,776	93.8%	2,419	2,496	96.9%
4	3,017	3,240 ⁽³⁾	93.1%	7,284	7,776	93.7%	7,740	7,776	99.5%	2,378	2,496	95.3%
5	-	-	-	-	-	-	5,033	5,832 ⁽⁴⁾	86.3%	2,416	2,496	96.8%
6	-	-	-	-	-	-	5,477	5,832 ⁽⁴⁾	93.9%	2,476	2,496	99.2%

附註：

- (1) 計劃營運小時計及（其中包括）因進行計劃維修及設備優化而需停產的時間。
- (2) 設備使用率指實際營運小時佔計劃營運小時的百份比。
- (3) 第4號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商業生產。
- (4) 第5及第6號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商業生產。
- (5) 設備使用率下降是由於該生產線的改造工程於年內進行。
- (6)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壽命為約3.5年。

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會持續運作，但可能會因清潔機器及調整不同產品規格的生產設定以及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而暫時停產，定期進行的檢查及維修每個月為期合共約三日，而年度大修則維持約一週。

由於我們的設備使用率增減將對我們的產量造成影響，因此會對我們的單位成本及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會因應仔細計劃生產安排，以降低因應產品及規格變動而對造紙機器作出調整而所需的停產時間。

產品組合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我們製造及出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可按其顏色、規格及特色進一步分為四類：(i)高檔有色裝飾原紙；(ii)高檔無色裝飾原紙；(iii)普通有色裝飾原紙；及(iv)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由於我們會就各類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採用不同的生產配方，故各類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平均售價會有所不同。

此外，由於需要因應產品及規格的變動而對機器作出調整，有關的生產線會停止運作，故產品組合亦會影響我們的使用率，從而對我們的單位成本及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裝飾原紙產品				
— 高檔有色裝飾原紙	23.3%	24.0%	25.8%	36.8%
— 高檔無色裝飾原紙	17.6%	18.2%	17.8%	26.4%
— 普通有色裝飾原紙	17.3%	17.6%	20.3%	25.1%
— 普通無色裝飾原紙	15.4%	16.0%	17.4%	18.0%
印刷用紙產品	—	—	13.3%	18.0%

由於不同產品及規格可視乎當時市況而帶來不同的邊際利潤，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會影響我們的邊際利潤。為應付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我們會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繼而會對我們的整體邊際利潤造成影響。

我們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銷量主要視乎我們的產能以及市場

財務資料

供求。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高檔有色裝飾原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59,369	153,388	212,453	20,547
量 (噸)	4,259	10,692	14,538	1,491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13,940	14,346	14,614	13,781
高檔無色裝飾原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12,492	281,412	367,837	118,024
量 (噸)	17,286	22,017	29,121	9,173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12,293	12,782	12,631	12,866
普通有色裝飾原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72,995	218,231	138,651	109,617
量 (噸)	20,304	24,557	14,982	11,162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8,520	8,887	9,255	9,821
普通無色裝飾原紙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2,302	43,394	115,219	12,973
量 (噸)	2,826	5,238	13,481	1,481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7,892	8,284	8,547	8,760
印刷用紙產品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116,684	76,857
量 (噸)	—	—	19,503	12,352
每噸平均售價 (人民幣)	—	—	5,983	6,222

生產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受制於生產原料價格的波動，生產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料是木漿及鈦白粉。就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木漿的價格一般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而在往績期間木漿及鈦白粉的價格一直穩步地逐漸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31,200,000元、人民幣191,800,000元、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310,500,000元及人民幣107,800,000元購買木漿，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34.3%、34.1%、40.5%及42.2%，另外，我們分別耗資約人民幣149,300,000元、人民幣209,500,000元、人民幣237,500,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元購買鈦白粉，分別佔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約39.0%、37.2%、31.0%及21.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以每噸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5,180元、人民幣5,626元、人民幣6,056元及人民幣5,975元購買木漿，以及以每噸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11,804元、人民幣12,292元、人民幣12,887元及人民幣12,909元購買鈦白粉。

由於木漿與鈦白粉的價格在往績期間升幅穩定且溫和。原料價格升幅已被產品平均售價的提高及由於產能增加而得到的規模經濟所抵銷，往績期間木漿及鈦白粉價格上升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對此並未採取任何特別的對應措施以控制主要原料的成本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各主要項目的概況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生產基地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營業額指就本集團向客戶（主要為中國加工工廠，就我們的董事深知及確信，其中大部份為主要從事人造板加工及／或製造的私營企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出售貨品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我們的營業額受有關年度／期間的產品總銷量及產品組合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於有關年度／期間內出售貨品的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此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消耗品、維修費、保養費以及其他相關的經常性開支。在該等成本中，原料成本佔成本的最重大部份，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約81.9%、83.1%、80.6%及77.0%。銷售成本及邊際利潤易受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料木漿及鈦白粉的市價變動影響。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指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從存放於中國本地銀行的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酬及福利、差旅及雜項開支。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物流」一段所詳述，我們一般不會為貨物運送予客戶期間所遭到的損失負責，但會委託第三者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有關費用則由客戶承擔或由客戶自行安排貨物運送，有關費用亦由其承擔。因此，我們毋須承擔任何運輸開支，有關銷售開支大部份用於在中國六個指定的銷售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吸引新客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酬及福利、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的折舊、研究及開發成本、退休金供款、按適用增值稅5%計徵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根據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相關法規釐定的比率計徵的若干教育費附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擁有不同的稅務規定。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山東群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前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33%（包括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之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包括30%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的地方所得稅）。然而，由於山東群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已獲授若干稅項寬免，據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獲全面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年度按經扣減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此外，山東群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進一步獲豁免3%的地方所得稅。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向有關稅務當局作出所有規定的報稅及支付一切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5.1%、34.2%及34.2%，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為0%。於往績期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四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379	103,794	142,692	67,637
按有關國家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所得稅	22,565	34,252	47,131	22,413
稅務優惠期間的				
稅務影響	—	—	—	(22,628)
不可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1,458	1,208	1,624	215
	<u>24,023</u>	<u>35,460</u>	<u>48,755</u>	<u>—</u>
年度／期間				
所得稅開支	<u>24,023</u>	<u>35,460</u>	<u>48,755</u>	<u>—</u>

各期間的營業記錄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0,100,000元增加約30.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38,000,000元。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銷量由21,818噸增加約6.8%至23,307噸；及(ii)銷售印刷用紙產品，印刷用紙產品的新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投產，而其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352噸。

銷量上升主要因為於該兩個回顧期間，新的印刷用紙產品系列被推出市場及中國裝飾原紙產品市場持續擴張。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量上升有賴我們的產量從21,885噸增加約60.1%至35,038噸。產量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作商業生產，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總產量合共增加8,876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我們成功開發新的生產程序，該程序改善了混合水溶木漿及其他原料的技術及配方。該新生產程序已用於生產高檔有色及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高檔有色、高檔無色、普通有色及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分別佔期內裝飾原紙產品總銷量約6.4%、39.4%、47.9%及6.3%。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當時高檔有色、高檔無色、普通有色及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分別佔裝飾原紙產品總銷量約20.2%、40.4%、20.8%及18.7%）。高檔有色及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比例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試行新的生產程序。因此，高檔有色及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均暫時下降。然而，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彌補了客戶對我們的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故此，我們的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大幅上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我們調高整體產品價格，目標是將原料價格的上升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故此，高檔無色、普通無色及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上升約2.2%、2.5%及6.7%。然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儘管我們整體的產品售價如上文所述上升，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下降。我們的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中有比較多在價格範圍內價格較低的產品售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7,900,000元增加約2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5,5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作為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部份的原料成本隨銷量上升(如前文所述)而增加所致。此外,經常性生產開支如電力及蒸汽等開支亦因產量增加而相應增加,折舊費用亦因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開始作商業生產而增加。

上文「營業額」分段所述的新生產過程改善了混合水溶木漿及其他原料的技術及配方,使我們改變了不同木漿的使用比例,從而改善裝飾原紙產品的吸水速度。藉使用新生產程序,我們能夠用成本較低的鈦白粉及其他化學物質取代特種鈦白粉,兼能保持我們的產品質素。故此,新生產程序使我們分別有效將高檔有色及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降低18.2%及22.1%。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2,200,000元增加約58.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2,500,000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兩個回顧期間由約20.1%大幅增加至約24.4%。

我們各裝飾原紙產品分類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裝飾原紙產品分類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高檔有色	25.7%	36.8%
高檔無色	17.7%	26.4%
普通有色	20.0%	25.1%
普通無色	17.4%	18.0%

各裝飾原紙產品分類的毛利率改變原因如下：

1. 高檔有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整體售價增加5-8%。此外，採用為若干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內部開發的新生產程序令本集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約18.2%。
2. 高檔無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整體售價增加5-8%。此外，採用為若干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內部開發的新生產程序令本集團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降低約22.1%。
3. 普通有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整體售價增加5-8%。
4. 普通無色—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已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集中生產邊際利潤較高的裝飾原紙產品。由於我們的六條生產線的使用率已屆各自的最大限度，因此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已暫停生產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從而重新調配產能以生產邊際利潤較高的裝飾原紙產品。因此，我們的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毛利率並未因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調整整體產品價格而上升。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受惠於較佳的規模經濟。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從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9,000元輕微減少約8.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3,000元。該輕微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利用銀行存款從光華收購兩幅我們生產基地所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後，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致令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00,000元減少約11.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400,000元。儘管於兩個回顧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加約30.0%，我們的銷售開支並未按數量以相同比例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7%。該下降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採用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來自市場活動及吸納新客戶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雜項開支及差旅費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00,000元大幅減少約17.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00,000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約55.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下列因素：(i)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總開支約9.4%；及(ii)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由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137.5%至約人民幣1,900,000元。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隨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充一同增加。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6,200,000元增加約62.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900,000元。經營邊際利潤率增加主要因為毛利率改善及於二零零六下半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更有效控制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吸納新客戶所產生的成本。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2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300,000元。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於兩個回顧期間業務擴展所產生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我們並不需要承擔任何所得稅項開支，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轉為外資企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山東群星作為外商投資及從事製造業務的企業，且其營運期超過十年，因此從二零零七年起享有兩年全面豁免繳付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的權利，並且在隨後的三年內可獲減免50%按適用稅率計徵的國家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山東省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頒佈的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地方所得稅減免範圍有關問題的通告及鄒平縣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的關於確認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享受定期減免稅資格的批覆，山東群星只要繼續經營，則可進一步獲全面豁免繳付3%的地方所得稅。

期內溢利及經營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800,000元增加約162.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7,600,000元。經營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9.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0%，主要是因為毛利率改善以及更佳控制銷售開支。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獲全面豁免繳付中國國家及地方所得稅，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純利率。

營業記錄的按年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400,000元增加約36.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800,000元。年內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銷量由62,504噸增加約15.4%至72,122噸；(i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新的印刷用紙產品系列，而其銷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19,503噸；及(iii)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平均售價增加約3.8%，由平均每噸人民幣11,142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1,566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量上升主要因為客戶基礎被擴闊、年內推出新的印刷用紙產品系列及中國的裝飾原紙產品市場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產量由62,858噸增加約45.2%至91,274噸。產量增加主要是因為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商業生產，令總產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2,047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高檔有色、高檔無色及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相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勁增長，而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則下跌。我們的董事認為，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下跌乃由於(i)我們於年內將推廣的焦點放在高檔裝飾原紙產品上，而高檔裝飾原紙產品以較高的毛利率出售；及(ii)第4號生產線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指定用以生產印刷用紙產品，此轉變令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產能下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檔有色、普通有色及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別上升約1.9%、4.1%及3.2%。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將原料價格的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1.2%。我們的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中有比較多在價格範圍內價格較低的產品售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100,000元增加約36.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6,700,000元。由於年內木漿及鈦白粉（即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料）售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售增加，且升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段所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00,000元，增加約38.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100,000元，而年內我們的毛利率則由約19.1%輕微增加至約1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各裝飾原紙產品分類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裝飾原紙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高檔有色	24.0%	25.8%
高檔無色	18.2%	17.8%
普通有色	17.6%	20.3%
普通無色	16.0%	1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邊際利潤較高的該類產品銷售增加。除此以外，其餘三類裝飾原紙產品的毛利率並無重大改變。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從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000元，增加約9.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000元。其輕微升幅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年內的升幅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600,000元上升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300,000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約37.1%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所佔營業額百份比計算，我們的銷售開支仍維持佔營業額約1.0%。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銷售額約1.0%分配作為我們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進行市場活動及吸納新客戶所產生的開支的年度預算。因此，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我們的銷售開支隨營業額上升而相應大幅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約26.6%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下列因素：i)由於我們二零零六年四月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開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因我們擴充營運而作商業生產，故此須僱用額外的僱員，從而令行政人員成本、僱員福利及退休金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0,000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0,000元；ii)隨著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展，城市維護及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費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約42.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0元。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00,000元增加約38.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300,000元。經營邊際利潤率上升，主要是因為銷售於年內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00,000元增加約49.3%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00,000元。利息支出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年內的業務拓展。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00,000元。升幅與年內除稅前溢利的升幅一致。

年內溢利及經營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00,000元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00,000元。經營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200,000元增長約49.1%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400,000元。年內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i)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銷量由44,675噸增加約39.9%至62,504噸；及(ii)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平均售價增加約6.6%，於年內由平均每噸人民幣10,45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1,142元。

我們於年內的銷量上升主要因為客戶基礎被擴闊及中國裝飾原紙產品市場持續增長。我們的銷量在年內上升，主要因為我們的產量由45,863噸增加約37.1%至62,858噸。產量於年內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第4條生產線全年運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均強勁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裝飾原紙產品的銷量強勁增長主要由於中國人造板的需求持續增加，故此裝飾原紙產品的需求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檔有色、高檔無色、普通有色及普通無色裝飾原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2.9%、4.0%、4.3%及5.0%。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將原料的價格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500,000元增加約47.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100,000元。由於年內、主要生產原料木漿及鈦白粉的售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量增加，且升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經濟增長令中國的人造板的需求增加，從而令裝飾原紙產品銷量增加，加上第4號生產線於全年運作使我們的產量增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00,000元增加約57.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300,000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原因是年內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調整及生產規模有所擴充，令我們取得更佳的規模經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各類裝飾原紙產品各分類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裝飾原紙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高檔有色	23.3%	24.0%
高檔無色	17.6%	18.2%
普通有色	17.3%	17.6%
普通無色	15.4%	16.0%

於回顧年度，各類裝飾原紙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售價並無重大波動，毛利率維持不變。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指從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000元增加約78.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000元。升幅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增幅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00,000元增加約37.3%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00,000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百份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本集團的政策是把營業額約1.0%分配作為我們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尋求新客戶的年度預算。我們的銷售開支於營業額所佔百份比得到改善，主要因為更佳的成本控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要求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以更有效的方式安排會見客戶的路線以控制市場推廣活動及尋求新客戶的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00,000元，增加約49.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4號生產線全年營運令業務有所拓展。

經營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3,700,000元增加約59.6%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600,000元。經營溢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毛利率改善，以及上述更佳的銷售開支控制。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00,000元，增加約160.4%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800,000元。利息支出增加主要因為年內銀行借貸增加以應付興建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約47.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500,000元。升幅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的升幅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經營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400,000元增加約53.8%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300,000元。經營純利率上升，主要是因為上述毛利率改善以及對銷售成本有更好的控制。

重要財務比率

本集團於下列所指日期或年度／期間若干財務比率如下列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或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	18.1	19.1	19.4	24.4
溢利率(%)	2	9.5	9.8	9.9	20.0
資產回報率(%)	3	10.5	12.0	13.1	9.5
權益回報率(%)	4	36.7	36.1	105.7	19.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5	0.4	0.4	0.3	0.7
速動比率	6	0.3	0.3	0.2	0.5
資產負債比率(%)	7	30.1	44.0	46.4	40.5
存貨週轉天數	8	37	30	30	23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9	31	34	31	2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10	30	24	31	33

附註：

1. 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計算。
2. 溢利率以本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營業額乘以100%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以本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以本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年／期末資本及儲備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6.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的差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財務資料

7. 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計算。
8. 存貨週轉天數以年／期末存貨除以本年度／期間採購總額乘以本年度／期間內天數計算。
9.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以年／期末應收賬款除以本年度／期間營業額乘以本年度／期間內天數計算。
10.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以年／期末應付賬款除以本年度／期間採購總額乘以本年度／期間內天數計算。

指定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4及0.4，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3及0.3，而兩項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原因是：(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81,800,000元，該金額為年內興建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提供資金；及(2)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94,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94,500,000元，主要為慧富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山東群星全部資本權益而應付Boom Instant的代價。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固定還款期在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控制股東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透過工銀貸款所得現金予以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改善至約0.7及0.5，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影響：(i)短期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04,000,000元。減少的人民幣128,000,000元中，人民幣45,000,000元以內部資金償還，而其餘人民幣83,000,000元則被延長為長期銀行貸款；(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工銀貸款的所得款項全數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及(iii)約人民幣4,400,000元可退回所得稅的記賬，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繳付的所得稅，並預期稅務機關能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退回。由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山東群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轉為外資企業，故此，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獲若干稅務寬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後兩年獲全面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後三年按已減免的15%繳付中國所得稅。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負債比率持續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7,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000,000元。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務持續拓展，加上我們於新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增加，我們需要透過銀行借貸為該等拓展計劃融資。因此，銀行借貸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加。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4%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40.5%，主要原因是銀行貸款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000,000元減少約13.6%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87,000,000元，而在上述兩個日期，我們的總資產並沒有重大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900,000元，而該筆款項則用作償還人民幣4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賬款。故此，資產總額（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並無重大變動，而銀行借貸則減少13.6%。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是以資產總額為依據以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一項指標及反映公司怎樣有效使用其資產以賺取盈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0.5%、12.0%、13.1%及9.5%（相當於年率化回報率約28.5%，僅作參考用途），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改善，主要由於我們於近年提高生產線的設備使用率及擴大生產規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享有稅務優惠（如上所述），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得到改善。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量度公司如何有效地從股東每分每毫的淨資產投資中獲利的能力，我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6.7%、36.1%、105.7%及19.3%（相當於年回報率約57.9%，僅作參考用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高的主因是慧富為重組收購山東群星全部資本權益的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償付，因此有關金額被視為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而非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的一部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明顯下降，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

財務資料

經濟規模帶來的利益以及山東群星享有的稅務優惠令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有所改善，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權益回報率約為12.0%。

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期末的存貨結餘，指我們的原材料儲備以及在貨倉所存的未售出產成品。

我們的存貨水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00,000元增加約16.0%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00,000元，升幅主要是由於製成品的存貨增加，而升幅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能增加一致。而產能增加乃因在二零零四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的第4號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全年運作。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約32.8%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0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中原材料增加，原因是：(i)我們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令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產量增加22,047噸；及(ii)為了保持原材料的水平能夠滿足約1週的生產需要，我們實施穩定存貨政策。

我們的存貨水平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0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900,000元，跌幅約31.6%，減少的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正值中國的五一黃金週假期，生產需按計劃暫停，故我們保存較少的原材料。此外，減少亦與大部份產成品已於該長假期前售出或付運予客戶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末存貨中逾99.7%（總值約人民幣34,900,000元）的存貨隨後已經耗用。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7天、30天、30天及23天。往績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改善，主要是因為實施更有效的存貨控制政策及措施。我們的一貫做法是按生產計劃購入充足原材料，並確保存貨足夠一週的供應。而針對產成品，我們一貫做法是在濱州市

生產基地倉庫保存最少製成品庫存，以應付客戶突如其來的需求。我們有時可能保留製成品作儲備，因我們的董事相信對裝飾原紙市場需求而言，這是一個審慎的做法。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顯示我們應收獲授與賒賬期客戶的未償付金額。通常我們會要求客戶貨到付款。是否授予客戶賒賬期視乎客戶的個別情況，我們一般給予長期客戶三十天的賒賬期。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9,300,000元、人民幣64,100,000元、人民幣80,500,000元及人民幣63,4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主因是我們的裝飾原紙產品營業額上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生產新的印刷用紙產品所帶來的營業額。本集團已加強對部份主要客戶收緊賒賬期，以減少該批客戶未清還的賬款，從而減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500,000元降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400,000元，減幅約21.2%。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3,400,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由客戶全數清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1天、34天、31天和23天，我們採取嚴格的客戶賒賬措施，並向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份銷售交易都以貨到付款或發票日期起計的30天賒賬期為主，逾期付款的客戶必須清還餘下所有欠款，才會獲付運新的貨品，因此，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都能維持在發票日期起計的30天內。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顯示我們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未償付金額，通常各個供應商於往績期間給予我們的賒款期為3至30天。為提高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產量，我們會向供應商購買更多原料以滿足不斷上升的需求，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逐年上升，於各年底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31,7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應付

貿易賬款亦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00,000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700,000元，降幅約8.0%，主因是五一黃金週假期前原材料採購減少及自行研發的新生產程序減少了原材料的耗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9,700,000元的應付賬款已全數清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30天、24天、31天和33天。我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償還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尚未到期應付貿易賬款。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清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大幅減少，以致二零零五年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縮短。為了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會於賒賬期內償付所有結欠供應商的欠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結餘指應付獨立承建商有關建造及改裝我們的生產線的款項、應繳稅項、除中國所得稅外的政府附加費及與員工成本有關的預提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為約人民幣13,100,000元，其中包括興建第4號生產線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700,000元、除中國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及政府附加費約人民幣2,300,000元，及與員工成本有關的預提費用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結餘增加512.2%至約人民幣80,20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興建第5號、第6號生產線的應付款項增加至約人民幣71,300,000元、除中國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及政府附加費為人民幣4,600,000元，及與員工成本有關的預提費用增加至約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結餘減少68.8%至約人民幣25,0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改造第2號生產線的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5,900,000元及除中國所得稅外的應繳稅項及政府附加費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元。而與員工成本有關的預提費用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6,5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興建／改造生產線的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700,000元。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期末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控股股東所墊支的款項及購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所載的山東群星註冊資本的全部權益的代價。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乃指控股股東墊支予山東群星股東以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原材料的款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全數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款項。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業重組的一部份，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將彼等於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慧富，總代價為193,521,070.7港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相等於約人民幣194,500,000元）。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以工銀貸款的所得款項全數償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就重組作出的融資安排」一段所載工銀貸款融資安排的詳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140,000元，指控股股東墊支予本集團的款項。該筆款項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償還。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8,379	103,794	142,692	40,366	67,637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6
— 折舊	19,856	29,737	47,983	11,855	18,838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	—	—	20
— 融資成本	5,281	13,793	20,625	5,860	7,310
— 利息收入	(370)	(662)	(726)	(179)	(163)
— 匯兌虧損	—	—	48	—	2,336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93,146	146,662	210,622	57,902	95,984
— 存貨(增加)／減少	(16,646)	(5,241)	(12,624)	(20,377)	16,119
—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830)	(24,767)	(17,528)	(3,467)	15,438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	(81)	—	(212)
—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140	8,554	22,559	42,393	2,343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	—	—	—	5,270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5,810	125,208	202,948	76,451	134,942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328)	(32,597)	(44,633)	(17,988)	(26,036)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淨額	67,482	92,611	158,315	58,463	108,906
	<u> </u>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的款項	(148)	(108)	(5,126)	(696)	(776)
支付在建工程付款	(142,787)	(68,780)	(213,425)	(112,210)	(15,200)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	—	—	(10,980)
支付購置廠房及 設備預付款項	—	—	—	—	(16,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	—	100
已收利息	370	662	726	179	16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2,565)</u>	<u>(68,226)</u>	<u>(217,825)</u>	<u>(112,727)</u>	<u>(43,371)</u>
融資活動					
控股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	—	—	—	192,0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3,200	250,200	342,047	228,000	183,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000)	(127,200)	(260,247)	(119,200)	(228,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	—	(20,000)
已付利息	(5,281)	(13,793)	(20,625)	(5,860)	(7,310)
應收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 / 減少	(26)	(21)	32	(545)	(194,47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 / (減少)	19,986	(119,986)	—	333	140
融資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u>90,879</u>	<u>(10,800)</u>	<u>61,207</u>	<u>102,728</u>	<u>(74,5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額增加 / (減少)	15,796	13,585	1,697	48,464	(9,041)
年 /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6,187</u>	<u>51,983</u>	<u>65,568</u>	<u>65,568</u>	<u>67,265</u>
年 / 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51,983</u>	<u>65,568</u>	<u>67,265</u>	<u>114,032</u>	<u>58,224</u>

財務資料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中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000,000元，其中包括約人民幣213,900,000元的流動資產及約人民幣107,900,000元的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8,9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60
可退回所得稅	4,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18
	<hr/>
	213,93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882
	<hr/>
	107,882
流動資產淨值	<hr/> 106,051 <hr/>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0,8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25,200,000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購置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1,50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3,000,000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

現金流量

我們通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現金儲備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業務需求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動性視乎將從業務及（倘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所得的資金。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78,2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並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往績期間主要經營現金流量為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銷售收益。整體而言，經營現金流量增加由於在往績期間的銷售收益增加及營運資金淨額隨著業務增長而出現變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600,000元，增幅37.2%。經營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原因是裝飾原紙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詳情載於本節「營業記錄的按年分析」一段「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分段。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8,300,000元，增幅71.0%。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原因是：(i)裝飾原紙產品銷量增加；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新產品印刷用紙系列；詳情披露於本節「營業記錄的按年分析」一段「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分段。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人民幣58,500,000元增加86.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08,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間上升，原因是：(i)裝飾原紙產品銷量上升及(ii)自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製造的新印刷用紙產品的營業額，有關銷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2,352噸，詳情於本節「營業記錄的按時期分析」一段「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比較」披露。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期間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主要項目為就提升產能而發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2,600,000元減少52.2%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200,000元。跌幅主要是因為第4號生產線的建造工程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投入商業生產，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新生產線竣工或投入商業生產。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800,000元，增幅為219.4%。龐大升幅主要是因為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的建造工程已完成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商業生產，加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新生產線竣工或投入商業生產。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112,700,000元減少61.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人民幣43,400,000元。跌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沒有興建新生產線，但就現有的生產設施進行改造及修改工程。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接受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收取控股股東的墊款及償還有關墊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及人民幣61,200,000元。於回顧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由現金流入轉為流出及後又從現金流出轉為流入，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償還欠負朱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20,000,000元。應付朱先生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款項主要為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原材料向我們墊支的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02,700,000元由融資活動所得，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4,600,000元則用於融資活動。兩個回顧期間內，現金流入轉為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償還的銀行貸款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新借的銀行貸款；及(ii)按本招股章程「業務」部份「就重組作出的融資安排」所披露，受限制

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000,000元存於一所內地銀行，作為因應重組而安排的工銀貸款的抵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以短期銀行借貸為興建第5號及第6號生產線的成本作融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興建新生產線。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當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並無延期，而未償還予銀行的款項則以內部資金償還。

資本支出管理

就實際年度產能而言，作為中國裝飾原紙產品的領先製造商，我們維持及增加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很大程度須視乎持續資本投資以擴展業務範疇。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投資主要是為第4、5及6號生產線購置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投資以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銀行貸款及控股股東墊款提供資金。

為應付中國市場對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足夠資本支出投資對進行擴展計劃有重要的幫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當中，我們預期(i)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人民幣883,300,000元（相等於約909,900,000港元，興建新生產線；及(ii)從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0港元）改造及修改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力及產量。

我們預期透過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未來資本支出所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支

財務資料

出及資本承擔款額、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估計資本開支預算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支出	124.4	132.5	163.1	0.8
資本承擔	—	138.6	—	18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估計資本支出預算	18.6	565.3	356.8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本承擔	180.1		

我們的董事預期，估計資本支出預算將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往績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7,500,000元、人民幣92,600,000元、人民幣158,300,000元及人民幣108,900,000元。儘管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得到改善，但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動用短期銀行貸款為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令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6,900,000元、人民幣211,400,000元、人民幣426,900,000元及人民幣91,500,000元。

我們已實施並將實施多項措施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例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將在每年年初準備年度營運資金需要預算，並將預測年內預期銷量以釐定達致有關目標所需的生產水平。我們亦將考慮產能、人力資源及市場趨勢等因素以釐定年內營運資金所需。我們會每季監察此等因素，以確保實際結果與預算相符。倘出現任何變動，管理層將會分析有關變動，並修訂計劃或實施相應的新措施。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現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由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動用。有關意見已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持續改善，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58,500,000元；
- (b) 我們成功於到期時將短期貸款延長為長期貸款，令短期貸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000,000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4,000,000元；
- (c) 管理層相信，現有銀行融資額將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繼續可供動用；
- (d) 投資活動所需現金可由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及
- (e) 我們過往的營運資金證明足以應付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運。

債務

借貸及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47,000,000元已被動用。

該等借貸全部由位於中國的財務機構向山東群星提供，並由山東群星把所擁有的若干物業及設備抵押予相關財務機構。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0,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詳述的若干資產／項目已向工銀亞洲轉讓及押記，作為工銀亞洲授予Boom Instant為數213,522,000港元的過渡貸款的抵押：

- 就慧富、Double Nation及本公司於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股份而不時應付予慧富、Double Nation及本公司的股息；
- 本公司、Double Nation及慧富的所有資產；
- 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註冊於Double N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Double Nation以Double Nation名義註冊於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慧富於山東群星就以慧富名義註冊的人民幣190,000,000元繳足股本的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作為上述過渡貸款安排的一部份，山東群星、工銀鄒平及工銀亞洲已就有關各方共同控制山東群星於工銀鄒平開設賬戶中之存款而簽署賬戶控制協議。山東群星於工銀鄒平開設之賬戶之貸方結餘，在未得工銀亞洲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於貸款期內任何時間及一直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有限制銀行結餘僅於接獲工銀亞洲向Boom Instant發出書面通知後解除。

根據工銀亞洲向Boom Instant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函件，上述向工銀亞洲轉讓及押記之資產／項目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之前解除。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股本或未償還銀行透支、股份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附註編製，僅作說明如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等於約21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²⁾ 不少於人民幣0.210元
(相等於約0.216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作出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的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經已在主板上市及於該財政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函件全文及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的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段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段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雖然我們計劃在日後宣派並支付股息，股息派付及其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機構對支付股息限制、未來前景以及其他我們可能認為有關的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有關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有關部份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現階段我們不能保證根據任何計劃我們將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金額，我們或甚至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過去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具參考的作用或作為釐訂股息程度基準。

除上述之因素外，我們現時計劃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相等於股份發售後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純利約30%的全年股息。

就工銀貸款而言，已作出以下抵押：

- (a) 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以工銀亞洲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息轉讓協議，就以本公司名義註冊於Double Nation股本中之股份以及相關股息賬戶而不時支付予本公司的所有股息，乃轉讓並押記予工銀亞洲，作為根據工銀亞洲貸款協議提供的工銀亞洲貸款的抵押。
- (b) 通過Double Nation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以工銀亞洲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息轉讓協議，就以Double Nation名義註冊於慧富股本中之股份以及相關股息賬戶而不時支付予Double Nation的所有股息，乃轉讓並押記予工銀亞洲，作為工銀亞洲貸款的抵押。
- (c) 通過慧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以工銀亞洲為受益人而訂立的股息轉讓協議，就以慧富名義註冊於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以及相關股息賬戶而不時支付予慧富的所有股息，乃轉讓並押記予工銀亞洲，作為工銀亞洲貸款的抵押。

財務資料

控股股東已原則上獲得工銀亞洲之批准，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本公司、Double Nation、Best Known及山東群星就工行貸款而提供之抵押及擔保。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人民幣139,000,000元。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長期業權證書持有下列物業：

物業	用途
1.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朱家村東面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製造、倉儲、輔助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2.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朱家村東面（與下述物業3相鄰）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製造、倉儲、輔助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3. 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朱家村東面（與上述物業2相鄰）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辦公室及輔助支援

本集團亦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租用兩項物業，一項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另一項則作興建一幢生產廠房。本集團亦在香港租用辦公室處所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言不存在所有權瑕

財務資料

疵或違規事項。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作估值，其認為我們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總值為人民幣59,82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10,960	44,539	55,499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添置	461	—	461
出售	—	—	—
攤銷	(41)	—	(41)
拆舊	—	(193)	(193)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11,380	44,346	55,726
估值盈餘	500	3,594	4,094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	<u>11,880</u>	<u>47,940</u>	<u>59,82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顯示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和已作下列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特性，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租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發售新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5.35港元的 最高指示性發售價計算	<u>350,782</u>	<u>(10,960)</u>	<u>1,281,918</u>	<u>1,621,740</u>	<u>1.62</u>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的 最低指示性發售價計算	<u>350,782</u>	<u>(10,960)</u>	<u>977,259</u>	<u>1,317,081</u>	<u>1.32</u>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租賃土地預付款項為收購土地長期權益的使用權的首筆支付費用。該筆款項以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上興建的物業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按市值及經折舊重置成本為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構築物進行獨立估值。根據估值師的報告，該土地、樓宇及結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9,820,000元，而重估盈餘為人民幣4,094,000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不會將重估盈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入賬。倘其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額外的攤銷及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2. 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最高指示性發售價5.35港元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4.10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相關應付費用。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入賬，並以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編製我們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最新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相對成本較低的勞工供應充足及逐步消除貿易壁壘，中國將成為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產能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發展及研發，以把握中國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

我們有意實行以下計劃，以維持及善用我們的優勢，藉此改善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基於本集團的產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能力、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鞏固關係、對產品品質的重視及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種類，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受惠於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並將繼續把握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預期增長帶來的商機。

本集團未來將善用其專業知識及競爭優勢發展以下計劃，藉此令我們的業績及營運持續增長。

提升產能

由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及生活水平愈來愈高，預期未來5-10年高級裝飾原紙產品的需要將持續增長，就如前文「行業概覽」部份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裝飾原紙產品的生產持續未能趕上其明顯的消耗量，因此中國裝飾原紙行業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我們擴充設定年度產能至470,000噸的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山東省輕工業辦公室批准，作為《人造板工業十一五規劃分析報告》批准的中國造紙業項目之一。因此我們已開始興建設計年度產能為30,000噸的第7號生產線。興建第7號生產線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並不包括第7號生產線位處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潛在收購成本），其中約人民幣16,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初清償，而其餘款項分別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分二次清償。興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第7號生產線亦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初投入商業生產。我們的董事深悉及相信，在造紙業中，造紙公司一般會保留約5%之建造總成本以作保留費，並如有關建造合約所協定，保留費將於保留期末待造紙公司滿意機器性能後退還予承建商。我們的董事證實，由我們聘請建造7號造紙生產線之承建商為獨立第三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購入第7號生產線位處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將由我們及光華經參考獨立的土地估值而決定，並由我們的內部資金融資，而不會由發售新股的款項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計劃另外興建四條新生產線，分別為第8號至第11號生產線，該等生產線的設計年度產能為120,000噸。興建第8號至第11號生產線預計的總資金成本約為人民幣720,000,000元（相等於約741,600,000港元），預計以分期清償。我們現時有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24,000,000元、人民幣378,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333,700,000港元、389,3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興建第8號至第11號生產線。第8號及第9號生產線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投入商業生產，第10號及第11號生產線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末投入商業生產。

為了改善生產效率，我們計劃重新建造及改裝現有生產設施，特別是第1號及第3號生產線。重新建造及改裝第1號生產線的總資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6,500,000港元），並將分三次清償。我們現時有意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月、七月分別清償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重新建造及改裝第1號生產線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中完成，並重新投入商業生產。重新建造及改裝第3號生產線的總資金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港元），並將分三次分期清償。我們現時有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分別清償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14,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動用股份發售籌集所得的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7,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相等於約33,8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重新建造及改裝第1號及第3號生產線。重新建造及改裝第3號生產線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進行，並重新投入生產。

第7號生產線的第一次分期由內部資金清償，除此分期外，興建第7號至第11號生產線的資金成本及重新建造及改裝第1號及第3號生產線的資金成本將由新股發行的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清償。興建第7號至第11號生產線及重新建造及改裝第1號、第3號所需的所有科技、機器及設備已經及將由中國內地造紙機器供應商購入，該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更多積極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目前，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駐於我們六個指定銷售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我們的網站及戶外廣告牌以及參加展覽會為我們的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我們計劃進行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在目標讀者群為建築物料製造商的專業雜誌上刊登更多廣告，及參與更多行業展覽及貿易博覽，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動用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0港元）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上。

開發海外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的產品亦是售予中國的客戶。為了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我們計劃將產品輸出海外以把握目標國際市場（特別是香港、俄羅斯、泰國及越南）的需求帶來的商機。我們將制定計劃，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透過於不同地區委任獨家經銷商或成立銷售辦事處以發展產品之海外市場。鑒於香港作為中國企業於國際市場擴展業務入門通道之重要性，以及俄羅斯、泰國及越南等新興市場現時之強勁經濟發展，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進軍該等市場將有利於我們未來業務表現。我們計劃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並與不同的中介機構合作以確定於有關地區建立業務的可行性。我們亦計劃於適當時候於該等地區設立代表辦事處，藉此便利與海外客戶溝通及回應彼等的查詢。我們計劃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用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0,900,000港元）作開發海外市場之用。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研究及產品開發方面所作的努力為改善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位置的關鍵因素，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涵蓋製造技術、加工技術、品質控制標準化各方面，該等活動為令我們的整體表現優勝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重要因素。

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與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訂立技術協議，據此，山東省造紙工業研究設計院與山東群星同意互相合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我們的董事相信，該安排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產品製造能力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降低我們的整體製造成本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數間知名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學術機構商討可行的戰略聯盟。我們計劃於未來就研發組成更有效的戰略聯盟，以確保業務營運的每個部份皆能涵蓋及因而改善，特別在產品開發、產品效能及品質控制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計劃動用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之用。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7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預計我們就發售新股應付開支，來自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130,8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人民幣163,300,000元（相等於約168,200,000港元）用於清償第7號新生產線之餘下興建成本；
- 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800,000港元）用於興建第8號及第9號新生產線；
- 約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800,000港元）用作興建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
- 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0港元）用於重整及改善第1號及第3號現有生產線；
- 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1,200,000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
-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用於發展海外市場；
- 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用於研發；及
- 餘額約102,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5,800,000港元至約1,516,6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i)於適當情況下把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8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提升已計劃的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的產能，由總設計年度產能60,000噸提升至120,000噸；及(ii)餘額約15,000,000港元撥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最終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上限，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51,100,000港元至約1,281,900,000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額外款項淨額及我們的一般營運資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份在適當的情況下用作進一步擴充計劃與建的第10號及第11號新生產線，將生產規模由設計年度產能60,000噸增加至90,000噸，此擴充項目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185,400,000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至5.35港元之指示發售價範圍下限，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53,500,000港元至約977,3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擬按比率減少擬作上述用途的款項，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就該筆不足金額提供資金。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份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可能將該等款項存置於香港及／或中國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30,000,000 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限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現根據國際配售，預期按發售價分別提呈 220,000,000 股新股及 50,000,000 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據此，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及購買國際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國際配售包銷商認購及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包 銷

此外，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按與適用於國際配售者相同的條款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交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

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終止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a)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

包 銷

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歸屬於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遭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並無在招股章程披露下則構成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除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重要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b) 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美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或
 - (ii) 美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當地、地區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美國、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包 銷

- (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之法律曾經或現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之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經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甚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甚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上市後股份之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整體香港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而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類似事件或容許國際配售包銷商終止彼等各自根據協議的責任。

佣金及費用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按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2.5%及2.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分包銷佣金，而聯席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總費用連同包銷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1,130,8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每股發售股份4.73港元的發售價（即5.35港元至4.1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按比例支付，但所有賣方及買方之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支付。本公司亦將支付所有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國際配售超額分配的費用。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Boom Instant**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將於股份或於其（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以獲取真正商業貸款有關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其不得及將促使股份註冊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之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

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已各自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除根據借股協議、**Boom Instant**提呈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將於股份中或於**Boom Instant**（為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以取得真實商業貸款者外，

- (a) 其將促使**Boom Instant**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及

- (b) 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ddinsight、Be Broad及Boom Instant各自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項下。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商東亞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工銀亞洲向Boom Instant提供工銀貸款，旨在於為慧富收購山東群星註冊股本之全部股權融資，預計從發售股份所籌集之資金總額15%或以上之收益將用作償付工銀貸款。有關付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中「就重組作出的財務安排」一段。根據上市條例第3A.07條，有關工商東亞融資未被視為獨立保薦人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聯席保薦人」一段之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任何權益。

最少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國際配售；及
- 香港公開發售。

工商東亞為全球協調人及帳簿管理人，而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合共30,000,000股新股被撥作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分配。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合共220,0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惟可按下述方式、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定。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國際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收取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之交收及穩定股份的市價，Boom Instant與牽頭經辦人將協定，倘牽頭經辦人提出要求，則Boom Instant可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達其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之交收。

借股協議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與Boom Instant訂立的借股安排只可由牽頭經辦人執行，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
- 由Boom Instant借入的股份總數，最多以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oom Instant借入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限期；(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其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全數償還；或(iii)牽頭經辦人與Boom Instant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根據借股協議，牽頭經辦人不會向Boom Instant支付任何款項。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5.35港元的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合共5,403.98港元。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差額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有關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取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取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取消股份發售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所附附註「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22,000,000股新股，而售股股東則提呈發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提呈，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90%，以國際配售形式供認購及購買，惟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定。

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選定的香港及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私人投資者如欲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得國際配售股份，亦可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目標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分配的目的在於藉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遵守及促使各方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由於進行國際配售，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期限（包括當日）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根據國際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新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將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國際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限。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期限（包括當日）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之15%），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借股之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結合上述多種方法或適用法律所容許之其他途徑，以應付有關之超額配發。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在報章發表公佈。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與基礎投資者（其在上市前後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統稱「**基礎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基礎投資者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Prosby Limited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完成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Prosk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套房、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Sola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ar Sky**」）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Total Upgrade Limited（「**Total Upgrad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2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Joyous Win Limited（「**Joyous Win**」）已同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9,6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olar Sky、**Total Upgrade**及**Joyous Win**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郭氏集團成員，而郭氏集團為郭鶴年先生擁有及／或控制及／或持有聯屬權益的公司集團。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基礎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於不遲於其中各自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訂立並成為無條件;(ii)該兩份包銷協議並無終止;(iii)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後,方告落實。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或出售持有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出現任何超額認購,配售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無須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持有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0,0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或會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進行認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¹（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將受到上文「股份發售之架構」一段所述的條件限制。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將可全權決定將所有或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將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按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上限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申請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至9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相等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甲、乙兩組，而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的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活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原定發售價。

由於進行股份發售，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使其高於若無穩定價格行動便可能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價格水平。此穩定價格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第二市場購買我們股份或於購買股份後出售本公司股份平倉。任何上述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於穩定價格措施之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並在香港進行。然而，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價經辦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有限期間後完結。

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佔發售股份數目15%。穩定價格將不會超逾發售價或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訂明的其他價格限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會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由穩價經辦人全權決定。倘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至遞交申請表格的限期起計第30日期間）後進行任何穩定價格交易以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下跌。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未必可於穩定期內或其後將我們股份市價維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

倘若以發售價計算首次公開發售的有關證券交易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並以招股章程（定義見公司條例）方式向香港公眾發售，而所發售證券當時在認可股份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藉相關的認可交易服務買賣或容許買賣的證券一致，則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認購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或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30樓

或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 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8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38號舖
九龍	紅磡支行	九龍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佐敦道支行	佐敦道37號U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4號年旺大廈七座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各自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份申請，而無須任何理由解釋。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概況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在以上地點備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設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認購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
 - (a)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認購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d)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以該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f) 明白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彼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g)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h)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申述；
- (j)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不須對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資料及申述負責；
- (k)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申述而將其撤銷；
- (l) 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代理及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披露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m) 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該人士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撤銷其指示；

- (n)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認購申請一經接納後，其認購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被接納將以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o) 就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分別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該等指示，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有重複申請認購或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詳情見下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所載資料，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所持有閣下的所有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次數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提交多於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閣下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必須於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未有列明以上資料，則認購申請將視作以閣下本身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不予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的其中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倘是項認購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此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提交的全部認購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一半；或
- 已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國際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並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或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對此表示興趣，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不予受理。

倘認購申請屬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則該認購申請將視作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乃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及／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該股本中無權就分派溢利或資本而分享某個指定數額以外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價

最高指示發售價為每股5.35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按發售價計算的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因此，閣下每申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5,403.98港元。申請表格載有附表列明香港發售股份若干倍數至最多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繳足最高指示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則付予證監會，交易費則將付予聯交所。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5.35港元，將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超額申請款項的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申請人。有關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項下。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或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正前交回。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支行及／或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並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登記。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訂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我們的股份的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後進行。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
- 「黑色」暴雨警告生效，

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倘在該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則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在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進行。

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並不辦理認購登記手續，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將受影響。倘屬如此，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以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相關申請表格，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銷認購申請

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銷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定將成為閣下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時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訂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認購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以撤銷其認購申請。如申請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未獲通知，或申請人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其獲通知的程序撤銷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並可獲接納。基於上述各項，申請一經提交不可撤銷，申請人且被視為根據已作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而可能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並由我們或我們之代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及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認購申請的部份，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認購申請解釋任何原因。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興趣或已獲取或經已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定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或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即違反閣下的申請表格已獲填妥及／或簽署或懷疑已獲填妥及／或簽署的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認購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認購申請的部份）將不被接納：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並無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仍未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格提出申請）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事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間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則最長達六個星期內。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寄發／領取股票及申請款項退款

發售股份將不會有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發出，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的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股份發售的條件；
- 任何認購申請被撤銷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或
- 出現上文「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替閣下提出認購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在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的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會就發行予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認購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文所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獲接納) 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部份獲接納) 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就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 (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 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釐定的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付的最高指示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徵收的0.004%交易徵費，但不計利息。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字符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或會於退款時向第三方披露。於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就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提出的申請。在此情況下，該認購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提呈過戶。

基於下文所述者，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退款支票(如有)及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我們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申請股款餘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在於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申請人如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於主板的股份代號為3868。

以下是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註釋(「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除慧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外,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均註冊成立不久或屬投資控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毋須受法定審核規定所規管,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

慧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於有關期間，該兩間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慧富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群星紙業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鄒平鑿鑫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編製本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編製時乃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並經作出適當調整。為編製本報告，故作出調整以重列相關財務資料，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項聲明）實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實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程序取決於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吾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總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A節所載的呈列基準，所有視為必需的調整已經作出，且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由董事負全責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隨附註釋（「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被貫徹應用（惟已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與交易等

審核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相應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審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相應資料所得結果（其並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須對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呈列基準

第B節所載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第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 貴集團現有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ouble Nation Limited （「Double N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八日	1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慧富集團有限公司 （「慧富」）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港元／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 （「山東群星」）*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190,000,000元／ 人民幣 19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裝飾 原紙產品及 辦公用紙產品

*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467,158	696,425	950,844	260,132	338,018
銷售成本		<u>(382,497)</u>	<u>(563,115)</u>	<u>(766,727)</u>	<u>(207,915)</u>	<u>(255,547)</u>
毛利		84,661	133,310	184,117	52,217	82,471
其他收益	3	370	662	726	179	163
銷售開支		<u>(5,084)</u>	<u>(7,008)</u>	<u>(9,597)</u>	<u>(2,723)</u>	<u>(2,357)</u>
行政開支		<u>(6,287)</u>	<u>(9,377)</u>	<u>(11,929)</u>	<u>(3,447)</u>	<u>(5,330)</u>
經營溢利		73,660	117,587	163,317	46,226	74,947
融資成本	4(a)	<u>(5,281)</u>	<u>(13,793)</u>	<u>(20,625)</u>	<u>(5,860)</u>	<u>(7,310)</u>
除稅前溢利	4	68,379	103,794	142,692	40,366	67,637
所得稅	5(a)	<u>(24,023)</u>	<u>(35,460)</u>	<u>(48,755)</u>	<u>(14,542)</u>	<u>—</u>
年度／期間溢利		<u>44,356</u>	<u>68,334</u>	<u>93,937</u>	<u>25,824</u>	<u>67,63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9	<u>0.06</u>	<u>0.09</u>	<u>0.13</u>	<u>0.03</u>	<u>0.09</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C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97,857	268,228	499,776	497,608
在建工程	11	—	132,411	16,000	—
租賃預付款項	12	—	—	—	10,960
購置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	—	—	16,678
		<u>297,857</u>	<u>400,639</u>	<u>515,776</u>	<u>525,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3,124	38,365	50,989	34,870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39,490	64,257	81,785	66,347
應收 貴公司控股 股東款項	19	26	47	1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	—	—	183	296
可退回所得稅	20	—	—	—	4,3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	—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1,983	65,568	67,265	58,224
		<u>124,623</u>	<u>168,237</u>	<u>200,237</u>	<u>184,10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127,200	250,200	332,000	204,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	39,700	111,885	79,013	66,156
應付 貴公司控股 股東款項	19	119,986	—	194,491	1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	—	—	5,270
應付所得稅	20	14,686	17,549	21,671	—
		<u>301,572</u>	<u>379,634</u>	<u>627,175</u>	<u>275,566</u>
流動負債淨值		<u>(176,949)</u>	<u>(211,397)</u>	<u>(426,938)</u>	<u>(91,4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908	189,242	88,838	433,7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	—	—	—	83,000
資產淨值		<u>120,908</u>	<u>189,242</u>	<u>88,838</u>	<u>350,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0,000	30,000	102	9,894
儲備	22	90,908	159,242	88,736	340,888
權益總值		<u>120,908</u>	<u>189,242</u>	<u>88,838</u>	<u>350,782</u>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權益總計	
第C節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000	—	17,023	—	8,787	—	20,742	76,552
		年度溢利	—	—	—	—	—	—	44,356	44,35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1,453	—	(11,453)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17,023	—	20,240	—	53,645	120,908
		年度溢利	—	—	—	—	—	—	68,334	68,334
	22(b)	轉撥至資本儲備	—	—	112,877	—	—	—	(112,877)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7,385	—	(17,385)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	129,900	—	37,625	—	(8,283)	189,242
		換算於中國以外的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884	—	4,884
	21(a)	注資	102	—	—	—	—	—	—	102
		重組時產生(附註(i))	(30,000)	—	—	(169,327)	—	—	—	(199,327)
		年度溢利	—	—	—	—	—	—	93,937	93,93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14,259	—	(14,259)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	—	129,900	(169,327)	51,884	4,884	71,395	88,838
		換算於中國以外的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48	—	3,148
	21(b)	重組時產生(附註(ii))	897	—	—	(996)	—	—	—	(99)
	21(c)	資本化發行	8,895	182,363	—	—	—	—	—	191,258
		儲備資本化(附註(iii))	—	—	(129,900)	160,000	(30,100)	—	—	—
		期間溢利	—	—	—	—	—	—	67,637	67,63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9,894</u>	<u>182,363</u>	<u>—</u>	<u>(10,323)</u>	<u>21,784</u>	<u>8,032</u>	<u>139,032</u>	<u>350,78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	—	129,900	—	37,625	—	(8,283)	189,242
		期間溢利	—	—	—	—	—	—	25,824	25,82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30,000</u>	<u>—</u>	<u>129,900</u>	<u>—</u>	<u>37,625</u>	<u>—</u>	<u>17,541</u>	<u>215,066</u>

附註：

- (i)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慧富以193,521,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按收購日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99,327,000元）向 貴公司控股股東收購山東群星的全部股本。該交易是以控股股東申請一筆人民幣199,327,000元的無擔保免息墊款予慧富來完成，而被收購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被視為權益變動，並記錄在「其他儲備」內。收購完成後，山東群星成為慧富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ii)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向控股公司Boom Instant Limited（「Boom Instant」）收購Double Nation的全部股本，作價為人民幣996,000元。該交易是以 貴公司豁免應收Boom Instant人民幣99,000元及向Boom Instant配發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來完成，而收購股份的賬面值與收購代價的差額被視為權益變動，並記錄在「其他儲備」內。收購完成後，Double Nation成為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為控股公司。
- (iii) 按照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的董事會決議，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核資完成後，藉將分別為人民幣129,900,000元的資本儲備及人民幣30,100,000元的法定儲備資本化，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0,000,000元，山東群星註冊資本的增加被視為權益變動，並記錄在「其他儲備」內。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379	103,794	142,692	40,366	67,637
就以下各項 調整：						
– 出售物業、 廠房及設備 虧損	4(c)	–	–	–	–	6
– 折舊	4(c)	19,856	29,737	47,983	11,855	18,838
– 租賃預付 款項攤銷	4(c)	–	–	–	–	20
– 融資成本	4(a)	5,281	13,793	20,625	5,860	7,310
– 利息收入	3	(370)	(662)	(726)	(179)	(163)
– 匯兌虧損		–	–	48	–	2,336
營運資金						
變動前經營溢利		93,146	146,662	210,622	57,902	95,984
存貨(增加)/減少		(16,646)	(5,241)	(12,624)	(20,377)	16,1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4,830)	(24,767)	(17,528)	(3,467)	15,43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	(81)	–	(212)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140	8,554	22,559	42,393	2,3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增加		–	–	–	–	5,27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5,810	125,208	202,948	76,451	134,942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a)	(18,328)	(32,597)	(44,633)	(17,988)	(26,036)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67,482	92,611	158,315	58,463	108,906

第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的款項	10	(148)	(108)	(696)	(776)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142,787)	(68,780)	(112,210)	(15,200)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2	—	—	—	(10,980)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16,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100
已收利息		370	662	179	163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142,565)</u>	<u>(68,226)</u>	<u>(112,727)</u>	<u>(43,371)</u>
融資活動					
控股公司貸款 所得款項		—	—	—	192,07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3,200	250,200	228,000	183,000
償還銀行貸款		(57,000)	(127,200)	(119,200)	(228,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	—	(20,000)
已付利息		(5,281)	(13,793)	(5,860)	(7,310)
應收 貴公司 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26)	(21)	(545)	(194,476)
應付 貴公司 控股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9,986	(119,986)	333	140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u>90,879</u>	<u>(10,800)</u>	<u>102,728</u>	<u>(74,57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額增加/(減少)		<u>15,796</u>	<u>13,585</u>	<u>48,464</u>	<u>(9,041)</u>
年/期初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6,187</u>	<u>51,983</u>	<u>65,568</u>	<u>67,265</u>
年/期末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	<u>51,983</u>	<u>65,568</u>	<u>114,032</u>	<u>58,224</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透過配發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應付予Boom Instant人民幣191,258,000元的款項資本化。發行有關股份後，應付Boom Instant的款項人民幣191,258,000元已註銷。

隨附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貴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貴集團於過往並無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財務資料是貴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有關期間所涵蓋的財務期間內尚未生效。貴集團在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29）。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涉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呈列。

儘管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但財務資料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作出的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資本開支需求。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就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

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是用作判斷那些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8。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已貫徹採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 貴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和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d)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收購租賃土地而支付的費用。收購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見附註1(h)）列賬。攤銷費用在餘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h)）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40年
－廠房及機器	10－20年
－汽車	10年
－傢俬及裝置	10年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h)）確認。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當絕大部份為準備該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經營租賃費用

當貴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h)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

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的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及確認，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因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相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或直接撤銷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或撤銷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均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及
- 在建工程。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撇減任何存貨而撥回的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全額減少。

(j)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h)）入賬；惟倘應收款項乃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應收款項則會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h)）入賬。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若有關的付款延遲及其影響重大，則該數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存貨成本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除外。

(o)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確認為權益。
- (ii)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於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只限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而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

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以相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以相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期間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p) 撥備和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則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因事件而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接納貨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

表項目則按結算日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直接確認。

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在權益內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為開支。

(t) 維修及保養支出

維修及保養支出（包括檢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u)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如果符合任何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劃分的組成部份，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涉及的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辦公用紙產品。因此， 貴集團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w)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由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日期）起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中比較金額的呈列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之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時（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被合併。

2 營業額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業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辦公用紙產品的業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裝飾原紙產品	467,158	696,425	834,160	260,132	261,161
辦公用紙產品	—	—	116,684	—	76,857
	<u>467,158</u>	<u>696,425</u>	<u>950,844</u>	<u>260,132</u>	<u>338,018</u>

(未經審核)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資產 — 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	370	662	726	179	163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財務負債 — 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的銀行 貸款的利息	5,281	13,793	20,625	5,860	7,310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 計劃供款	1,366	1,612	2,058	520	1,056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9,636	11,778	18,732	5,404	7,466
	<u>11,002</u>	<u>13,390</u>	<u>20,790</u>	<u>5,924</u>	<u>8,522</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當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市政府每年公佈的定額供款額就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其在香港根據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均須定期作出供款，貴集團的供款額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的5%，以月薪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述兩個計劃下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兩個計劃相關的重大退休金福利支付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6
核數師酬金	5	5	6	2	45
折舊	19,856	29,737	47,983	11,855	18,838
租賃預付款項					
攤銷	—	—	—	—	20
與租賃土地及物業 有關的經營					
租賃費用	900	900	1,200	400	392
	<u>900</u>	<u>900</u>	<u>1,200</u>	<u>400</u>	<u>392</u>

5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所得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期間撥備	24,023	35,460	48,755	14,542	—
	<u>24,023</u>	<u>35,460</u>	<u>48,755</u>	<u>14,542</u>	<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有關期間，由於貴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山東群星須按**33%**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山東群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成為外資企業，因此其獲批若干稅務寬減，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年間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減免的中國所得稅。
- (iv)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五中全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中國企業在為期五年的過渡期內，其所得稅稅率將逐漸調整為**25%**，而未完成享有五年免稅期的外資企業生產商可繼續獲得豁免或減免所得稅直至五年期結束。然而，新稅法並未詳述現有的優惠稅率如何逐漸調整至**25%**的標準稅率，因此，貴集團未能預測新稅法如何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新稅法的制定預期不會對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應付即期稅項的應計金額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379	103,794	142,692	40,366	67,637
按有關國家的 適用稅率計算 的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	22,565	34,252	47,131	13,321	22,413
稅務優惠期間 的稅務影響	—	—	—	—	(22,628)
不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	1,458	1,208	1,624	1,221	215
所得稅	<u>24,023</u>	<u>35,460</u>	<u>48,755</u>	<u>14,542</u>	<u>—</u>

6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墨群先生	—	85	3	—	88
朱玉國先生	—	97	3	—	100
孫振水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	—	—	—	—
王魯先生	—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
合計	<u>—</u>	<u>182</u>	<u>6</u>	<u>—</u>	<u>18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墨群先生	—	85	3	—	88
朱玉國先生	—	97	3	—	100
孫振水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	—	—	—	—
王魯先生	—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
合計	—	182	6	—	1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墨群先生	—	97	3	—	100
朱玉國先生	—	121	3	—	124
孫振水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	—	—	—	—
王魯先生	—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
合計	—	218	6	—	2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墨群先生	—	32	1	—	33
朱玉國先生	—	40	1	—	41
孫振水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	—	—	—	—
王魯先生	—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
合計	<u>—</u>	<u>72</u>	<u>2</u>	<u>—</u>	<u>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朱墨群先生	—	34	1	—	35
朱玉國先生	—	43	1	—	44
孫振水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	—	—	—	—
王魯先生	—	—	—	—	—
鄭焜堂先生	—	—	—	—	—
合計	<u>—</u>	<u>77</u>	<u>2</u>	<u>—</u>	<u>79</u>

在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在有關期間，概無訂立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在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亦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附註6中披露。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4	199	220	73	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8	3	3
	<u>192</u>	<u>207</u>	<u>228</u>	<u>76</u>	<u>81</u>

該等人士的酬金（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比例推算至相應的年度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零元至 人民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u>3</u>	<u>3</u>

8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簽訂的轉讓股息協議，所有由慧富、Double Nation及貴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須轉讓及記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賬上，作為工銀亞洲授予Boom Instant的過渡性貸款的抵押（見附註24(c)(ii)）。

9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00,000股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65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在外。

於有關期間內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126	147,896	825	2,442	177,289
添置	—	—	110	38	1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1)	10,325	153,163	—	—	163,48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1	301,059	935	2,480	340,92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6,451	301,059	935	2,480	340,925
添置	—	—	—	108	10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1	301,059	935	2,588	341,0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451	301,059	935	2,588	341,033
添置	—	4,170	499	457	5,1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1)	12,410	261,995	—	—	274,40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61	567,224	1,434	3,045	620,56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861	567,224	1,434	3,045	620,564
添置	—	192	485	99	7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1)	—	16,000	—	—	16,000
出售	—	—	—	(140)	(140)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48,861	583,416	1,919	3,004	637,200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74	20,779	229	930	23,212
本年度折舊	702	18,841	80	233	19,85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6</u>	<u>39,620</u>	<u>309</u>	<u>1,163</u>	<u>43,06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76	39,620	309	1,163	43,068
本年度折舊	866	28,541	89	241	29,73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2</u>	<u>68,161</u>	<u>398</u>	<u>1,404</u>	<u>72,80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42	68,161	398	1,404	72,805
本年度折舊	1,093	46,492	119	279	47,98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35</u>	<u>114,653</u>	<u>517</u>	<u>1,683</u>	<u>120,78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35	114,653	517	1,683	120,788
本期間折舊	387	18,305	45	101	18,838
出售時撥回	—	—	—	(34)	(34)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u>4,322</u>	<u>132,958</u>	<u>562</u>	<u>1,750</u>	<u>139,5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475</u>	<u>261,439</u>	<u>626</u>	<u>1,317</u>	<u>297,857</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09</u>	<u>232,898</u>	<u>537</u>	<u>1,184</u>	<u>268,22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26</u>	<u>452,571</u>	<u>917</u>	<u>1,362</u>	<u>499,776</u>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u>44,539</u>	<u>450,458</u>	<u>1,357</u>	<u>1,254</u>	<u>497,608</u>

貴集團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已被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若干的銀行貸款（附註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賬面淨值：				
廠房及機器	<u>—</u>	<u>—</u>	<u>342,293</u>	<u>372,264</u>
11 在建工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199	—	132,411	16,000
添置	124,289	132,411	157,994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0）	<u>(163,488)</u>	<u>—</u>	<u>(274,405)</u>	<u>(16,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u>	<u>132,411</u>	<u>16,000</u>	<u>—</u>

在建工程包括於相關結算日尚未完成的樓宇與廠房及機器產生的成本。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	<u>10,980</u>
於四月三十日	<u>10,980</u>
累計攤銷：	
本期間攤銷	<u>20</u>
於四月三十日	<u>20</u>
賬面淨值：	
於四月三十日	<u>10,960</u>

租賃預付款項指於二零五三年屆滿及就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533	10,762	30,426	19,854
製成品	20,591	27,603	20,563	15,016
	<u>33,124</u>	<u>38,365</u>	<u>50,989</u>	<u>34,870</u>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 成本	<u>382,497</u>	<u>563,115</u>	<u>766,727</u>	<u>207,915</u>	<u>255,547</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341	64,116	80,478	63,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9	141	1,307	2,959
	<u>39,490</u>	<u>64,257</u>	<u>81,785</u>	<u>66,347</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3(a)。貴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9,341	62,917	79,226	63,38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199	1,252	—
	<u>39,341</u>	<u>64,116</u>	<u>80,478</u>	<u>63,388</u>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認為無須為逾期少於三個月的應收貿易賬款作撥備。貴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作出任何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作為過渡性貸款安排的一部份（詳見附註24(c)(ii)），山東群星、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工銀鄒平」）及工銀亞洲已簽訂一項賬戶管理協議以由訂約各方共同管理山東群星於工銀鄒平的存款，在未得到工銀亞洲預先的書面同意下，山東群星於工銀鄒平的存款餘額在貸款期內任何時候都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存於上述賬戶的人民幣20,000,000元其用途受到限制。有關的受限制存款只能在Boom Instant收到工銀亞洲的書面通知後才可被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51,983</u>	<u>65,568</u>	<u>67,265</u>	<u>58,224</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83</u>	<u>65,568</u>	<u>67,265</u>	<u>58,224</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手頭現金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包括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983,000元、人民幣65,568,000元、人民幣67,257,000元及人民幣55,410,000元。將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所限。

17 銀行貸款

應予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200	250,200	332,000	204,000
一年後但二年內	—	—	—	83,000
	<u>127,200</u>	<u>250,200</u>	<u>332,000</u>	<u>287,000</u>

代表：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物業、廠房及
設備擔保
(附註10)

—	—	187,000	217,000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由關連方擔保
(附註25)

127,200	250,200	145,000	70,000
---------	---------	---------	--------

<u>127,200</u>	<u>250,200</u>	<u>332,000</u>	<u>287,000</u>
----------------	----------------	----------------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6.13%至9.56%、6.13%至9.56%、6.13%至8.93%及5.58%至8.95%。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626	31,698	53,979	49,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 預提費用	13,074	80,187	25,034	16,473
	<u>39,700</u>	<u>111,885</u>	<u>79,013</u>	<u>66,156</u>

包含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日至3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u>26,626</u>	<u>31,698</u>	<u>53,979</u>	<u>49,683</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墊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主要為收購山東群星全部股本的代價，詳情載於第B部。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固定還款期在一年內償還。
- (iii) 應收關連方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 貴集團代其支付的經營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關連方款項指關連方代 貴集團支付的上市費用及經營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
- (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收／(應付)關連方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已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20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				
中國所得稅撥備	24,023	35,460	48,755	—
過往年度中國所得稅結餘	8,991	14,686	17,549	21,671
已繳付的中國所得稅	(18,328)	(32,597)	(44,633)	(26,036)
	<u>14,686</u>	<u>17,549</u>	<u>21,671</u>	<u>(4,365)</u>
代表：				
應付所得稅	14,686	17,549	21,671	—
可退回所得稅	—	—	—	(4,365)
	<u>14,686</u>	<u>17,549</u>	<u>21,671</u>	<u>(4,365)</u>

(b)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及未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1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山東群星的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貴集團現時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貴公司股本面值減去對附屬公司投資的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本指貴公司股本的面值。

(a) 注資

Double Nation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股本乃按面值發行。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本乃按面值發行。

(b) 根據重組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人民幣996,000元之代價從控股公司Boom Instant Limited (「Boom Instant」) 收購Double Nation之全部股本。有關收購以豁免應收Boom Instant人民幣99,000元及配發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來支付。

(c) 資本化發行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藉配發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oom Instant將應付Boom Instant的人民幣191,258,000元資本化。發行上述股份後，應付Boom Instant的人民幣191,258,000元已被註銷。

22 儲備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溢價指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b) 資本儲備

期初的資本儲備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玉國先生的墊款。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朱玉國先生已同意豁免中國附屬公司償還該筆墊款，有關結餘已列作被視為注資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附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將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轉撥至資本儲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二日，中國附屬公司股東通過補充決議案把人民幣112,877,000元從留存收益轉撥至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

(c) 法定儲備

貴集團是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留存收益撥往法定儲備，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i) 法定盈餘公積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貴集團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有股份面值，但轉增資本後該賬戶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公益金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中國附屬公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日子）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將溢利的5%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此公益金只可用於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整體福利，例如興建宿舍或飯堂及提供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非企業清算，否則此公益金不可分派。貴集團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法定公益金。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企業再無需提取法定公益金。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文第A節所載的基準，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3,645,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1,395,000元及人民幣139,032,000元。

23 金融工具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附註呈述該等風險及貴集團計量及管理風險的宗旨、政策與程序及貴集團管理資本的資料。

董事會的整體責任是確立及監管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不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金融虧損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

(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各個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董事會對所有要求賒銷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欠款由發單日期起計逾一個月的客戶須於結清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能獲授額外信貸。貴集團就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賒銷沒有要求收取抵押品。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因為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1%、5.5%、28.9%及18.8%以及26.1%、24.1%、45.7%及36.2%。

最高信貸風險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4。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存放現金於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已達到受到認同的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任何交易方不能履行責任。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 貴集團未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應付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是盡量確保隨時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即將到期的負債，令 貴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的虧損及聲譽受到損害。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6,949,000元、人民幣211,397,000元、人民幣426,938,000元及人民幣91,46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67,482,000元、人民幣92,611,000元、人民幣158,315,000元及人民幣108,906,000元。於同期， 貴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2,565,000元、人民幣68,226,000元、人民幣217,825,000元及人民幣43,371,000元。 貴集團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人民幣90,879,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61,207,000元及(人民幣74,57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796,000元、人民幣13,585,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9,041,000元。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十四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盡審閱。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及敏銳度屬合理。然而，鑒於所有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其受內在限制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後期間未經貼現及受契約規管需在限期內清償的應付款項分析。有關款項其中包括以 貴集團須在到期償還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合約利率(適用於定息金融工具)計算的應付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已立約而未			已立約而未			已立約而未			已立約而未				
	貼現的現金			貼現的現金			貼現的現金			貼現的現金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內或按	一年以上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要求還款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賬面值	流量總額	按要求還款	但在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00	(39,700)	(39,700)	111,885	(111,885)	(111,885)	79,013	(79,013)	(79,013)	66,156	(66,156)	(66,156)	-	
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119,986	(119,986)	(119,986)	-	-	-	194,491	(194,491)	(194,491)	140	(140)	(14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	-	-	5,270	(5,270)	(5,270)	-	
銀行貸款	127,200	(131,523)	(131,523)	250,200	(257,172)	(257,172)	332,000	(339,839)	(339,839)	287,000	(310,734)	(220,407)	(90,327)	

(c) 利率風險

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到期日資料於附註17披露。 貴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 貴集團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任何定息財務負債列賬且貴集團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故此，於結算日的息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就賺取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附帶利息的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及其重新訂價期間或到期日（如較早）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實際利率	一年或以下	一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前重訂價格										
資產的重新訂價日期										
銀行存款	0.72%	51,817	0.72%	65,499	0.72%	67,190	0.60%	58,189	-	58,1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	0.72%	20,000	-	20,000
		<u>51,817</u>		<u>65,499</u>		<u>67,190</u>		<u>78,189</u>	<u>-</u>	<u>78,189</u>
到期日前不會重訂價格										
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6.59%	<u>127,200</u>	6.61%	<u>250,200</u>	6.42%	<u>332,000</u>	6.94%	<u>204,000</u>	<u>83,000</u>	<u>287,000</u>

(d) 業務風險

貴集團集中向一名客戶銷售辦公用紙。儘管 貴集團已與該名客戶訂立合作協議，惟未能確保於需要時該客戶將繼續向 貴集團採購。倘此客戶不再向 貴集團採購辦公用紙產品，而 貴集團未能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則將對 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集中向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貴集團有一定程度的業務風險集中情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58%、58%、63%及80%。倘貴集團未能向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材料，且未能物色其他來源，則會對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e)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生產時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漿及鈦白粉。貴集團因受木漿及鈦白粉的價格波動影響而須承受木漿及鈦白粉價格風險，而價格波動則視乎全球及地區的供求情況而定。木漿及鈦白粉的價格波動可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貴集團於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的潛在變動。

(f)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及貴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而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g) 公平值

如附註19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有關條款，披露公平值並無意義。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h)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確保債權人及市場對貴集團有信心並支持未來業務的發展。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股東權益總額。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本規定的限制。

24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經營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0	800	1,200	751
一年後但在五年內	3,200	3,200	4,800	2,400
五年以上	3,122	2,322	3,522	4,850
	<u>7,222</u>	<u>6,322</u>	<u>9,522</u>	<u>8,001</u>

貴集團是為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土地及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十年，並可於租賃期滿時選擇續租並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所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且未在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18,589	—	150,102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20,000	—	30,000
	<u>—</u>	<u>138,589</u>	<u>—</u>	<u>180,102</u>

(c) 或然負債

(i) 或然環保負債

迄今，貴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現時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修復計提任何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應用法律及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的不確定因素較大，可影響貴集團估計環境修復最終成本的能力。這些不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ii)所需清除工作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修復要求的變化；及v)新確認需要實施環保修復的地點。由於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尚未確定，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的金額，故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建議中的或將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在環保方面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十分重大。

(ii) 授予控股公司的過渡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下項目／資產已被分配及抵押予工銀亞洲作為其授予Boom Instant人民幣210,362,000元過渡貸款的擔保。

- 就慧富、Double Nation及貴公司持有其各自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的應收股息（附註8）；
- 貴公司、Double Nation及慧富的全部資產；
- 貴公司應佔以貴公司名義註冊的Double N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Double Nation應佔以Double Nation名義註冊的全部慧富已發行股本中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

- 一 慧富根據以慧富名義註冊的繳足資本人民幣190,000,000元而對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及權益應佔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作為上述過渡貸款安排的一環，山東群星、工銀鄒平及工銀亞洲已簽訂一項賬戶控制協議，以由簽約方共同控制山東群星存放於工銀鄒平賬戶的現金。在未得到工銀亞洲預先的書面同意下，山東群星於工銀鄒平的存款在貸款期內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只能在Boom Instant收到工銀亞洲的書面通知後才可被解除。

根據Boom Instant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工銀貸款協議，Boom Instant已承諾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全數償還欠工銀亞洲的過渡貸款。

根據由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Boom Instant發出之函件，上述已分配及抵押且以亞銀亞洲為受益人之資產／項目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之前解除。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在附註19內披露的關連方資料， 貴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Addinsight Limited (「Addinsight」)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玉國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分別實際擁有87.5%及12.5%權益
Be Broad Limited (「Be Board」)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墨群先生實際擁有100%權益
Boom Instant Limited (「Boom Instant」)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分別實際擁有70%、20%及10%權益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山東長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長星」)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分別實際擁有55%、30%及15%權益
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 (「光華」)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分別實際擁有50%、33%及17%權益
Jumbo Bonus Investments Limited (「Jumbo Bonus」)	貴公司控股股東朱玉國先生、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分別實際擁有70%、20%及10%權益

(a) 經常性交易

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在有關期間及預期於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裝飾 原紙產品					
— 光華	<u>7,827</u>	<u>8,956</u>	<u>6,172</u>	<u>1,852</u>	<u>2,266</u>
租賃租賃土地 及物業					
— 山東長星	—	—	400	133	133
— 光華	<u>—</u>	<u>—</u>	<u>—</u>	<u>—</u>	<u>17</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b) 非經常性交易

- (i) 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在有關期間進行及預期於 貴公司上市後不再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租賃土地及 物業					
– 光華	900	900	800	267	200
	<u>900</u>	<u>900</u>	<u>800</u>	<u>267</u>	<u>200</u>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貴集團與光華訂立協議，以當時市值人民幣10,980,000元收購其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 (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分別有總額為人民幣127,200,000元、人民幣250,2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山東長星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解除。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項目(iii)外，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上述非經常性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貴公司控股 股東款項				
– 朱墨群先生	26	15	15	–
– 朱玉國先生	–	32	–	–
	<u>26</u>	<u>47</u>	<u>15</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 Addinsight	–	–	22	27
– Be Broad	–	–	17	22
– Boom Instant	–	–	118	221
– Jumbo Bonus	–	–	26	26
	<u>–</u>	<u>–</u>	<u>183</u>	<u>296</u>
應付 貴公司控股 股東款項				
– 朱墨群先生	–	–	99,160	–
– 朱玉國先生	119,986	–	95,331	140
	<u>119,986</u>	<u>–</u>	<u>194,491</u>	<u>14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 Boom Instant	–	–	–	4,920
– 山東長星	–	–	–	133
– 光華	–	–	–	217
	<u>–</u>	<u>–</u>	<u>–</u>	<u>5,270</u>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向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控股股東提供墊款的最高結餘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固定還款期在一年內償還。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與關連方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結餘已於其後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15	437	499	166	178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5	15	15	5	7
	<u>430</u>	<u>452</u>	<u>514</u>	<u>171</u>	<u>185</u>

酬金總額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參閱附註4(b)）。

26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a)	—	9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b)	1,279	5,81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c)	1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d)	—	190,657
		<u>1,379</u>	<u>196,468</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e)	—	2,6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e)	1,363	3,232
		<u>1,363</u>	<u>5,916</u>
流動資產淨額		<u>16</u>	<u>190,552</u>
資產淨額		<u>16</u>	<u>191,549</u>
權益			
股本	(f)	102	9,894
股份溢價	(f)	—	182,363
累計虧損		(84)	(107)
匯兌儲備		(2)	(601)
		<u>16</u>	<u>191,549</u>

(a)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列賬，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第A部。

(b) 預付款項指 貴公司預付的上市費用。

- (c)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指應收Boom Instant未繳足股本。
-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付予一間附屬公司的墊款，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應付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指由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上市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
- (f)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後已發行股份	1,000	10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102</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102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9,000	897	—
資本化發行	<u>90,000</u>	<u>8,895</u>	<u>182,36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100,000</u>	<u>9,894</u>	<u>182,363</u>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發行額外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根據重組向Boom Instant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將人民幣191,258,000元的應付Boom Instant款項資本化，向Boom Instant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之比例投票。就 貴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Boom Instant Limited。該實體並未編製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包括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因狀況和假設的改變影響所呈報業績的敏銳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 貴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最少每年被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 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b) 存貨撇減

貴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貨品的銷售情況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此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 貴集團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市況可能發生變動，實際貨品銷售的情況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列報期間所記錄的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考慮到預期技術變動後計算。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予以調整。

(d)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有關未來（即至少但不限於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事實的情況。

貴集團依賴其銀行持續支持以確保擁有充足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經考慮 貴集團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融資後，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據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並須披露此基準及財務資料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資料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29 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在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本會計師報告並未採納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上述事項中，以下為可能與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

		自下列日期起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2007年3月)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董事已確認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會計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

D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發生：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董事有酌情權邀請 貴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及顧問（根據在此列載的合適規定）接受購股權，以給予該等人士認購 貴公司最多10%的不時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b) 物業估值

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的物業獲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價值。

於該日估值帶來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為高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094,000元。有關盈餘不會載入在其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

(c) 重訂短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

貴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重訂總額達人民幣124,000,000元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有關還款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五月。

(d) 購入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與光華訂立協議，以當時市值人民幣461,000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作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本附錄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顯示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及已作下列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的 預付租賃 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發售 新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根據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5.35港元計算	<u>350,782</u>	<u>(10,960)</u>	<u>1,281,918</u>	<u>1,621,740</u>	<u>1.62</u>
根據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4.10港元計算	<u>350,782</u>	<u>(10,960)</u>	<u>977,259</u>	<u>1,317,081</u>	<u>1.32</u>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土地長期權益的使用權的即時繳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攤銷。土地上興建的物業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為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構築物以市值及經折舊重置成本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師報告土地及樓宇及構築物的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9,820,000元，有關的重估盈餘為人民幣4,094,000元。我們根據其會計政策將不會就此等重估盈餘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入賬。倘其入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確認所增加的攤銷及折舊分別約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

2. 來自發售新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高及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5.35港元及最低4.10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相關應付費用，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已經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未行使為基準。

(B)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以顯示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有關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
(相等於約216,3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 全面攤薄⁽²⁾ 不少於人民幣0.210元
(相等於約0.216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根據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

- 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準的未經審核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於主板上市，而該財政年度之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的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有關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額外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股份發售如何可能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及(B)部。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足夠的證據，從而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管理層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預測合併盈利。

盈利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於會計師報告概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我們的董事在編製盈利預測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現行貨幣匯率、利率及通漲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
- 中國及香港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註冊成立或註冊的任何國家的法律或法規並無出現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B) 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函件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內。

預測由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盈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預測」）。

預測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 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文舜
謹啟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林懷漢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其對我們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編製的函任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特許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企業估值師

讀者謹請留意以下報告已經根據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指引編製，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經（譬如由讀者之法律代表）進一步調查可以證實為失準。任何例外已經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上之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無規範或擴大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7－291號
長達大廈
17樓

敬啟者：

根據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之管理層對吾等之指示，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連同 貴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或「國內」）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經作出有關查詢，並且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支持吾等就載入本招股章程並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摘要報告（包括本函件、隨附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構成吾等於今日日期對該等物業之詳盡估值報告之一部份。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不論呈報之方式）會構成 貴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之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作出特定之買賣推薦建議。吾等又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對於在達致有關該等物業之業務決定時，並不會取代有理性投資者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下文稱為「IVS」）（二零零五年第七版）（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亦依循IVS），將估值分為兩個基準，分別為市值基準及按非市值基準之評估基準。就是次委聘目的而言，吾等獲指示就作出吾等之估值意見時採用市值基準。

「市值」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易而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

1. 各項第一組物業之合法擁有人以該物業之現有狀況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抬高該物業之價值；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必須有權可於整段獲授或租賃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就第一組物業而言）或使用（就第二組及第三組物業而言）物業權益，且已全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及
3. 各項第一組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於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作現行用途而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上述事項並非事實，則將會對所呈報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是次委聘目的及估值之市值基準， 貴集團管理層需向吾等提供若干必需文件，以支持 貴集團為於該等物業中擁有合法權益之一方，並可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出讓、按揭或租賃全部所授出之未到期物業權益（於此情況下，指全權業權），且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而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管理層提供有關文件之副本。

於按絕對業權基準計算物業之市值時，一般採納三種資產評值方法進行估值，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經考慮第一組物業之一般及本身特性後，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此乃評估與第一組物業類似之專用物業之成本法之其中一種應用方式。此方法須按現有用途估計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並考慮到地盤工程成本以及將有關估物業連接公用設施之費用，而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的重置成本，然後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適當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基於透過分析可比較物業之相若成交或放盤而取得之市場證據而釐定。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假設該等物業已經過詳細考慮到所用資產總值及營運性質所具備之業務進行充足盈利潛力測試。

於對第二組及第三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租賃協議屬短期性質或禁止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可能影響所呈報估值之事項

吾等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涉及之任何抵押、按揭、未支付土地出讓金或欠債。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本招股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有發現任何有關該等物業而可能影響吾等工作報告所載估值之負面消息。因此，吾等不宜就該等消息對該等物業之影響（如有）作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倘其後證實於估值日期出現該等消息，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內所載估值之權利。

業權之確立

鑒於是次委聘之目的，貴集團之管理層須向吾等提供必須之業權文件，以支持貴集團於估值日期為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有關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調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之產權負擔，或查明是否存在任何修訂。由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本身缺陷，吾等無法調查相關土地登記部門之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等物業是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於核實第一組及第二組物業之業權的過程中，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號所述規定，並完全依靠 貴集團所提供及於隨附估值證書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物業業權之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得悉，中國法律意見乃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吾等不會就此中國法律意見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組物業在中國規定之主要批文、同意書或許可證方面之現狀如下：

物業編號	企業法人 營業執照	文件／批文	
		出讓／轉讓 國有土地 使用權合同或 同等地位之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 權證或同等地位 之文件
物業1	有	有	有
物業2	有	有	有
物業3	有	有	有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4條視察及調查該等物業

作為協定程序之一環，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及（如可行）內部，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吾等並無視察該等物業內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部份，而假設該等部份乃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份之狀況發表任何意見或建議，而隨附之估值證書亦不應被視為就有關部份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對任何目標資產進行結構性測量、調查或查驗，惟於進行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所視察之該等物業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如有）進行測試，並無法確認被覆蓋、未暴露或無法進入之設施。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假設，即該等物業並無未被獲授權之修改、延長或僭建，而有關視察及吾等工作報告之用途並非旨在為該等物業進行建築測量。倘 貴集團之管理層欲就該等物業狀況取得彼等信納之資料，則 貴集團之管理層應自行獲取彼等之第三方測量師詳細視察報告。

吾等並無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面積是正確，惟假設於吾等獲提供文件中所示面積為準確無誤。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之委聘及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之議定程序並不包括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法定邊界。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非土地測量專家，故吾等未能核實或確認 貴集團之人員就有關物業之法定邊界作出之聲明是否正確。吾等並不會對此承擔任何責任。貴集團管理層或於該等物業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進行本身之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不知悉是否有就該等物業進行之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以致是否存在任何污染或可能發生之污染。於吾等進行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指示須假設該等物業未曾作污染或潛在污染用途。吾等並無調查該等物業或其相鄰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以確認該等物業之上述用途及位置是否導致任何污染或存在潛在污染；因此，吾等假設並無任何污染或潛在污染存在。然而，倘日後確認該等物業或任何相鄰土地存在污染、滲漏或污穢，或現址曾經或現正用於污染用途，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其現時申報價值降低。

資料來源及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之估值準則第5條對其進行之核實

吾等僅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或其委任人員所提供之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包括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點、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租金、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所列之所有物業已載於吾等之估值文件內。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擁有交予吾等之清單所列以外之物業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其他可能之發展方式進行任何評估，而對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之工作範圍。

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乃吾等工作報告全部及部份之依據，其資料相信屬於可靠，惟並未全部予以核實。吾等之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所獲資料之一項審核、審閱或編撰。

因此，吾等概不就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達致吾等工作報告之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人民幣」）為單位。

本概要報告之限制條件

吾等於本概要報告內就該等物業之估值意見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所列之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一概毋須因本概要報告而向法庭或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毋須對市況轉變及當地政府政策承擔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概要報告，以反映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或吾等獲知之事件或狀況。

本概要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出現形式及內容前收納於任何出版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出版。然而，吾等同意於致 貴公司股東之本招股章程內刊載本概要報告。

吾等於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是否以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之行動）僅以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及以吾等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吾等並不就任何後果、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貴公司須就吾等或吾等之人員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與吾等之報告有關之任何索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任何損害，惟倘任何該等損失、開支、損害或負債最終被確定為純粹吾等於進行工作時嚴重疏忽所引致則除外。此項規定於吾等因任何原因終止是次委聘後仍然有效。

聲明

隨附之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為「上市規則」）第五章與應用指引第12號之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之指引而編製。該估值由符合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作為上市規則要求之獨立估值師）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概要報告及詳盡估值報告副本，連同編製該等文件之數據，該等數據及文件將遵照香港法例由本報告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銷毀。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機密資料，在未取得 貴公司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安排之情況下，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紀錄，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會將 貴公司之資料列入客戶名單，以供日後參考。

吾等謹此證明，估值費並不會視估值結論而更改，而吾等目前於該等物業、 貴集團或所申報估值中並無擁有任何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23室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PgD RPS (GP)

聯席董事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謹啟

參與估值師：

黃德釗 *B.Sc.*

馮志蘅 *B.Sc.*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澳洲、芬蘭、蘇格蘭、德國、圭亞那、加拿大及美國為不同行業進行資產估值（包括房地產物業）及顧問工作。彼在中國大陸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2. 吳紅梅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進行房地產物業估值，而在中國大陸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3. 何展才先生及吳紅梅女士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之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之物業估值師名冊上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組－貴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業權證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1.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 朱家村東面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39,560,000元 (100%權益)
2.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 朱家村東面(與下述物業3相鄰)的 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16,830,000元 (100%權益)
3.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 朱家村東面(與上述物業2相鄰)的 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人民幣3,430,000元 (100%權益)
	<hr/>
小計:	人民幣59,820,000元

第二組－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物業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4.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 三里河的土地以及正於其上興建的 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5. 一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 長星路南面的貨倉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第三組－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6. 香港 九龍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23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人民幣59,820,000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組－貴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業權證持有及佔用並按市值估值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1. 一幅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朱家村東面 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 多幢樓宇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為 36,185 平方米之土地，其上 建有 26 幢樓宇及建築物。 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樓高一至 三層，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 六年間落成，總樓面面積約為 25,783.46 平方米（見下文附 註2及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 46 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 並獲 貴集團確認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由 貴集團佔用作 製造、儲存、配套辦 公室及員工宿舍用 途。	39,560,000元 (100%權益)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透過下列方式轉讓予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東群星」）：
 - (i) 根據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與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兩幅土地（包括該物業及第IV-12頁所述之物業2）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已轉讓予山東群星，代價為人民幣**10,980,000**元。該土地位於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乃轉讓予山東群星，為期**46**年作工業用途；及
 - (ii) 根據鄒平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7)第020190號），該物業為可轉讓土地，地盤面積約為**36,185**平方米。該物業之土地僅可作工業用途，年期為**46**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2. 根據鄒平縣房產管理局就下文附註3所述之主要樓宇及建築物而發出之三份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之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證長山公字第CSG00032(1)號、鄒平縣房權證長山公字第CSG00032(2)號及鄒平縣房權證長山公字第CSG00032(3)號），山東群星為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合法擁有人。

3. 各樓宇及建築物樓面面積之詳盡明細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樓宇 (層數, 不包括天台)	樓面面積 (平方米)
CSG00032(1)號	倉庫 (單層)	45.72
CSG00032(1)號	倉庫 (單層)	49.40
CSG00032(1)號	倉庫 (單層)	898.98
CSG00032(1)號	車間 (雙層)	3,151.00
CSG00032(1)號	車間 (雙層)	1,362.06
CSG00032(2)號	車間 (單層)	2,794.20
CSG00032(2)號	辦公室 (單層)	101.56
CSG00032(2)號	宿舍 (三層)	1,717.50
CSG00032(2)號	車間 (單層)	1,413.13
CSG00032(2)號	倉庫 (單層)	1,607.04
CSG00032(3)號	車間 (雙層)	5,128.57
	小計：	18,269.16
	建築物	
不適用於中國之建築物	沉澱塔	384.65
	濾水池	90.00
	水池	1,080.00
	沉澱池	96.00
	水池	64.00
	調節池	418.00
	污泥處理池	704.00
	沉澱池	484.00
	化驗樓 (單層)	90.00
	沉澱塔	1,235.00
	沉澱塔	648.00
	車間 (單層)	400.00
	水池	1,100.00
	車庫 (單層)	710.65
	警衛室 (單層)	10.00
	小計：	7,514.30
	總計：	<u>25,783.46</u>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副本，山東群星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山東群星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根據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各點：

- (i) 山東群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 (ii) 山東群星已透過轉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使用權及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根據該點及視乎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土地出讓合同及其後之補充文件及證書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山東群星有權使用及轉讓該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2. 一幅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朱家村東面 (與第IV-14頁所 述物業3相鄰) 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的 多幢樓宇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為23,815平方米之土地,其上 建有17幢樓宇及建築物。 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樓高一至 兩層,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 二年間落成,總樓面面積約為 10,662.59平方米(見下文附 註2及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6 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 並獲 貴集團確認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由 貴集團佔用作 製造、儲存及配套 辦公室用途。	16,830,000元 (100%權益)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透過下列方式轉讓予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東群星」):
 - (i) 根據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與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兩幅土地(包括第IV-10頁所述之物業1及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已轉讓予山東群星,代價為人民幣10,980,000元。該土地位於鄒平縣長山鎮三里河,乃轉讓予山東群星,為期46年作工業用途;及
 - (ii) 根據鄒平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7)第020192號),該物業為可轉讓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3,815平方米。該物業之土地僅作工業用途,年期為46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2. 根據鄒平縣房產管理局就下文附註3所述之主要樓宇及建築物而發出之兩份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之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證長山公字第CSG00033(1)號及鄒平縣房權證長山公字第CSG00033(2)號),山東群星為該等樓宇之合法擁有人。

3. 各樓宇及建築物樓面面積之詳盡明細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樓宇 (層數, 不包括天台)	樓面面積 (平方米)
CSG00033(1)號	辦公室 (單層)	125.00
CSG00033(1)號	倉庫 (單層)	689.40
CSG00033(1)號	車間 (雙層)	2,472.50
CSG00033(1)號	倉庫 (單層)	256.75
CSG00033(1)號	倉庫 (單層)	1,668.92
CSG00033(2)號	電制房 (單層)	184.60
CSG00033(2)號	車間 (單層)	1,517.55
CSG00033(2)號	洗手間 (單層)	61.22
CSG00033(2)號	倉庫 (單層)	903.00
	小計：	7,878.94
	建築物	
不適用於中國之建築物	水池	504.00
	沉澱塔	384.65
	倉庫 (單層)	200.00
	倉庫 (單層)	480.00
	沉澱塔	255.00
	水池	800.00
	車間 (單層)	90.00
	車間 (單層)	70.00
	小計：	2,783.65
	總計：	<u>10,662.59</u>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副本，山東群星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山東群星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根據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各點：

(i) 山東群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ii) 山東群星已透過轉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使用權及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根據該點及視乎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土地出讓合同及其後之補充文件及證書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山東群星有權使用及轉讓該土地。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3. 一幅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朱家村東面的土 地(與第IV-12頁 所述物業2相 鄰)以及建於其 上的多幢樓宇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為2,520平方米之土地,其上 建有3幢樓宇及建築物。 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包括單層 辦公室、單層車庫及單層洗手 間,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總建 築面積約為1,780.35平方米 (見下文附註2)。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46 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 並獲貴集團確認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 由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及配套支援 用途。	3,430,000元 (100%權益)

附註：

1. 土地擁有權由國家持有,而土地使用權透過下列方式轉讓予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東群星」):
 - (i) 根據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與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為2,520平方米)已轉讓予山東群星,代價為人民幣461,160元,為期46年作工業用途;及
 - (ii) 根據鄒平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7)第020194號,該物業為可轉讓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520平方米。該物業之土地僅可作工業用途,年期為46年,至二零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2. 根據鄒平縣房產管理局就一幢兩層高且總樓面面積約為1,515.35平方米之辦公室大樓而發出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證長山公字第CSG00034號),山東群星為該樓宇之合法擁有人。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副本,山東群星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山東群星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根據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各點：
- (i) 山東群星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 (ii) 山東群星已透過轉讓合法取得該物業之使用權及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根據該點及視乎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土地出讓合同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而定，山東群星有權使用及轉讓該土地。

第二組－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市值金額 人民幣
4. 一幅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三里河的土地 以及正於其上 興建的多幢樓宇 及建築物	<p data-bbox="340 470 945 527">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70.6平方米之土地（見下文附註1）。</p> <p data-bbox="340 570 945 704">於視察期間，吾等發現該土地上正興建一幢單層車間及一幢單層支援車間，於落成後，該兩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916平方米，三項配套支援水池亦正於該土地上興建。此建築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初完工。</p> <p data-bbox="340 746 945 874">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年租為人民幣160,000元，租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已視察該興建中之物業並獲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以作興建其第7號生產線車間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鄒平光華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光華」）與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光華將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0,070.6平方米之土地租予山東群星，年租人民幣160,000元，以作興建其第7號生產線車間用途。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效。
2. 根據光華與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光華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予山東群星。
3.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士。
4.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鄒他項(2007)字第18094號），山東群星根據一份租賃協議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20年期內以年租人民幣160,000元使用該物業土地。
5. 根據鄒平縣建設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山東群星獲得發展有關土地為第7號生產線車間之權利，於落成後有關車間之總樓面面積將約為5,916平方米。

6. 根據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各點：
- (i) 光華以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07)第020191號）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土地構成土地使用權一部份，並有權租賃該物業。租賃協議已經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因此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山東群星已經獲得在該土地上興建其樓宇之有關許可證，為該物業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之合法擁有人，並正領取有關所有權證書；及
 - (iii)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之補充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於光華轉讓土地使用權予山東群星後，山東群星於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 人民幣
5. 一幢位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 南面的貨倉	該物業由一幢單層貨倉組成，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總樓面面積約為12,158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年租為人民幣400,000元，租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並獲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用作儲存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山東長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東長星」）與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東群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山東長星將該物業租予山東群星，年租人民幣400,000元。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止期間有效。
2. 該物業之出租人為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繫人士。
3. 根據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各點：
 - (i) 山東長星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租賃該物業。租賃協議已經向有關地方當局登記，因此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用作擬定之工業用途。

第三組－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佔用情況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現況下 應佔之估值金額 人民幣
6. 香港 九龍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7樓23室	<p data-bbox="340 455 945 519">該物業由一幢於一九九三年落成之19層高商業樓宇七樓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所組成。</p> <p data-bbox="340 561 945 62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95.60平方米(1,029平方呎)及70.88平方米(763平方呎)。</p> <p data-bbox="340 663 945 795">該物業乃租予 貴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租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止2年,月租為17,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p data-bbox="340 838 945 898">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並獲 貴集團確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Chun Kwok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Chun Kwok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統稱「Chun Kwok」)與慧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慧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乃租予慧富。
3. 根據由 貴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以下各點:
 - (i) 租賃協議已正式加蓋印花。
 - (ii)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法律押記/按揭所限。
 - (iii) 慧富已確認並無違反租賃協議之讓與權限制條款,有關條款禁止慧富將租賃協議所創設之租賃分租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 (iv) 慧富已確認概無違反Chun Kwok、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有法定資格之機關或任何人士或團體發出或送達之通告,從而影響該物業或其使用。
 - (v) 租賃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而慧富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獨家管有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面。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細則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投票

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

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訂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選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份或就個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股本；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

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正式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告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不論細則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除非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

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v)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v)倘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獲得本公司認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任何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名冊並不公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4(k)一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如(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

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指「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至少發出足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
- (iv) 註銷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佣金或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僅可動用公司溢利或就此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購買及贖回該等股份。任何超出將購買或贖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公司溢利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該等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而非法定）股本將會相應削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故除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公司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紀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

諾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紀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至於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公司可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主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有關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當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Boom Instant。同日，額外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則獲配發及發行予Boom Instant。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即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經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0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並尚有9,000,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045,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並尚有8,955,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除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第1、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Boom Instant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個別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行動；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5,000,0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根據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向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或董事可能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股款，而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述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i) 延長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第(v)段購買及購回的股份的賬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Boom Instan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轉讓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Double Nation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Double N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作為換取下列各項的代價：(i)本公司向Boom Instant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按面值將Boom Instant當時所持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9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Boom Instant，作為本公司將欠付Boom Instant本金金額為193,522,000港元的股東工銀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

除上述轉讓Double Nation股份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下列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慧富已於香港註冊成立。慧富其中一股面值1港元且由Harefield Limited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轉讓予Double Nation，代價為1港元。同日，按面值向Double Nation配發及發行慧富99股股份。於有關轉讓及配發後，Double Nation為慧富全部股本權益的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慧富（作為受讓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於山東群星註冊資本中的全部股權（即其全部股權）以現金代價193,521,070.70港元轉讓予慧富。上述股權轉讓及山東群星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重組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透過將山東群星的累計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撥充資本，將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0,000,000元。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已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於同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Double Nation配發及發行慧富的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致慧富每股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100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按面值向Boom Insta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Double Nation的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以致Double Nation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100股。Double N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按附錄六第4段所述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

除本附錄第4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為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就以超過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進行贖回或購買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必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撥，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限於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我們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較之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根據緊隨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根據緊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之1,045,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4,5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而於香港成立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23室。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以來，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歐陽廣華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範圍內的合約）如下：

- (a) 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慧富（作為受讓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內容有關慧富以現金代價193,521,070.70港元收購山東群星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
- (b) Boom Instant（作為賣方）、朱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Double Nation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Double N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的支付方式為(i)向Boom Instant配發及發行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將Boom Instant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於下列第二欄所載的日期（列於基礎投資者名稱對面）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其名稱載於下列第一欄）訂立的五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相關的基礎投資者以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認購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數目載於基礎投資者名稱對面的第三欄）。有關協議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基礎配售」一段所概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基礎投資者名稱	協議日期	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Prosky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32,000,000
Sola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0,000
Total Upgrade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11,200,000
Joyous win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d)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由Boom Instant、Addinsight、Be Broad、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現時附屬公司）簽署，當中載有本附錄第16段所述若干遺產稅及稅務責任之彌償保證；
- (e)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由Boom Instant、Addinsight、Be Broad、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簽署，內容有關控股股東所作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條款已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節概述；及
- (f)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甚為重要：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日期
	中國	16 (附註)	3478167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中國	16 (附註)	368388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三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以下商標註冊，惟有關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中國	16 (附註)	5587021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中國	16 (附註)	5587020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香港	16 (附註)	300920952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	16 (附註)	300920961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	16 (附註)	30092097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第16類涵蓋的產品一般包括紙張、紙板及由該等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之貨品；印刷品；書籍釘裝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黏合劑；工藝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俬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設備除外）；包裝塑料（不包括於其他類別）；印刷鉛字；印刷板。

本集團已經於最後可行日期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惟註冊有關專利仍未獲批：

實用新型專利的性質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造紙機器的乾燥設備	中國	200620009158.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發明專利的性質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生產白色裝飾原紙產品時加入二氧化鈦粉末	中國	200610070025.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qxzy.com.cn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0.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持有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山東群星）的註冊資本權益。該企業的公司資料摘要如下：

- (i) 企業名稱：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慧富(100%)
- (iv) 總投資額：人民幣570,000,000元
- (v) 註冊資本：人民幣190,000,000元（已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 (vii) 年期：二十年，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 (viii) 經營範圍：造紙、製造紙品、銷售本身產品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朱先生、朱墨群先生及朱太太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36個月。

該等執行董事分別有權獲取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每年增幅不得多於緊接增加前年薪的15%，幅度由董事（或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溢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的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予彼的管理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彼等的個別服務合約開始後，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朱玉國	720,000
朱墨群	720,000
孫振水	360,000
	總計： 1,800,000

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年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獲委任。本公司計劃向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合共約420,000港元，應付予該等董事的董事年度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港元
孫瑞芳	72,000
趙偉	120,000
王魯	120,000
鄺焜堂	180,000
	492,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4,000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750,000港元。
- (iii) 概無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

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朱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2)	本公司的 70%
	Boom Instant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Boom Instant的 80股每股1美元的 股份(L) (附註3)	Boom Instant 的80%
	Addinsight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Addinsight的87.5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L)	Addinsight 的87.5%
		配偶權益 (附註3)	Addinsight的12.5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L)	Addinsight 的12.5%
朱太太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000股 股份(L) (附註4)	本公司的 70%
	Boom Instant	配偶權益	Boom Instant的80股 的股份(L) (附註5)	Boom Instant 的80%
	Addinsight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Addinsight的12.5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L)	Addinsight 的12.5%
		配偶權益 (附註5)	Addinsight的87.5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L)	Addinsight 的87.5%
朱墨群先生	Boom Instant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Boom Instant的20股 每股1美元的 股份(L) (附註6)	Boom Instant 的20%
	Be Broad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Be Broad的100股 每股1美元的股份(L)	Be Broad 的100%

附註：

- 「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在借股協議下可能進行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下，該700,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由Boom Instant擁有。Boom Instant已發行股本的80%由Addinsight實益擁有。Addinsight已發行股本的87.5%由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Boom Insta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80股Boom Instant股份是以Addinsight的名義登記。Addinsight已發行股本的87.5%由朱先生實益擁有，其餘12.5%權益由非執行董事兼朱先生的配偶朱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太太被視為於上述由Addinsight持有的80股Boom Instant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在借股協議下可能進行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下，該700,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由Boom Instant擁有。Boom Instant已發行股本的80%由Addinsight實益擁有。Addinsight已發行股本的87.5%由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Boom Instant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太太為朱先生的配偶，因此朱太太被視為於上述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80股Boom Instant股份是以Addinsight的名義登記。Addinsight已發行股本的87.5%由朱先生實益擁有，其餘12.5%由朱太太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Addinsight持有的80股Boom Instant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太太為朱先生的配偶，因此朱太太被視為於上述朱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80股Boom Instant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20股Boom Instant股份以Be Broad的名義登記。Be Bro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墨群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墨群先生被視為於由Be Broad持有的20股Boom Instant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並且預期將於10%或以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集團 成員名稱	身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股數 百分比
Boom Instant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股股份(L)	70%
Addinsight (附註2)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00,000,000 股股份(L)	70%
朱先生（附註3）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00,000,000 股股份(L)	70%
朱太太（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000 股股份(L)	70%

附註：

1. 「L」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在借股協議下可能進行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下，該700,00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期由Boom Instant擁有。Boom Instant已發行股本的80%由Addinsight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insight被視為於所有由Boom Insta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ddinsight已發行股本的87.5%由朱先生實益擁有，其餘12.5%權益由朱太太實益擁有。）Boom Instant已發行股本的餘下20%由Be Broad擁有。Be Broad由董事朱墨群先生全資擁有。

3. 在借股協議下可能進行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下，該700,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由 Boom Instant 擁有。Addinsight 的 87.5% 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而其餘 12.5% 由朱太太（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擁有 Boom Instant 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4. 朱太太為朱先生的配偶，因此視為擁有上述朱先生視為擁有的權份的權益。

1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並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
- (iii)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iv) 除朱先生、朱墨群先生與朱太太（彼等皆為執行董事）以工銀亞洲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之擔保以作為工銀貸款的抵押品外，本附錄第21段所述各董事及專業人士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之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鑒於董事有權釐定有待達到之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必須按個別情況於可行使前最低限期內持有，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釐定之較高價格，為利用獲授之購股權帶來之利益，預期購股權之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以便股份之市場價格得以上升。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及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可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最大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

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

(cc) 根據上文(aa)及在不損害下文(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於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我們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並在不損害上文(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一段十二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合共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已在通函上列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批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批授購股權之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獲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等級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x) 批授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發生可能影響股價事件或就可能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在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受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注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之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因上文**(1)**、**(2)**或**(3)**項所載的任何情況須予作廢，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期或之後均不得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等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有關法例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aa)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bb)所涉及購股權之認購價格，及／或(cc)（除非相關獲授購股權人士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內或仍於購股權內的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之已發行股本配額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前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於購股權行使前註銷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是項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及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人士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批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一般，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對有關購股權之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實質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8(d)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以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之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其中包括）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付之該等稅項或該等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之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有關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就本(d)項所述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17. 訴訟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8. 聯席保薦人

我們於聯交所上市之聯席保薦人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已為著並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一般授權限額之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工銀亞洲向Boom Instant提供工銀貸款，旨在於收購慧富在山東群星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作融資用途。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就重組作出的融資安排」一節之內容顯示，Boom Instant從發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將用作償還工銀貸款，而因該數額或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收益的15%以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上市條例第3A.07條，工商東亞或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而卓怡融資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為獨立保薦人之準則。因此，我們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申請上市至少有一名獨立保薦人之要求。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50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朱先生及朱墨群先生。除本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21. 專業人士的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過渡安排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事務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中國法律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22. 專家同意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卓怡融資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請留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溢利或源自在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資料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
 - (dd) 概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提供或擬支付或提供款項或利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及
 - (iv)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往開曼群島存案。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27. 售股股東詳情

銷售股份的售股股東為 Boom Instant，其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oom Instant 分別由 Addinsight 及 Be Broad 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Addinsight 分別由執行董事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太太擁有 87.5% 及 12.5% 權益。執行董事朱墨群先生為 Be Broad 之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下第22分段「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聲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調整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下第8分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c)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我們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法例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第8分段「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段第11(b)分段「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第22分段「專業人士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k)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
- (l) 售股股東的詳情陳述，包括其姓名、地址及描述；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公司法。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